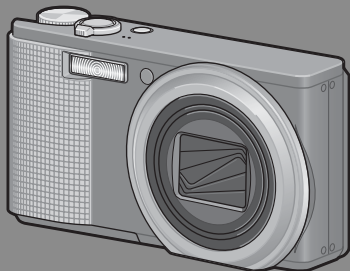


# CX3

# RICOH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照相机篇·软件篇)



使用本机之前请务必阅读此说明书，并妥善保管本书以备下次使用。

本书包含以下两种使用说明书。

### ● 照相机篇（前半部分）

####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开启照相机、拍摄照片和回放照片的基本概述。

#### 高级操作

如果您希望了解照相机的各种功能的更多信息，请阅读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有关拍摄和回放照片的详情，以及如何自定义照相机设置、打印图片和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的信息。

### ● 软件篇（后半部分）

此部分介绍如何将照相机中的图像下载到电脑以及在电脑上显示和编辑这些图像。

可充电电池在使用前需要充电。购买电池时，未对其充电。

# 前言

本数码相机使用说明书记载使用本产品进行摄影和回放的方法和使用时  
时的注意。

使用前，请阅读完本说明书，以便您能充分地灵活运用本产品的功能。  
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时候，能够立即查阅。

株式会社理光

- |               |   |
|---------------|---|
| <b>关于安全警示</b> | 为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请务必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安全警示。   |
| <b>关于摄影测试</b> | 请务必预先进行摄影测试，确认照相机能够正常地进行记录。   |
| <b>关于著作权</b>  | 以著作权为目的的书籍、杂志、音乐等作品，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以及基于此类目的的范围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
| <b>关于使用</b>   | 万一因本产品的问题导致无法记录和回放时，不负责记录内容的补偿，敬请谅解。  |
| <b>关于保修证</b>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时，关于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不负责任，敬请谅解。   |
| <b>关于电波故障</b> | 和其他电子设备进行连接设置时，可能会出现相互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特别是近处有电视机或收音机时会出现杂音。此时，敬请进行如下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尽可能地远离电视机或收音机。</li><li>• 改变电视机和收音机等的天线方向。</li><li>• 使用其他的插座。</li></ul> |

© 所有版权 2009 归株式会社理光所有。未经理光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此说明书之内载信息的准确性。若您仍然发现有错误或遗漏，请按照本说明书封底所列通讯地址联系我们，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和 Internet Explorer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Adobe、Adobe 标志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标。本文档中所提及的其他商品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RICOH

CX3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照相机篇)

说明数码照相机的使用方法和功能。它也会介绍如何在电脑上安装附带的软件。

# 安全须知

## 警告符号

在本操作说明书和照相机上的各种符号是为了您安全正确地使用本机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受到损害。各种符号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如下。



**危险**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即将有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警告**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小心**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

## 警告举例



● 符号提醒您必须操作的步骤。



⊘ 符号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号中可能包含其他符号，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动作。

● 例如

⊘ 请勿触摸    ⊘ 请勿拆解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机。

## ⚠ 危险



● 勿试图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本机。本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改变或直接焊接电池。



- 请勿将电池置于火中、试图将其加热，或在火附近或车内等高温环境中使用或将其丢弃。请勿将其投入水中或海里，或使其受潮。



- 请勿试图用针刺破电池、用锤子敲击电池、挤压电池、使其坠地或受到猛烈撞击或外力影响。



- 请勿使用破损或变形的电池。

### 警告



- 在本机冒烟或发出异味等异常情况下，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请尽快与当地的维修中心联络。



- 如果有金属物品、水、液体或其他异物掉进本机内，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与存储卡，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请尽快与当地的维修中心联络。



- 切勿接触图像显示屏内的液晶，否则显示屏会受损害。出现以下情况时，请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皮肤：如果液晶溅到皮肤上，立即擦掉并用水冲洗受伤部位，然后用肥皂洗净。
  - 眼睛：如果液晶溅到眼睛里，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误吞：如果液晶被误吞，用清水彻底漱口。并喝下大量的水诱发呕吐。然后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防电池漏液、过热、燃烧或爆炸。
- 请勿使用特别推荐用于本机的电池以外的其他电池。
- 请勿与圆珠笔、项链、硬币、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携带或保存。
- 请勿将电池放入微波炉或高压容器内。
- 在使用时或充电时，如果发现电池漏液或发出异味、出现变色等，请立即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使之远离火源。



- 请遵守以下事项以防止因电池充电引起火灾、电击或破裂。
- 请仅使用指示的电源电压。同时请避免使用多插座适配器和延长线。
- 请勿损坏、过度捆扎或改装电源线。同时，请勿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电源线。
- 请勿用湿手连接或断开电源插头。务必拿住插头部分来拔下电源线。
- 充电时请勿罩住充电器。



- 请将本机所用的电池和 SD 存储卡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误吞。误吞对人体有害。如果误吞，请立即找医生处理。



- 请将本机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机因摔落或损坏而暴露出内部元件，请勿触摸。否则，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电击。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本机损坏，请将其送到当地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



- 请勿在潮湿的地方使用本机，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在易燃气体、汽油、苯、稀释剂或类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机，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烧。
- 请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场所使用本机，否则可能导致灾难或事故。



- 请擦除电线插头上的积尘，否则可能引起火灾。
- 使用家庭电源插座时，请务必使用指定的 AC 适配器。使用其他适配器可能有起火、电击或伤害的危险。



- 在海外旅行时，为避免起火、电击或伤害，请勿将充电器或 AC 适配器与市售的电压变压器一起使用。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机。

### 小心



- 接触到电池的漏液可能会导致烧伤。如果身体的某部位接触到损坏的电池，请立即用水冲洗该部位。（请勿使用肥皂。）  
如果电池开始漏液，请立即将其从本机中取出，并将电池室擦净后再装入新电池。



- 请将电源线插头牢固地插入电源插座。电源线松脱可能导致火灾。



- 请勿将照相机弄湿，也请勿用湿手操作照相机。否则可能会有电击的危险。



- 请勿对行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否则司机可能会因受惊失控而引发交通事故。

#### 有关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项

使用另售产品时，请在使用该产品前仔细阅读其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 照相机篇目录

安全须知 .....	2
照相机篇目录 .....	6

## 基本操作

11

包装清单 .....	12
另售部件 .....	12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	13
照相机各部的名称 .....	14
图像显示屏 .....	16
摄影准备 .....	19
关于电池 .....	19
关于 SD 存储卡（市售） .....	20
对可充电电池充电 .....	21
插入可充电电池和 SD 存储卡 .....	22
开启/关闭照相机 .....	23
设定语言、日期和时间 .....	23
基本摄影 .....	25
在自动摄影模式下拍摄（对焦并拍摄） .....	25
使用变焦功能 .....	27
近拍摄影（特写摄影） .....	28
使用闪光灯 .....	29
使用自拍 .....	30
在场景自动模式下拍摄 .....	31
回放图像 .....	32
浏览图像 .....	32
分割画面显示 .....	32
放大显示图像 .....	34
删除文件 .....	35
删除一个文件或所有文件 .....	35
分别指定多个文件 .....	36
指定多个文件范围 .....	37
使用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	38
关于电子水平仪 .....	40
关于直方图显示 .....	42



<b>1</b>	<b>ADJ. 按钮功能</b>	<b>44</b>
	选择摄影菜单选项指派给 ADJ./OK 按钮 .....	44
	移动 AE 和 AF 对象 .....	45
<b>2</b>	<b>使用 Fn (功能) 按钮</b>	<b>46</b>
	为 Fn 按钮指派功能 .....	47
	为特写摄影移动 AF 对象 .....	47
	锁定曝光 .....	48
	选择对焦设定 .....	49
<b>3</b>	<b>摄影模式种类</b>	<b>50</b>
	场景模式 (SCENE) .....	50
	选择场景模式 .....	52
	在微型模式下拍摄 .....	53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	55
	动态范围双拍模式 (DR) .....	56
	动态范围扩展效果 .....	57
	动态范围扩展加一般摄影 .....	57
	连拍模式 (C) .....	58
	M 连拍加 (10M) .....	59
	M 连拍加 (2M) .....	60
	超高速连拍 (低) / 超高速连拍 (高) .....	60
	动画模式 (A) .....	61
	拍摄动画 .....	61
<b>4</b>	<b>回放功能</b>	<b>62</b>
	回放动画 .....	62
	回放 MP 文件 .....	62
	输出 MP 文件 .....	64
<b>5</b>	<b>摄影菜单</b>	<b>66</b>
	使用菜单 .....	66
	摄影菜单选项 .....	67
	动态范围扩展: 动态范围扩展的效果 .....	67
	加一般摄影: 记录增强照片的非增强副本 .....	67
	图像质量·尺寸: 选择照片的尺寸和压缩选项 .....	67
	动画尺寸: 选择动画的画面尺寸 .....	67
	文字浓度: 调整文字模式下的对比度 .....	67
	尺寸: 选择在文字模式下所拍照片的尺寸 .....	67

对焦:选择照相机对焦的方式.....	67
预自动对焦:提高快门反应速度.....	68
测光:选择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	68
图像设定:调整对比度、鲜明度、颜色和鲜艳度.....	68
减少噪音:控制图像“噪音”.....	69
闪光量补偿:调整闪光等级.....	69
包围式曝光: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设定.....	69
长时间曝光:创建光轨效果.....	69
自定义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摄一系列照片.....	69
间隔摄影:间隔定时摄影.....	70
照相机抖动校正:减少照相机抖动导致的模糊.....	70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选择最低可用快门速度.....	71
加印日期摄影:在照片上加印记录时间和日期.....	71
曝光补偿:调整曝光.....	71
白平衡:根据光源调整颜色.....	71
ISO 感光度:控制照相机的感光度.....	71
摄影设定初始化:恢复初始摄影菜单设定.....	71
对焦.....	72
多区域 AF: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对焦位置.....	72
手动对焦 (MF):手动进行对焦.....	73
包围式曝光.....	73
包围式曝光: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曝光.....	74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 (WB-BKT):以不同白平衡创建照片.....	74
色彩包围式曝光 (CL-BKT):以不同彩色设定创建照片.....	74
包围式对焦 (FOCUS-BKT):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对焦距离.....	75
曝光补偿.....	76
白平衡.....	77
手动设定:测量白平衡.....	78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	78

## **6 回放菜单** **79**

使用菜单.....	79
回放菜单选项.....	80
标记功能设定:标记图像.....	80
标记功能显示:查看标记的图像.....	80
输出静止图像:从 MP 文件输出所选图像.....	80
调整图像尺寸:创建图像的小型副本.....	80
剪裁:创建裁切后的副本.....	80
等级补偿:创建修正亮度和对比度后的副本.....	80
白平衡补偿:创建修改白平衡后的副本.....	80
斜度修正:修正透视效果.....	80

保护:保护图像以防止误删.....	80
幻灯片显示:自动回放.....	80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将图像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81
DPOF:选择图像进行打印.....	81
恢复文件:恢复删除的文件.....	81
标记功能设定.....	82
一次设定/取消一个文件.....	82
一次设定/取消多个文件.....	82
剪裁.....	83
等级补偿.....	85
自动校正图像.....	86
手动校正图像.....	86
白平衡补偿.....	87
斜度修正.....	88
保护.....	89
DPOF.....	90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91

## **7 设定菜单** 92

使用菜单.....	92
设定菜单选项.....	93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存储卡.....	93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93
显示屏亮度调节:调整显示屏亮度.....	93
保存个人设定:保存照相机设定.....	93
逐级变焦:在各个级别间调整变焦.....	93
Fn 按钮设定:为 Fn 按钮选择功能.....	93
ADJ. 按钮设定 1-4:为 ADJ. 按钮选择功能.....	93
ISO 自动的最大值:为自动 ISO 感光度选择上限.....	93
AF 辅助光:辅助自动对焦.....	93
操作音:选择照相机发出的声音.....	94
操作音量设定:控制音量.....	94
图像确认时间:拍摄后显示照片.....	94
自动关闭电源:照相机电源节约.....	94
图像显示屏节电:显示屏电源节约.....	94
数码变焦图像:以实际尺寸记录使用数码变焦拍摄的照片.....	94
水平仪设定:调整倾斜指示器设定.....	94
坐标显示选项:选择构图指南.....	95
摄影信息显示框:一目了然查看设定.....	95
最短距离:显示最短对焦距离.....	95
自动旋转:旋转用于回放的图像.....	95

白色饱和显示:查看图像反白区域.....	95
存储卡序号:文件编号选项.....	96
日期设定:设定照相机时钟.....	96
Language/言語:选择语言.....	96
视频方式:选择视频格式.....	96
保存个人设定.....	97
数码变焦图像.....	98
<b>8 直接打印</b> .....	<b>99</b>
直接打印功能.....	99
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	99
打印静止图像.....	100
打印 1 张或所有图像.....	100
一次打印所选图像.....	102
<b>9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b> .....	<b>103</b>
用于 Windows.....	103
使用附带光盘的系统要求.....	103
安装光盘.....	104
复制图像到电脑.....	107
用于 Macintosh.....	109
复制图像到电脑.....	109
使用 MP 文件浏览器.....	110
<b>10 附录</b> .....	<b>112</b>
故障检修.....	112
错误信息.....	112
照相机故障检修.....	113
可用的设定.....	118
规格.....	122
能够记录的张数.....	124
预设值/当照相机关机时会还原成预设值的功能.....	126
在海外使用时.....	128
使用注意事项.....	129
关于维护和保管.....	130
关于售后服务.....	131
索引.....	132

#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  
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包装清单 .....	12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	13
照相机各部的名称 .....	14
图像显示屏 .....	16
摄影准备 .....	19
基本摄影 .....	25
回放图像 .....	32
删除文件 .....	35
使用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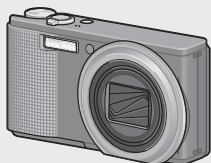
## 包装清单

打开包装盒，确认所有物品都已包括在内。

\* 内含物的实际外观可能有所不同。

### • C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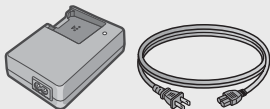
照相机的序号位于照相机底部。



### • 可充电电池



### • 充电器



### • USB 连接线 (Mini B 连接线)

### • AV 连接线

### • 腕绳

### • 保修证

###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照相机篇·软件篇)

### • 光盘 (P.103)

## 另售部件

### • 皮套 (SC-90)

用于存放照相机。

### • 可充电电池 (DB-100)

### • 充电器 (BJ-10)

### • 连接线开关 (CA-1)

与照相机的 USB 端子相连用于操作快门的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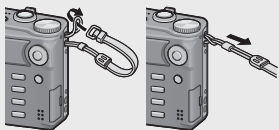
### • 背带 (ST-2)

带 RICOH 刺绣标志的双环背带。

### ● 要点

#### 在照相机上安装腕绳/背带

请将腕绳的细端穿过照相机上的穿带孔，并将另一端从环中穿过将其扣住。请从搭扣上取下背带的一端，然后如图所示安装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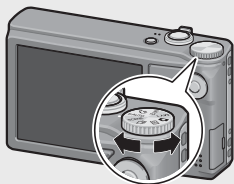
• 有关另售部件的最新信息，请访问

理光网站 ([http://www.ricoh.com/r\\_dc/](http://www.ricoh.com/r_dc/))。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拍摄静止图像或动画前，请将模式转盘设定至所需的模式。



### 模式转盘标记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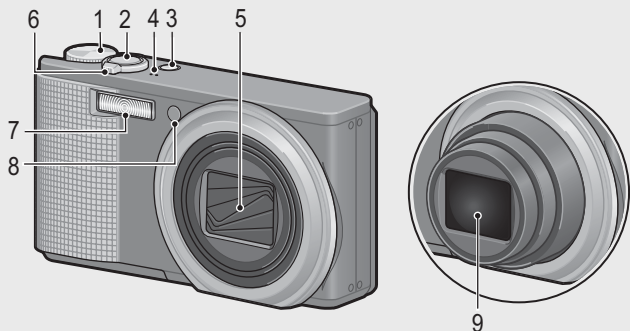
标记	功能	说明	参照页
	自动摄影模式	根据被摄体自动设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P.25
MY1, MY2	个人设定模式	可使用在 [保存个人设定] 中登录的设定进行拍摄。	P.97
	动画模式	用于拍摄动画。	P.61
S-AUTO	场景自动模式	照相机自动选择最佳场景模式以进行简易即取即拍摄影。	P.31
SCENE	场景模式	可以使用最适合拍摄场景的设定进行拍摄。	P.50
	连拍模式	可以使用各种连拍功能拍摄。	P.58
	动态范围双拍模式	即使场景中存在高对比度的阴暗区域和明亮区域，也能让您拍摄出自然的图像。	P.56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照相机各部的名称

## 照相机主机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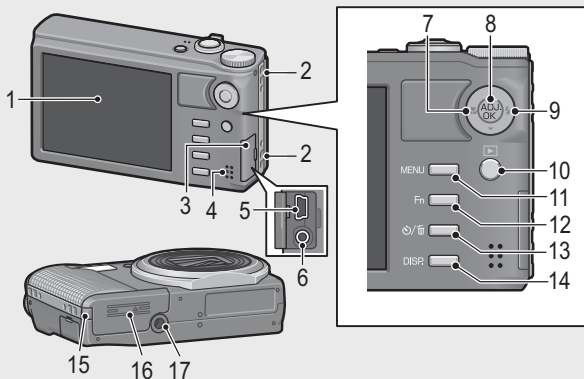


	项目名	参照页
1	模式转盘	P.13, 25, 31, 52, 56, 58, 61
2	快门按钮	P.25
3	POWER 按钮	P.23
4	麦克风	P.61
5	镜头盖	—
6	变焦杆  (望远) /  (广角) Q (放大显示) /  (分割画面显示)	P.27, 32, 34
7	闪光灯	P.29
8	AF 辅助光/自拍灯	P.30, 93
9	镜头	—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背面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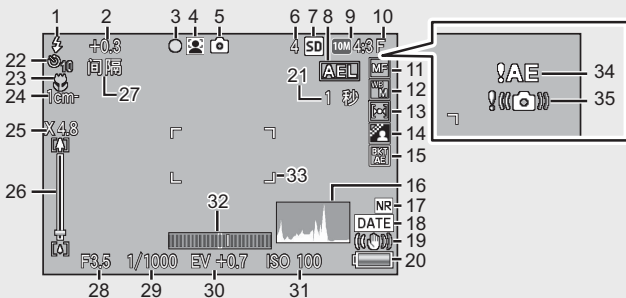
	项目名	参照页
1	图像显示屏	P.16
2	腕绳安装部	P.12
3	端子盖	P.91, 99, 107, 109
4	扬声器	P.62
5	USB 端子	P.99, 107, 109
6	AV 输出端子	P.91
7	 (特写)	P.28
8	ADJ/OK 按钮 <sup>(*)</sup>	P.44
9	 (闪光灯)	P.29
10	 (回放) 按钮	P.32
11	MENU 按钮	P.52, 66, 79, 92
12	Fn (功能) 按钮	P.46
13	 (自拍) /  (删除) 按钮	P.30, 35
14	DISP. 按钮	P.34, 38, 40
15	电源 (DC 输入) 线盖板	—
16	电池 / 存储卡盖	P.22
17	三脚架连接孔	P.123

<sup>(\*)</sup> 本说明书中所述的“按 ADJ/OK 按钮     ”表示您应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 ADJ/OK 按钮。“按 ADJ/OK 按钮”则表示您应直接按下该按钮。

# 图像显示屏

## 拍摄照片时的图像显示屏画面示例

静止图像模式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1 闪光灯模式	P.29	19 照相机抖动校正	P.70
2 闪光量补偿	P.69	20 电量标记	P.18
3 多区域 AF 对焦标记	P.72	21 长时间曝光	P.69
4 场景模式/加一般摄影/连拍模式	P.50, 57, 58	22 自拍	P.30
5 摄影模式种类	P.13	23 特写摄影	P.28
6 剩余记录张数	P.124	24 最短摄影距离	P.95
7 记录位置	P.20	25 数码变焦倍率/自动调整尺寸变焦	P.28, 98
8 AE 锁定	P.48	26 变焦栏	P.27
9 图像尺寸	P.67	27 间隔摄影	P.70
10 图像质量	P.67	28 光圈值	P.122
11 对焦模式	P.67	29 快门速度	P.71
12 白平衡	P.77	30 曝光补偿	P.76
13 测光	P.68	31 ISO 感光度	P.78
14 图像设定	P.68	32 水平指示器	P.41
15 包围式摄影	P.73	33 自动对焦框	P.25
16 直方图	P.42	34 曝光警告指示	P.76
17 减少噪音	P.69	35 照相机抖动警告标记	P.27, 70
18 加印日期摄影	P.71		

## 动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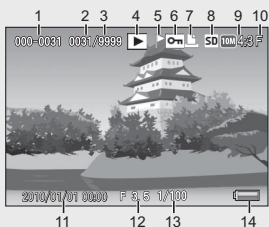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36	记录时间	P.124	38	动画录制指示	P.61
37	剩余记录时间	P.124			

## 要点

当剩余拍摄张数为 10,000 或更多时，显示“9999”。

## 回放期间的图像显示示例

## 静止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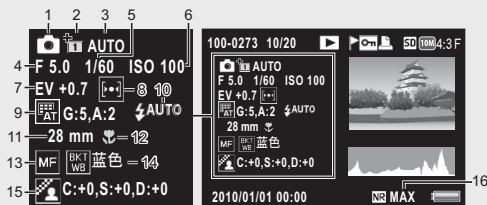
## 动画模式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1	文件编号	—	9	图像尺寸	P.67
2	回放文件数	—	10	图像质量	P.67
3	总文件数	—	11	摄影日期	P.24
4	模式种类	—	12	光圈值	P.122
5	标记功能设定	P.82	13	快门速度	P.71
6	保护	P.89	14	电量标记	P.18
7	DPOF	P.90	15	记录时间或经过时间	—
8	回放位置	P.20	16	指示器	—

## 要点

- 图像显示屏画面上，会显示有关照相机的操作或状态的信息。
- 按 DISP. 按钮可查看更多信息。(P.38)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1 摄影模式	—	9 白平衡 / 白平衡补偿	P.77, P.87
2 加一般摄影	P.57	10 闪光灯模式	P.29
3 动态范围扩展	P.57	11 变焦焦距	P.27
4 光圈值	P.122	12 特写摄影	P.28
5 快门速度	P.71	13 对焦模式	P.67
6 ISO 感光度	P.78	14 包围式曝光	P.73
7 曝光补偿	P.76	15 图像设定	P.68
8 测光	P.68	16 减少噪音	P.69

## 电池电量指示

电池标记在图像显示屏的右下方显示以指示电池电量。请在电池电量耗尽前对电池充电。

电量标记	说明
 绿色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已消耗部分电量。建议重新充电。
	电池剩余电量不足。请对电池充电。

# 摄影准备

打开电源，准备摄影。



## 要点

- 取出电池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有关如何关闭照相机的信息，请参阅 P.23。

## 关于电池

本照相机使用可充电电池 DB-100，这是随照相机附送的专用锂离子电池。可充电电池在使用前需要充电。购买电池时，未对其充电。



## 可拍摄的照片数目

充电一次可拍摄的照片数目：约 310

\* 当 [图像显示屏节电] (P.94) 设定为 [开] 时。

- 根据 CIPA 标准 (温度为 23°C、图像显示屏开启、拍摄间隔为 30 秒、变焦位置交替于望远和广角、两次拍摄中有一次闪光、每拍摄 10 张后关闭电源的情况下拍摄)。
- 当 [图像显示屏节电] 设定为 [关] 时，大约能拍摄 290 张图像。
- 将照相机设定为同步显示模式可增加拍摄张数。(P.38)
- 张数是大概的基准。设定或回放时的时间越长，能够拍摄的时间(张数)越少。如果准备长时间使用照相机，最好携带备用电池。



## 注

- 操作后电池可能会很热。取出电池前，请关闭照相机并等待它充分冷却。
- 如果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 使用锂离子电池时，仅可使用指定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DB-100)。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池。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关于 SD 存储卡（市售）

可以将已拍摄的图像存储在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上（市售）。内置存储器的容量约 88MB。

### 💡 关于格式化 -----

初次使用存储卡之前或在其他设备中使用存储卡之后，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对其进行格式化。（👉 P.93）

### 💡 关于记录位置 -----

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时，照相机将图像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中；插入了 SD 存储卡时，照相机将图像记录在 SD 存储卡上。

### 💡 关于回放图像所在的位置 -----

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时，照相机将回放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插入了 SD 存储卡时，则回放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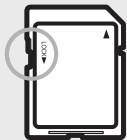
### 🚫 注 -----

- 插入 SD 存储卡时，即使 SD 存储卡容量已满，也不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上。
- 小心不要弄脏卡的接触部分。

### 💡 防止错误删除图像 -----

将 SD 存储卡上的防写开关移至 LOCK，防止意外删除静止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

请注意，您不能在 LOCK 状态下拍摄图像，因为不能在卡上记录数据。请在拍摄前解锁存储卡。



### 🔑 要点 -----

您可将内置存储器中记录的图像复制到 SD 存储卡中。（👉 P.81）

## 对可充电电池充电

可充电电池在使用前需要充电。

### 1 将电池插入充电器，并确保电池上的⊕和⊖标记与充电器上的标记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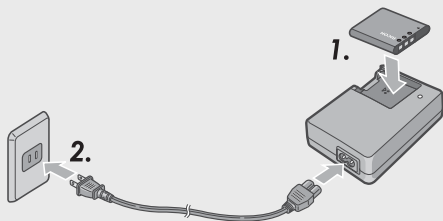
- 电池的标签朝上。

#### 注

注意⊕与⊖不可颠倒。

### 2 将电源线插入插座。

- 充电时，请使用专用充电器（BJ-10）。
- 充电开始。充电器指示灯所示充电状态如下表所示。充电完成后，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的插头。



充电器指示灯	说明
点亮	充电中
熄灭	充电完成
闪烁	充电器端子可能变脏或充电器/电池可能发生故障。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然后取出电池。

- 估计的电池充电时间如下所示。充电时间因电池的电量有所不同。

可充电电池的充电时间	
DB-100	约 180 分钟 (25 °C)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插入可充电电池和 SD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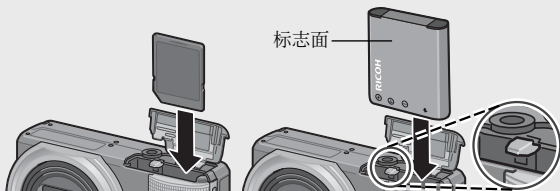
对可充电电池充电之后，装入电池和 SD 存储卡。取出电池或 SD 存储卡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1 打开电池/存储卡盖。



### 2 插入可充电电池和 SD 存储卡。

- 注意 SD 存储卡的方向，将卡插入至底部，直到发出喀喳声为止。
- 当可充电电池装入到位时，如图所示被卡扣锁定。



### 3 关闭电池/存储卡盖，并将其滑动到位。



## 取出可充电电池

打开电池/存储卡盖。松开用来锁定可充电电池的卡扣。电池弹出。将电池从照相机中取出。取出电池时请小心不要将其掉落。

## 取出 SD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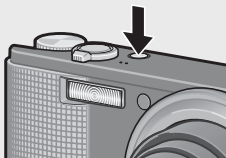
打开电池/存储卡盖。推入 SD 存储卡并轻轻松开将其弹出。将存储卡从照相机中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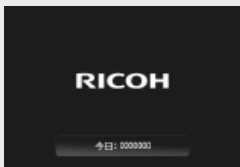
## 开启/关闭照相机

按 POWER 按钮即可开启或关闭照相机。


开启照相机时，开机音将会播放且图像显示屏也将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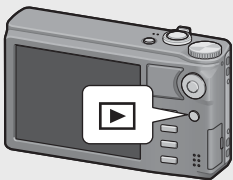
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若按 POWER 按钮，将显示当天所记录的文件数量，随后照相机关闭。如果未设定日期，记录的文件数量显示为 [0]。如果日期更改，仅显示更改日期之后记录的文件数量。



## 在回放模式下使用照相机

在回放模式下按住  (回放) 按钮开启照相机，可立即开始回放。

当用  按钮开启照相机时，再次按  按钮将回放模式切换到摄影模式。



### 关于自动关闭电源

- 在设定的时间内不进行照相机按钮的操作时，为了节省电源自动将电源关闭。(自动关闭电源)
- 自动关闭电源设定可以更改。(👉P.94)

## 设定语言、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打开照相机的电源时，会出现设定显示语言（图像显示屏上表示的语言种类）的画面。设定显示语言后，出现设定日期/时间（图像上加印日期时间的设定）的画面。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语言设定

### 1 按 ADJ./OK 按钮 ▲▼🔍⚡，选择语言。

- 按 DISP. 按钮时，取消语言设定，并显示日期/时间设定画面。



### 2 按 ADJ./OK 按钮。

- 设定显示语言，显示日期/时间的设定画面。

## 设定日期和时间

### 1 按 ADJ./OK 按钮 ▲▼🔍⚡，设定年、月、日、时间和格式。

- 使用 ▲▼ 变更设定，并使用 🔍⚡ 移动项目。
- 您可按 DISP. 按钮取消设定。



### 2 检查画面中的信息，然后按 ADJ./OK 按钮。

- 显示确认画面。

### 3 按 ADJ./OK 按钮。

- 日期和时间已设定。


### 🔍 要点

- 电池取出后约 1 周，设定的日期、时间会丢失。此时，请重新设定。
- 为了保留日期与时间设定，必须装入电量充足的电池，持续两小时以上。
- 可以在设定菜单中随时更改语言、日期和时间。(👉 P.96)
- 可以将日期和时间插入到图像中。(👉 P.71)

# 基本摄影

现在您已准备好。

## 在自动摄影模式下拍摄（对焦并拍摄）

将模式转盘转至 ，在自动摄影模式下拍摄。

操作快门按钮分为两个阶段。当您按下快门按钮至一半处（按下一半），会触发自动对焦功能来判断焦距。然后按到底（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被摄体不处于构图的中央位置时，对焦后决定构图。（预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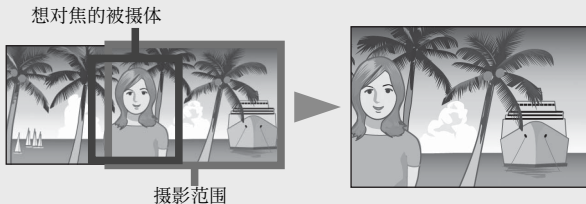
- 1 两手紧握照相机，两肘轻轻贴在身体上。
- 2 手指放在快门按钮上。
- 3 将被摄体置于画面中央的自动对焦框中进行构图，然后按下一半快门按钮。



- 照相机对被摄体对焦并固定曝光和白平衡。
- 最多在九个点测量焦距。出现绿色框表示位置对焦。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4** 要拍摄出前景中的被摄体与背景对焦的照片，请半按下快门按钮对被摄体进行对焦，然后进行构图。



- 5** 轻轻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此时，您拍摄的静止图像会在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片刻，然后被记录到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

**注**-----

- 摄影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头发或腕绳挡住镜头或闪光灯。
- 请勿拿着镜头部分。否则变焦和对焦无法正常进行。

**关于对焦**-----

图像显示屏中央的框的颜色指示被摄体是否对焦。

对焦状态	框的颜色
对焦前	白色
被摄体在焦点内	绿色
被摄体不在焦点内	红色（闪烁）

以下被摄体可能无法对焦，或即使框的颜色变绿也无法对焦。

- 物体缺乏对比度，例如天空、单色墙壁或者车辆的车头盖。
- 只有水平线条没有明显突起的扁平二维物体。
- 快速移动的物体。
- 光线暗淡环境中的物体。
- 有强烈背光或反射的区域。
- 闪烁的物体，例如荧光灯。
- 点光源，例如灯泡、聚光灯或 LED。

当您打算拍摄此类被摄体时，先对焦与被摄体同一距离的物体，然后再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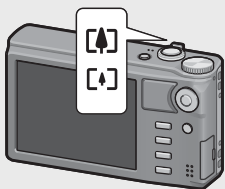


## 防止照相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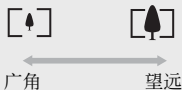
- 轻轻按下快门按钮可防止照相机抖动。
- 如果在按快门按钮时抖动照相机，静止图像可能会因照相机抖动而变得不清晰。在下列情况下，照相机可能发生抖动：
  - 不使用闪光灯，在昏暗处进行摄影时
  - 使用变焦功能时
  - 使用长时间曝光进行拍摄时 (👉 P.69)
- 标记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表示可能发生照相机抖动。要防止照相机抖动，请尝试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使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 (👉 P.70)
  - 将闪光灯设定为 [自动] 或 [强制闪光] (👉 P.29)
  - 提高 ISO 感光度 (👉 P.78)
  - 使用自拍 (👉 P.30)

## 使用变焦功能

朝 (望远) 方向转动变焦杆可拍摄被摄体的近拍照片。朝 (广角) 方向转动变焦杆可拍摄广角照片。变焦量如图像显示屏中的变焦栏所示。



变焦栏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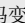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设定光学变焦的焦距，使其固定为 8 个级别。(👉 P.93)




## 使用数码变焦

当使用标准变焦将被摄体最高放大至 10.7 倍时，数码变焦可将其进一步放大（最大可对静止图像进行 4.8 倍、对画面尺寸为 1280 的动画进行 2.8 倍或者对画面尺寸为 640 或 320 的动画进行 4 倍的再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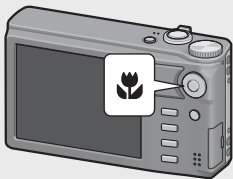
要使用数码变焦，请朝 **[L]**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直至达到变焦栏上的最大倍数，然后暂时松开变焦杆，再次朝 **[L]** 方向转动变焦杆。

当将 [图像质量·尺寸] 设定为 **10M** 4:3F 或 **10M** 4:3N 时，您也可以将 [数码变焦图像] 设定为 [自动调整]。（ P.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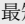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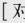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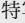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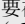
根据摄影模式或摄影菜单中设定的不同，数码变焦可能无法使用。（ P.118）

## 近拍摄影（特写摄影）

特写摄影功能允许您在距离镜头非常近的位置处拍摄物体。要进行近拍时，请朝 **[M]**（特写）方向按 ADJ./OK 按钮。再次朝 **[M]**（特写）方向按 ADJ./OK 按钮即可取消特写模式。



## 要点

- 特写拍摄期间，最短摄影距离随变焦位置而改变。要在画面上显示最短摄影距离，将 [最短距离] 设定为 [显示]。（ P.95）
- [对焦]（ P.67）设定为 [单点对焦]。
- 特写模式在某些摄影模式下不可用。（ P.118）
- 要在特写摄影中拍摄更近的照片，请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变焦特写]。（ P.51）
- 使用变焦功能时最短摄影距离和拍摄范围如下所示。

变焦位置	焦距 <sup>(*)</sup>	最短摄影距离 (距离镜头前端)	摄影范围
广角	31 mm	约 1 cm	约 28 mm × 21 mm
望远	300 mm	约 28 cm	约 45 mm × 34 mm (不使用数码变焦时)
	1440 mm	约 28 cm	约 9.4 mm × 7.0 mm (使用 4.8 倍数码变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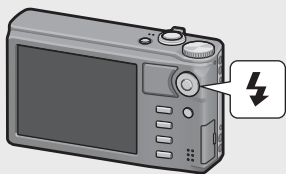
(\*) 等同于 35 mm 照相机

## 使用闪光灯

您可以选择最适合于您拍摄的闪光灯模式。购买时本照相机设定为[自动]。

### 1 朝⚡（闪光灯）方向按 ADJ./OK 按钮。

- 此时图像显示屏上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标记列表。



	禁止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自动	被摄体较暗或背光时，闪光灯自动闪光。
	减轻红眼闪光	减轻图像中人眼变红的红眼现象。
	强制闪光	无论照明条件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同步闪光	快门速度变慢，闪光灯闪光。适合拍摄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此时可能会出现照相机抖动，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

### 2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闪光灯模式。


- 此时图像显示屏左上方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标记。
- 闪光灯充电期间，图像显示屏左上方的闪光灯模式标记会闪烁。一旦闪光灯充电完成，该标记便停止闪烁并且保持亮起，此时可以进行拍摄。

#### 注

- 当闪光灯正在充电时（约 5 秒）无法进行拍摄。
- 当启用闪光灯时，照相机从开启到准备拍摄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要点

- 闪光灯模式设定会一直保留，直到再次朝  (闪光灯) 方向按 ADJ./OK 按钮才会取消。
- 在拍摄动画、连拍模式、多区域 AF、动态范围双拍和包围式摄影时，闪光灯不闪光。
- 可以调节闪光灯的亮度。(👉 P.69)
- 补助闪光灯会闪光，以增加 AE 精度。
- 在某些摄影模式下或使用某些摄影菜单选项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P.118)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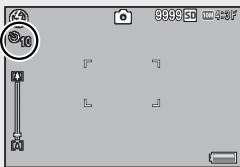
您可设定 2 秒或 10 秒后自拍，也可选择 [自定义自拍](👉 P.69) 以自定义自拍。

### 1 在照相机准备好拍摄时，按 (自拍) 按钮。

- 图像显示屏出现自拍模式设定的列表。

### 2 按 ADJ./OK 按钮 选择模式。

- 自拍标记和秒数显示在图像显示屏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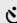


### 3 按下快门按钮。


- 当设定为 [10] 时，自拍开始时自拍灯亮起 8 秒，然后在拍摄图像前的最后 2 秒闪烁。
- 当设定为 [自定义自拍] 时，自拍灯在每次拍摄之前闪烁 2 秒，然后以设定的摄影间隔拍摄图像。对焦位置在首张拍摄时已固定。
- 当设定为 [自定义自拍]，在摄影期间按 MENU 按钮可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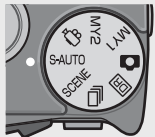
## 要点

- 即使拍摄了图像，照相机仍会处于自拍模式下。要取消自拍，请按  按钮，然后将自拍设定更改为 [ 关闭自拍 ]。
- 当自拍设定为 2 秒时，自拍灯不会亮起或闪烁。
- 设定自拍时，[ 间隔摄影 ] 设定不可用。

## 在场景自动模式下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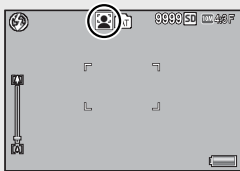
在场景自动模式下，照相机自动选择最佳场景模式 ( P.50)。

照相机从以下场景模式中进行选择。



场景模式	参照页	场景模式	参照页
 肖像	P.50	 夜景	P.50
 运动	P.50	 远景	P.51
 夜景肖像	P.50	 特写模式	P.28

所选场景模式的图标显示在显示屏中。若选择了特写模式，图像显示屏的左上角将会显示一个图标。





## 要点


- 有关选择了场景自动模式时，摄影菜单中可用选项的信息，请参阅 P.118。
- 若照相机无法选择场景，对焦、曝光和白平衡将分别设为多点对焦、多点自动曝光和复合 AW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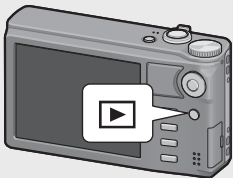
# 回放图像

## 浏览图像

若要选择回放模式，请按 （回放）按钮。当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按住 （回放）按钮 1 秒以上可将照相机开启于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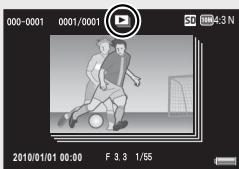
按 ADJ./OK 按钮  可显示上一个文件或下一个文件。按  按钮则可显示 10 张前或 10 张后的文件。

要将照相机从回放模式切换到摄影模式，请再次按  按钮。




### 在回放模式下回放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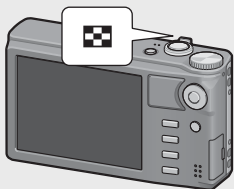
有关如何回放带  标记的文件，请参阅 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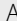


## 分割画面显示

### 20 张


若朝 （分割画面显示）方向转动变焦杆，画面将分割成 20 个框并显示分割画面。




按 DISP. 按钮可在分割画面列表和页面列表之间切换。在页面列表中，按 ADJ./OK 按钮  可选择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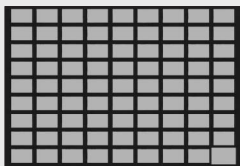
若要全画面查看图像，请在分割画面列表中将其选择，然后按 ADJ./OK 按钮或朝 Q (放大显示) 方向转动 1 次变焦杆。

## 81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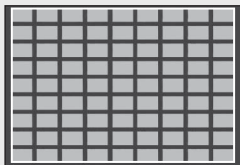
显示 20 个框时，若朝  方向转动变焦杆，画面将分割成 81 个框并显示分割画面。

按 DISP. 按钮可在分割画面列表和页面列表之间切换。在页面列表中，按 ADJ./OK 按钮  可选择页面。

若要切换至一张显示，请在分割画面列表中选择文件并按 ADJ./OK 按钮或朝 Q (放大显示) 方向转动 2 次变焦杆。






分割画面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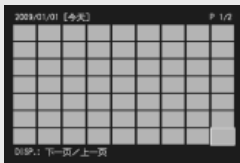
页面列表

## 记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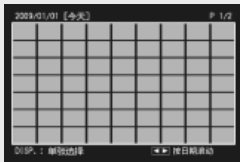
显示 81 个框时，若再次朝  方向转动变焦杆，将按记录日期显示分割画面。

按 DISP. 按钮可在分割画面列表和日期列表之间切换。在日期列表中，按 ADJ./OK 按钮  可选择日期，按 ADJ./OK 按钮  则可选择页面。

若要切换至一张显示，请在分割画面列表中选择文件并按 ADJ./OK 按钮或朝 Q (放大显示) 方向转动 3 次变焦杆。



分割画面列表



日期列表

## 放大显示图像

朝 **Q** (放大显示) 方向转动变焦杆可放大所选静止图像。放大倍率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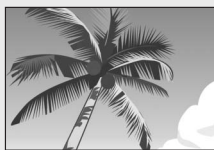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放大显示 (最大倍数)
VGA 4:3F	3.4 ×
1M 4:3F	6.7 ×
除上面的图像尺寸以外的其他图像尺寸	16 ×

在此处按 DISP. 按钮显示将做如下更改。



在此处按 ADJ./OK 按钮 ▲▼⏏ 可移动显示的区域。

DISP. 按钮  
↔



在此处按 ADJ./OK 按钮 ▲▼⏏ 可移动显示的区域。

按住 DISP.  
按钮



按住 DISP.  
按钮

在此处按 ADJ./OK 按钮 ⏏ 可放大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当显示 MP 文件或动画时, 显示返回至标准尺寸。

朝 **Q** (分割画面显示) 转动变焦杆, 可恢复到原始尺寸。



### 要点

- 动画无法放大显示。
- 有关如何放大 MP 文件的信息, 请参阅 P.62-63。
- 裁切后的副本 (P.83) 放大时无法达到上述放大倍率。

# 删除文件

您可从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中删除文件。

## 🔍 要点

您可以使用 [ 恢复文件 ] 功能恢复需 而被意外删除的文件。(P.81)

### 1 按 (回放) 按钮。

- 显示记录的最后一个文件。

### 2 按 ADJ./OK 按钮 显示将要删除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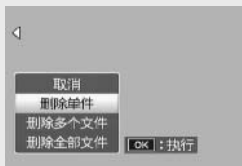
- 要删除多个文件，也可以朝  (分割画面显示) 方向转动变焦杆，显示分割画面，然后转至步骤 3。

### 3 按 (删除)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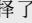
## 删除一个文件或所有文件

### 4 按 ADJ./OK 按钮 选择 [ 删除单件 ] 或 [ 删除全部文件 ]。

- 您可以使用 ADJ./OK 按钮  更改要删除的图像。



### 5 按 ADJ./OK 按钮。

- 若选择了 [ 删除全部文件 ]，请按 ADJ./OK 按钮  选择 [ 是 ]，然后按 ADJ./OK 按钮。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分别指定多个文件

**4**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 [删除多个文件]，然后按 ADJ./OK 按钮。

- 如果 P.35 步骤 2 显示分割画面，跳过步骤 4。

**5**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 [逐张选择]，然后按 ADJ./OK 按钮。

**6**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然后按 ADJ./OK 按钮。

- 文件的左上角显示废纸篓的标记。
- 按 MENU 按钮切换至指定文件范围的显示。请参阅 P.37 中的步骤 6 及其随后内容。



**7** 重复步骤 6，选择您要删除的所有文件。

- 选择错误时，选择该文件并按 ADJ./OK 按钮将选择取消。

**8** 按 🗑️ (删除) 按钮。

**9**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 [是]，然后按 ADJ./OK 按钮。



## 指定多个文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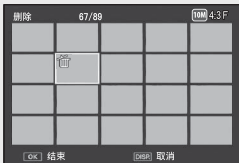
**4**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 [删除多个文件]，然后按 ADJ./OK 按钮。

- 如果 P.35 步骤 2 显示分割画面，跳过步骤 4。

**5**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 [选择范围]，然后按 ADJ./OK 按钮。

**6**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范围的起点，然后按 ADJ./OK 按钮。

- 如果删除范围的起点文件选择有误，按 DISP. 按钮可返回到起点选择画面。
- 按 MENU 按钮切换至分别指定文件的显示。请参阅 P.36 中的步骤 6 及其随后内容。



**7**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范围的终点，然后按 ADJ./OK 按钮。

- 被指定文件的左上角显示废纸篓的标记。



**8** 重复步骤 6 和 7 指定所有希望删除的文件范围。

**9** 按 🗑️ (删除)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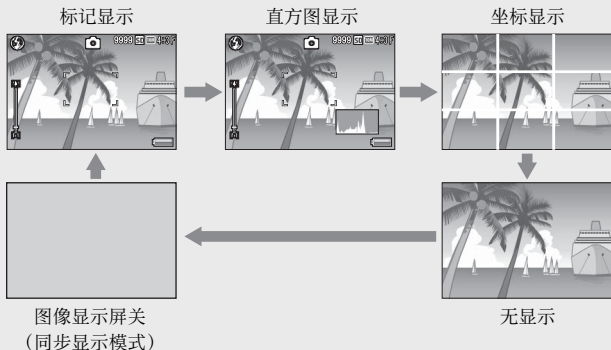
**10**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 [是]，然后按 ADJ./OK 按钮。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使用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按 DISP. 按钮可让您更改画面显示模式，以及切换图像显示屏上所显示的信息。

## 摄影模式期间



### 坐标显示

- 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的摄影辅助线可协助您构图。此辅助线不会记录在图像上。
-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 坐标显示选项 ] 可选择网格。(P.95)



### 同步显示模式

在不操作照相机时关闭图像显示屏。此模式可有效节约电力消耗。在此模式下，请按下快门按钮一半开启图像显示屏。接着，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图像显示屏上显示拍摄的图像，然后将图像显示屏关闭。(此设定与设定菜单中的 [ 图像显示屏节电 ] 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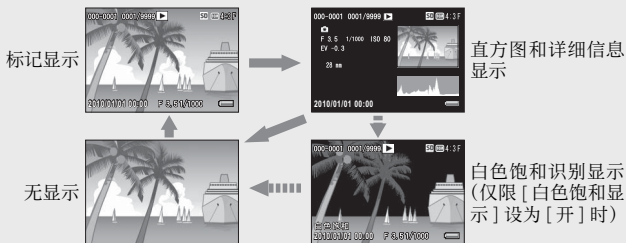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要点

- 当设定菜单的 [ 摄影信息显示框 ] 设为 [ 开 ] 时，摄影信息显示框可在标记显示和直方图中显示。(☞ P.95)
- 在动画模式中直方图不会显示。录制过程中，即使隐藏了指示或显示了坐标，显示屏中也将显示闪烁的 [ ●REC ] 图标以及录制时间和可用时间。
- 当 [ 水平仪设定 ] 设为 [ 显示 ] 或 [ 显示 + 声音 ] (☞ P.40) 时，在标记显示或直方图显示期间将显示水平指示器。(☞ P.41)
- 如果执行以下任意操作，图像显示屏即使已被关闭也将会开启。
  - 按 ADJ./OK 按钮、MENU 按钮、DISP. 按钮或 [▶] (回放) 按钮时。
  - 转动变焦杆时。
  - 手动对焦期间，按 ADJ./OK 按钮 ▲▼ 时。(☞ P.73)

## 回放模式期间



## 白色饱和和识别显示

- 若在设定菜单中将 [ 白色饱和显示 ] 设为 [ 开 ] (☞ P.95)，显示直方图和详细信息时，按 DISP. 按钮可切换至高亮显示。
- 图像的白色饱和区域会呈黑色闪烁。白色饱和是指灰度缺失，表明图像中被摄体非常明亮的区域的色彩浓度会呈现为白色。缺失灰度的图像将无法在日后进行编辑。我们建议您在避免直射阳光并且将曝光等级设定为较低 (-) 的情况下重新拍摄一张图像。(☞ P.76)
- 白色饱和和识别显示仅供您参考。

## 关于电子水平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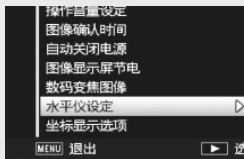
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或通过按住 DISP. 按钮开启了 [水平仪设定] 时，照相机利用水平指示器和水平仪音告知您图像在拍摄期间是否处于水平状态。在标记显示或直方图显示期间将显示水平指示器。

在您拍摄景物或建筑物时，可用它来保持图像的水平状态。此外，它还有助于水平视角的拍摄。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关	水平指示器将不会显示。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显示 * 预设值	水平指示器将会显示。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显示 + 声音	画面上会显示水平指示器，当图像处于水平状态时，照相机会发出水平仪音。
声音	水平指示器将不会显示。当图像处于水平状态时，会发出水平仪音。

### 1 在设定菜单 (P.92) 中选择 [水平仪设定]，然后按 ADJ./OK 按钮

- 您也可以拍摄模式下按住 DISP. 按钮以显示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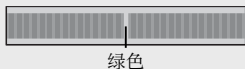


### 2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设定，然后按 ADJ./OK 按钮。

## 水平指示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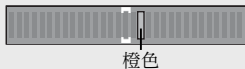
### 处于水平状态时：

水平指示器变为绿色，表示刻度处于中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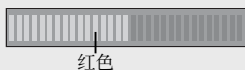
### 倾斜至右边或左边时：

水平指示器上的标记变为橙色，表示刻度处于照相机倾斜方向相反侧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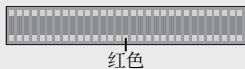
### 照相机过于倾斜至右边或左边时：

与照相机倾斜方向相反侧的水平指示器的一半变为红色。不显示水平指示器的标记。



### 当照相机太朝前或朝后倾斜或者无法确定照相机是否水平时：

水平指示器的顶部和底部变为红色。不显示水平指示器的标记。



### 竖握照相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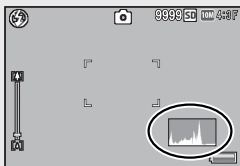
竖握照相机摄影时，水平仪功能也可用来确定图像是否在垂直方向水平（水平指示器出现在不同位置）。

### 注

- 坐标显示、无显示期间，或图像显示屏关闭时（☞ P.38），照相机发出水平仪音，但不会显示水平指示器。当 [水平仪设定] 被设定为 [显示 + 声音] 时，照相机只会发出水平仪音。
- 当记录动画时或间隔摄影时，如果将照相机倒持，水平仪功能不可用。
- 照相机在移动时，或者在移动的环境下（例如在机动游戏机上）摄影时，水平仪功能的准确度会降低。
- [操作音量设定] 设为 [□□□]（静音）时，即使 [水平仪设定] 设为 [显示 + 声音] 或 [声音]，照相机也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P.94）
- 拍摄图像时，使用该功能作为参照，查看图像是否处于水平位置。如果将本照相机用作水平仪，我们不保证其水平精确度。

## 关于直方图显示

直方图显示开启时，图像显示屏的右下部显示直方图显示。直方图以垂直轴表示像素数，水平轴表示亮度（从左到右为阴影（阴暗区域）、中色调与反白（明亮区域））。



使用直方图，可以判断图像亮度而不受图像显示屏亮度的影响。并且，有助于纠正过亮或过暗部分。


如果直方图仅右侧为山状图，其他无变化时，图像的光线最强处像素过多，成为曝光过度的图像。



如果直方图仅左侧为山状图时，阴影部分像素过多，成为曝光不足的图像。校正曝光时，请参考此直方图。



### 要点

- 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上的直方图仅用作参考。
- 拍摄完照片后，通过调节该直方图，您可校正图像的亮度和对比度。（ P.86）
- 由于拍摄条件（使用闪光灯，环境光线太暗等）不同，直方图中指示的曝光等级可能与拍摄图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补偿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间的直方图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图像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就需要进行调节。
- 有关如何调整曝光补偿的信息，请参阅 P.76。

# 高级操作

如果您希望了解照相机各种功能的更多信息，请阅读此部分。

1	ADJ. 按钮功能 .....	44
2	使用 Fn（功能）按钮 .....	46
3	摄影模式种类 .....	50
4	回放功能 .....	62
5	摄影菜单 .....	66
6	回放菜单 .....	79
7	设定菜单 .....	92
8	直接打印 .....	99
9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	103
10	附录 .....	112

本说明书中所述的“按 ADJ./OK 按钮 ▲▼⬅➡”表示您应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 ADJ./OK 按钮。“按 ADJ./OK 按钮”则表示您应直接按下该按钮。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ADJ. 按钮功能

ADJ./OK 按钮具有以下功能。有关各功能的操作步骤，请参阅对应的参照页。

- ① 可从摄影菜单指派四个功能
- ② 移动 AE 和 AF 对象

## 选择摄影菜单选项指派给 ADJ./OK 按钮

您可以从摄影菜单指派四个功能到 ADJ./OK 按钮。第五个功能被固定为 AE/AF 对象移动 (P.45)，并且无法更改。

通过使用 ADJ./OK 按钮，您只需进行较少的按钮操作并且无需显示摄影菜单便可进行设定。这便于使用常用功能。

### 1 通过设定菜单中的 [ADJ. 按钮设定 1/2/3/4] 设定您要指派给 ADJ./OK 按钮的功能。

- 购买时，已指派四个功能。您可以更改已指派的功能。

### 2 在摄影模式下按 ADJ./OK 按钮。

- 出现 ADJ. 模式画面。



### 3 按 ADJ./OK 按钮 ，选择所需的项目。

### 4 按 ADJ./OK 按钮 选择设定，然后按 ADJ./OK 按钮确认设定。

#### 要点

- 有关可以指派给 ADJ./OK 按钮的功能，请参阅 P.120。
- 在 ADJ. 模式中按 MENU 按钮可显示摄影菜单。

## 移动 AE 和 AF 对象

您可移动自动曝光 (AE) 与 / 或自动对焦 (AF) 的对象。

可用的设定	说明
AE/AF	AE 和 AF 分别设为点测光 AE 和单点对焦，并且可同时移动两个对象。(点测光 AE 和单点对焦对象处于同一位置。)
AF	AF 被设定为单点对焦且可以移动对象。测光被设定为摄影菜单 [ 测光 ] 中所选的模式。(P.68)
AE	AE 被设定为点测光 AE 且可以移动对象。对焦被设定为摄影菜单 [ 对焦 ] 中所选的模式。(P.67)

**1** 将模式转盘转至 / / ，然后按 ADJ./OK 按钮。

**2** 按 ADJ./OK 按钮 选择 。

**3** 按 ADJ./OK 按钮 选择设定，然后按 ADJ./OK 按钮。

· 对象移动画面出现。



**4** 按 ADJ./OK 按钮 将对对象置于将用来设定对焦或曝光的被摄体上。

· 按 DISP. 按钮将显示返回至步骤 2 的画面。



**5** 按 ADJ./OK 按钮。

**6**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然后再轻轻地完全按下。

### 要点

- 在场景模式或动画模式中，您可选择特写对象。此时， 改变为 。
- 若使用 Fn 按钮 (P.47) 启用特写对象移动功能，则在未取消该功能的状态下 将不会显示。
- 该功能在 [ 对焦 ] (P.67) 设为 [ 多点对焦 ] 或 [ 单点对焦 ] 时可用。

## 2 使用 Fn（功能）按钮

当一项功能通过设定菜单上的 [Fn 按钮设定] 被指派给 Fn(功能) 按钮 (👁️ P.47) 后, 您只需按 Fn 按钮, 就能轻松地从一项功能切换至另一项功能。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给 Fn 按钮。有关各功能的操作步骤, 请参阅对应的参照页。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参照页
特写对象	无需移动照相机即可移动 AF 对象进行近拍摄影。	P.47
AE 锁定	锁定曝光。	P.48
AF/ 脸部优先 AF	在自动对焦 <sup>(*1)</sup> 和脸部优先 AF 之间切换。	P.49
AF/ 连续 AF	在自动对焦 <sup>(*2)</sup> 和连续 AF 之间切换。	P.49
AF/ 多区域 AF	在自动对焦 <sup>(*3)</sup> 和多区域 AF 之间切换。	P.49
AF/MF	在自动对焦 <sup>(*3)</sup> 和手动对焦之间切换。	P.49
AF/Snap	在自动对焦 <sup>(*3)</sup> 和快拍模式之间切换。	P.49
逐级变焦、AT-BKT、WB-BKT、CL-BKT、包围式对焦	可切换每个功能的开和关。	—

(\*1) [多点对焦]、[单点对焦] 或 [连续 AF]

(\*2) [多点对焦]、[单点对焦] 或 [脸部优先 AF]

(\*3) [多点对焦]、[单点对焦]、[脸部优先 AF] 或 [连续 AF]

###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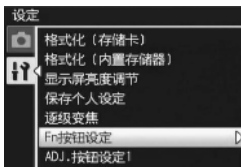
- 有关各摄影模式可以指派的项目的资讯, 请参阅 P.120。
-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微型模式] (👁️ P.53) 时, Fn 按钮无法用于所选功能。
- 在回放模式下按 Fn 按钮可显示通过 [标记功能设定] 指定的图像。有关操作步骤, 请参阅 P.82。
- 选择回放菜单中的 [剪裁]、[等级补偿] (选定 [手动] 时) 或 [白平衡补偿], 然后按 Fn 按钮即可显示说明操作步骤的画面。(👁️ P.83、85、87)



## 为 Fn 按钮指派功能

若要为 Fn 按钮指派功能，请执行以下步骤。

- 1 在设定菜单 (P.92) 中选择 [Fn 按钮设定]，然后按 ADJ./OK 按钮。
- 2 选择设定并按 ADJ./OK 按钮。



## 为特写摄影移动 AF 对象

您可为近拍选择对焦对象。

- 1 在设定菜单中将 [Fn 按钮设定] 设定为 [特写对象]。
  - 2 在照相机准备好拍摄后，按 Fn 按钮。
    - 特写对象移动画面出现。
  - 3 按 ADJ./OK 按钮 ▲▼⬅➡ 将十字标记移至所需的目标位置。
  - 4 按 ADJ./OK 按钮。
    - 按 DISP. 按钮取消特写对象移动功能。
  - 5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然后再轻轻地完全按下。
    - 照相机对焦于十字标记位置的区域。
    - 朝 (特写) 方向按 ADJ./OK 按钮取消特写对象移动功能。
- 要点** -----



如果用 ADJ./OK 按钮启用了 AE/AF 对象移动功能 (P.45)，在未取消该功能的状况下，按 Fn 按钮无法使用特写对象移动功能。

## 锁定曝光

将 [AE 锁定] 功能指定给 Fn 按钮 (☞ P.47)，则在摄影时按 Fn 按钮可锁定或取消曝光。

### 1 在设定菜单中将 [Fn 按钮设定] 设定为 [AE 锁定]。

- 有关操作步骤，请参阅 P.47。

### 2 在照相机准备好拍摄后，将被摄体置于图像显示屏的中央，然后按 Fn 按钮。

- 曝光被锁定，并且画面中出现 AEL 标记、光圈值及快门速度。
- 再按一次 Fn 按钮便可取消 AE 锁定。



#### 要点

- AE 锁定功能在动画模式中无法使用。
- AE 锁定功能仅能在 [长时间曝光] 设定为 [关] 时可使用。

## 选择对焦设定

若以下任一功能被指派给 Fn 按钮 (P.47)，您可按 Fn 按钮，在拍摄过程中更改对焦设定。

可用的设定	说明
AF/脸部优先 AF	在多点、单点或连续 AF 和脸部优先 AF (P.67) 之间切换。
AF/连续 AF	在多点、单点或脸部优先 AF 和连续 AF 之间切换。
AF/多区域 AF	在多点、单点、脸部优先或连续 AF 和多区域 AF 之间切换。
AF/MF	在多点、单点、脸部优先或连续 AF 和手动对焦之间切换。
AF/Snap	在多点、单点、脸部优先或连续 AF 和快拍 AF 之间切换。



注

Fn 按钮仅用于在以上列出的模式之间进行切换。若选择了其他对焦模式，按 Fn 按钮则无效。

## 3 摄影模式种类

### 场景模式 (SC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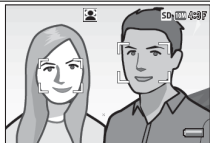
在场景模式中，您可在以下 13 种被摄体类型中进行选择。照相机设定会根据所选被摄体类型自动进行优化。

#### 场景模式




肖像

适用于肖像拍摄。照相机最多可自动检测 8 张脸部，并调整对焦、曝光和白平衡。照相机检测到的脸部以方框标识。



在以下情形下，照相机可能无法识别面孔：

- 面孔朝向一侧、倾斜或移动时
- 照相机倾斜或倒持（快门按钮朝下）时
- 脸部被部分隐藏或位于画面边缘
- 因周围环境黑暗使面孔无法清晰可见时
- 被摄体太远时（确保图像显示屏上出现的面孔在垂直方向上高出坐标显示标记 1 格（ P.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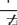


运动

在拍摄动态物体时使用。



宠物

用于拍摄小猫及其它宠物。闪光灯（ P.29）、AF 辅助光（ P.93）和扬声器（ P.94）都关闭，无法调整闪光灯、AF 辅助光和声音设定。



夜景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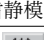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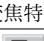

在拍摄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时使用。闪光灯自动闪光。快门速度变慢，所以请小心不要抖动照相机。



夜景

在拍摄夜景时使用。在夜景模式下，当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闪光灯闪光：


- 闪光灯设定为 [自动]。
- 由于环境昏暗，必须使用闪光灯。
- 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体。

 微型模式	用于创建具有透视图视觉效果的照片。有关操作详情，请参阅 P.53。
 远景	在拍摄绿色和蓝天多的风景照片时使用。
 高感光度	在微暗的环境中摄影时使用。图像显示屏也变得明亮。
 高对比度 黑白	用于创建比一般黑白照片 (P.68) 对比度更高的黑白图像。所拍照片带有杂点，类似使用高感光度胶卷拍摄或经过增感显影处理的图像。
 肃静模式	用于照相机发出的光线或声音不受欢迎的场合。闪光灯 (P.29)、AF 辅助光 (P.93) 和扬声器 (P.94) 都关闭，无法调整闪光灯、AF 辅助光和声音设定。
 变焦特写	照相机自动变焦至最佳变焦位置，以比一般特写摄影更高的倍率进行拍摄。光学变焦无法使用。自动选择特写模式。
 文字	获取文字图像 (例如开会时写在白板上的注释) 时使用。获取的图像为黑白色。您可以将图像尺寸设定为 [10M 4:3] 或 [3M 4:3]。(P.67)
 斜度修正 模式	当拍摄矩形物体 (如布告栏或名片) 时可修正透视效果。有关操作详情，请参阅 P.55。



在斜度修正模式下，将 [图像质量·尺寸] 设定为 [1M 4:3F] 或 [VGA 4:3F]。(P.67)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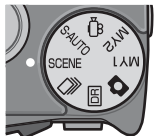
- [宠物]或[肃静模式]下：
  - 不发出信号音。
  - 朝  (闪光灯) 方向按 ADJ/OK 按钮不会改变闪光灯模式。(☞ P.29)
  - 在自拍模式中自拍灯不会闪烁，也不会发出信号音。(☞ P.30)
- 使用 [变焦特写] 时，您可以在以下距离内进行近拍：

焦距 (*)	最短摄影距离 (距离镜头前端)	摄影范围
70mm	约 1cm	约 19mm×14mm (不使用数码变焦时)
335mm	约 1cm	约 4.0mm×3.0mm (使用 4.8 倍数码变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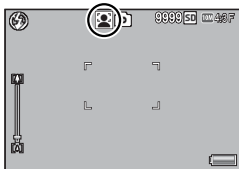
(\*) 等同于 35mm 照相机

## 选择场景模式

### 1 将模式转盘转至 SCENE。



- 照相机准备好拍摄，并在图像显示屏上方显示所选的场景模式。



### 2 按 MENU 按钮更改场景模式。

- 显示场景模式选择画面。

### 3 选择一种场景模式。




## 4 按 ADJ./OK 按钮。

- 在图像显示屏的上方显示场景模式种类。

## 5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 在场景模式下更改摄影菜单或设定菜单的设定-----

在摄影模式下按 MENU 按钮，然后按 ADJ./OK 按钮 ，选择 [MODE] 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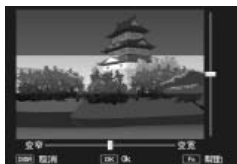
## 在微型模式下拍摄

使用该模式可创建具有透视图视觉效果的照片。从高处拍摄照片时，其效果最为显著。


### 1 在场景模式菜单中选择 [微型模式]，然后按 ADJ./OK 按钮。

### 2 按 Fn 按钮。

- 显示屏中显示微型模式设定画面。
- 在最终照片中不会清晰对焦的区域显示为灰色。
- 按 DISP. 按钮即可不拍摄照片而直接退出。



### 👁️ 要点-----


以竖直方位拍照时，按  按钮可重新定位将被清晰对焦的区域。



### 3 按 ADJ./OK 按钮 ▲▼ 重新定位将被清晰对焦的区域。


- 有关帮助信息，请按 Fn 按钮。再次按 Fn 按钮即可清除显示屏中的帮助信息。



- 按 ADJ./OK 按钮  选择将被清晰对焦区域的宽度。
- 按 ADJ./OK 按钮。



- 进行构图并按下一半快门按钮对焦，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  注-----  
最终图像的对焦与拍摄后所立即显示图像的对焦稍有不同。



##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1** 在场景模式菜单中选择 [ 斜度修正模式 ]，然后按 ADJ./OK 按钮。

**2**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此时会显示正在处理图像的指示，然后会在橙色框中显示检测到的作为校正范围的区域。最多可识别五个区域。
- 如果无法检测到目标区域，则显示错误信息。原始图像保持不变。
- 如要选择另一校正区域，按 ADJ./OK 按钮  将橙色框移至目标区域。
- 如要取消斜度修正，按 ADJ./OK 按钮 。即使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图像仍保持不变。

**3** 按 ADJ./OK 按钮。

- 此时会显示正在校正图像，然后记录校正后的图像。原始图像保持不变。



### 要点

您也可以校正拍摄的上一张静止图像的斜度。(P.88)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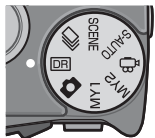
选择 [ 斜度修正模式 ] 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使拍出的被摄体尽可能大，将其定位在从图像显示屏上可看到其全部的位置。
- 在以下情形下，照相机可能无法识别被摄体：
  - 当图像无法对焦时
  - 当被摄体的四边难以清晰可见时
  - 当难以在被摄体与背景之间进行区分时
  - 当背景过于复杂时
- 记录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两张图像。如果剩余拍摄张数少于两张时，则无法拍摄被摄体。
- 如果 [ 加印日期摄影 ] 功能启用，则可能无法正确检测修正区域。


## 动态范围双拍模式 (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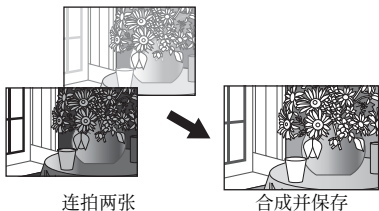
数码照相机的“动态范围”是指照相机可处理的亮度范围。

如果将模式转盘设为 DR 拍摄，则再现的场景从明亮区域向昏暗区域平滑过渡，使您拍摄的图像看上去更自然。



### 要点

使用动态范围双拍时，照相机以不同的曝光连拍两张，然后将曝光适度的区域合成到一起。该模式所用的拍摄时间比其他模式长，拍照时请注意不要让照相机抖动。始终会显示  标记。



### 注

- 如果拍摄位置过亮或过暗，动态范围双拍可能会失效。
- 建议使用 [多点测光]。(P.68)
- 当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体时，在记录的图像中被摄体可能出现变形。
- 荧光灯闪烁可能使照片中出现水平条纹。荧光灯还可能影响颜色和亮度。

## 动态范围扩展效果

摄影菜单中的[动态范围扩展]选项提供5个级别的动态范围扩展：[自动]、[微弱]、[弱]、[中]以及[强]。扩展效果越强，照相机可处理的亮度范围越广。



若要调整动态范围扩展设定，请将模式转盘转至 **DR**，然后在摄影菜单中为[动态范围扩展]选择一个选项。

按 ADJ./OK 按钮 **⚡** 时若[自动]以外的选项被高亮显示，显示屏中将显示右图所示的菜单。请从[反白]、[阴影]和[关]中选择扩展动态范围的优先色调范围。



## 动态范围扩展加一般摄影

当在摄影菜单中将[加一般摄影]选为[开]时，照相机将为每张照片记录两张副本：一张具有扩展动态范围，另一张正常曝光。拍摄后两张副本都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未修正的副本显示在右边，具有扩展动态范围的副本显示在左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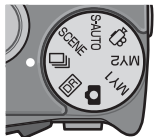
若要开启或关闭该选项，请将模式转盘转至 **DR**，然后在摄影菜单中为[加一般摄影]选择一个选项。

### 要点






拍摄后图像直方图将会显示。当[图像确认时间]设为[保持]（**👁️** P.94）时，确认画面将保持显示，这样您可以对直方图进行确认并便于图像比较。

## 连拍模式 (📷)

将模式转盘转至 📷 以使用各种连拍功能。连拍模式可在按 MENU 按钮时显示的连拍模式选择对话框中进行选择。



### 连拍模式

 一般连拍模式	即一般连拍模式。只要按住快门按钮,就可以一直连续拍照。多张图像被逐张记录,与一般摄影相同。在连拍模式下,可拍摄的图像张数随图像尺寸的设置而异 (👉 P.67)。
 M 连拍加 (10M)	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开始拍摄,但是通过仅记录最后 15 张照片(约拍摄的最后 3 秒)生成单个多画面(MP)文件。(👉 P.59)
 M 连拍加 (2M)	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开始拍摄,但是通过仅记录最后 26 张照片(约拍摄的最后 0.9 秒)生成单个多画面(MP)文件。(👉 P.60)
 超高速连拍 (低)	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以每秒约 60 张的速度拍摄最多 120 张照片,并将它们组合在单个 MP 文件中。完成整个拍摄序列约需要 2 秒。(👉 P.60)
 超高速连拍 (高)	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以每秒约 120 张的速度拍摄最多 120 张照片,并将它们组合在单个 MP 文件中。完成整个拍摄序列约需要 1 秒。(👉 P.6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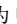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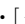
使用内置存储器时记录所需时间可能会增加。



在连拍模式期间更改摄影菜单或设定菜单上的设定

在摄影模式下按 MENU 按钮,然后按 ADJ/OK 按钮 ,选择 [MODE] 标签。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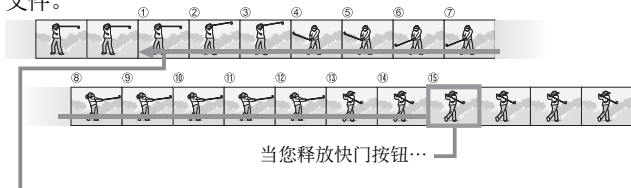
- 闪光灯无法使用。
- 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无法使用。如果您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开启的情况下将模式转盘设为 ，则  会从图像显示屏上消失。
- 对焦、曝光值和白平衡处于锁定状态。
- ISO 感光度提高。
- 在荧光灯下拍摄时，光的闪烁可能会以横条被记录。
- [存储卡序号] 设为 [开] ( P.96) 并且在连拍中文件号的最后四位数字超过“9999”时，将在 SD 存储卡中建立另外的文件夹，在连拍中后续拍摄的图像将存储在此文件夹中。

## MP 文件

MP 是记录一组静止图像的文件格式。

## M 连拍加 (10M)

此模式下，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开始拍摄，但是通过仅记录最后 15 张照片（约拍摄的最后 3 秒）生成单个多画面 (MP) 文件。



…照相机记录最后 3 秒内拍摄的 15 张照片。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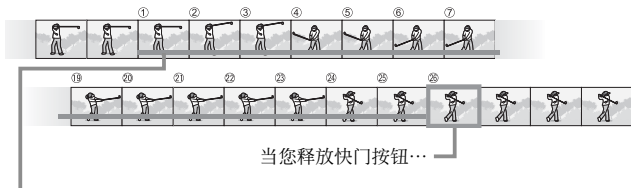
若光线不足，记录 15 个画面所需的时间将可能会增加。

## 要点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4:3N。
- 序列中每次拍摄的日期和方位将被分开记录。

## M 连拍加 (2M)

此模式下，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开始拍摄，但是通过仅记录最后 26 张照片（约拍摄的最后 0.9 秒）生成单个多画面 (MP) 文件。



3

摄影模式种类

…照相机记录最后 0.9 秒内拍摄的 26 张照片。

### 注

- 当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体时，在记录的图像中被摄体可能出现变形。
- 加印日期摄影不可用。

### 要点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2M** 4:3N。
- 序列中最后一次拍摄的日期和方位也将用于剩余画面。

## 超高速连拍 (低) / 超高速连拍 (高)

1 秒钟 (超高速连拍 (高)) 或 2 秒钟 (超高速连拍 (低)) 记录连续拍摄的 120 张图像。

### 注

当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体时，在记录的图像中被摄体可能出现变形。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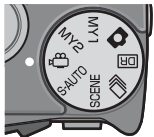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VGA** 4:3N。
- 序列中最后一次拍摄的日期和方位也将用于剩余画面。

## 动画模式 (📹)

### 拍摄动画

可以拍摄有声动画。您可选择画面尺寸 (📷 P.67)。拍摄的每一个动画均记录为 AVI 文件。

按下快门按钮开始记录。此时，[●REC] 图标将闪烁。



录制过程中，显示屏中将显示录制时间和可用时间。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即可结束记录。

#### 注

- 在拍摄动画时，操作音有可能被录制。
- 动画最长可达 29 分钟。根据所用存储卡的类型，到达该最大值前拍摄也有可能结束。所有可保存动画文件的最大总长度取决于存储卡的容量。(📷 P.124)
- 当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体时，在记录的图像中被摄体可能出现变形。
- 在荧光灯下拍摄时，光的闪烁可能会以横条被记录。

#### 要点

- 照相机以每秒 30 张的速度拍摄动画。
- 剩余记录时间按动画记录中的剩余容量重新被计算，所以可能不会同时变动。
- 根据电池剩余电量的不同，动画摄影期间电池电量可能会用完。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长时间摄影时，建议使用有足够存储空间的高速 SD 存储卡。

## 4 回放功能

### 回放动画

要回放动画，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1** 选择您想在回放模式中进行回放的动画。

**2** 按 ADJ./OK 按钮。

- 开始回放。屏幕上可显示出表明回放进程和经过时间的指示器。



快进	回放期间，朝 [▶] 方向转动变焦杆。
倒退	回放期间，朝 [◀] 方向转动变焦杆。
暂停/回放	按 ADJ./OK 按钮。
慢放	暂停期间，朝 [▶]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
慢倒	暂停期间，朝 [◀]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
显示下一张	暂停期间，朝 [▶] 方向转动变焦杆。
显示上一张	暂停期间，朝 [◀] 方向转动变焦杆。
调节音量	回放时按 ADJ./OK 按钮 ▲▼。

### 回放 MP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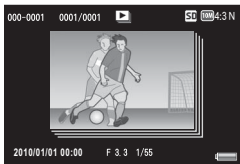
当您使用 M 连拍加、超高速连拍或多区域 AF 拍摄一张静止图像时，图像记录为 MP 文件。可使用以下方式回放 MP 文件。

#### 要点

- 在一般连拍模式下拍摄的图像的回放方式与一般静止图像相同。
- 显示用于多区域 AF 拍摄的对焦位置。

**1** 显示您想在回放模式中进行回放的 MP 文件。

- 显示带有 [▶] 标记的 MP 文件。





## 2 显示更改如下。



### 步骤 1 的显示

- 按 DISP. 按钮在“普通”和“无显示”之间切换。
- 即使朝 Q (放大显示) 方向转动变焦杆, 也无法将图像放大。图像以分割画面显示。
- 其他操作与一般静止图像相同。



### 分割画面显示

- MP 文件图像以分割画面显示。
-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一张图像。
- DISP. 按钮不起作用。



### 单张显示

- 显示在分割画面显示中所选的图像。
- 朝 Q (放大显示) 转动变焦杆可进行放大显示。



- 幻灯片显示期间的操作如下所示。

### 显示幻灯片显示

- 从显示的图像开始按连拍顺序自动显示图像。

暂停/回放	按 ADJ./OK 按钮。
快进	回放期间, 朝 [A]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
倒退	回放期间, 朝 [B]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
慢放	暂停期间, 朝 [A]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
慢倒	暂停期间, 朝 [B] 方向持续转动变焦杆。
显示下一张	暂停期间, 朝 [A] 方向转动变焦杆。
显示上一张	暂停期间, 朝 [B] 方向转动变焦杆。
第一张	按 ADJ./OK 按钮 ⏏。
最后一张	按 ADJ./OK 按钮 ⚡。

## 3 若回放 MP 文件之外的图像文件, 请返回步骤 1, 然后按 ADJ./OK 按钮 ▲▼⏏⚡。

## 注

- 对于 MP 文件，[DPOF]、[剪裁]、[调整图像尺寸]、[斜度修正]（回放模式）、[等级补偿]和[白平衡补偿]功能不可用。
- 对于 MP 文件中的单个图像，无法设定[标记功能设定]和[保护]功能。如果在分割画面显示或单张图像显示时设定了[标记功能设定]或[保护]，它将对 MP 文件进行设定，而不是对单个图像。
- MP 文件中的单个图像无法单独删除。


## MP 文件

MP 是记录一组静止图像的文件格式。


## 输出 MP 文件

您可以从 MP 文件中提取所选图像，并将每一张图像保存为单独的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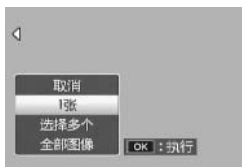
## 要点

- 显示带有  标记的 MP 文件。
- 这些图像以与拍摄时相同的尺寸保存。
- 提取图像后，原始文件仍被保留。
- 提取的图像上将不再显示使用多区域 AF 方式拍摄时的对焦位置。

若要输出 MP 文件，请显示您想在回放模式中输出的 MP 文件，然后按 MENU 按钮显示回放菜单并选择 [输出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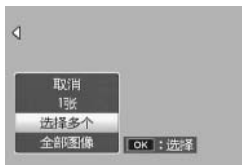
若选择了 [1 张]，您可通过按 ADJ/OK 按钮  选择一张图像进行输出。

选择 [全部图像] 则可输出所选 MP 文件中的所有图像。



## 选择多张图像

若选择了 [选择多个]，您可选择多张单独图像或某一范围的图像。



选择多张单独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 逐张选择 ] 并按 ADJ./OK 按钮。

**2** 选择一张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按 MENU 按钮切换至指定图像范围的显示。
- 如果选择了错误的图像，可选择该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将选择取消。
- 请选择您想输出的所有图像。

**3** 按 Fn 按钮，选择 [ 是 ] 并按 ADJ./OK 按钮。

选择两张图像以及它们之间所有图像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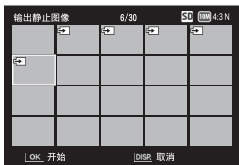
**1** 选择 [ 选择范围 ] 并按 ADJ./OK 按钮。

**2** 选择第一张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按 MENU 按钮切换至分别指定图像的显示。
- 如果图像范围的起点选择有误，按 ADJ./OK 按钮可返回到起点选择画面。

**3**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重复步骤 2 和步骤 3 可选择多个范围。



**4** 按 Fn 按钮，选择 [ 是 ] 并按 ADJ./OK 按钮。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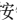
若在分割画面显示中选择了 [ 输出静止图像 ]，您可直接选择 [ 逐张选择 ] 和 [ 选择范围 ]。

## 5 摄影菜单

摄影菜单用于在拍照时调整照相机设定。若要显示摄影菜单，照相机处于摄影模式时按 MENU 按钮即可。

### 使用菜单


#### 1 在摄影模式下按 MENU 按钮。

- 显示摄影菜单。
- 在场景模式或连拍模式下按 ADJ./OK 按钮  选择 [MODE] 标签，然后按 ADJ./OK 按钮 。显示摄影菜单。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 2 按 ADJ./OK 按钮 ，选择所需的菜单项目。

- 如果此时按 DISP. 按钮，光标将移动到摄影菜单标签处。
- 按底部项目的 ADJ./OK 按钮  来显示下一个画面。




#### 3 按 ADJ./OK 按钮 。

- 显示菜单项目设定。

#### 4 按 ADJ./OK 按钮 ，选择设定值。



#### 5 按 ADJ./OK 按钮。

- 设定被确认，摄影菜单关闭，可以开始摄影。
- 若要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并返回步骤 2 中显示的菜单，请按 ADJ./OK 按钮 。

## 摄影菜单选项

### 动态范围扩展

 P.57

选择动态范围扩展效果。

### 加一般摄影

 P.57

选择当使用动态范围扩展拍照时是否同时记录一个已增强的副本和一个未修正的副本。

### 图像质量·尺寸

 P.124

调整拍照时的图像质量和尺寸。

### 动画尺寸

 P.124

选择动画画面尺寸。

### 文字浓度

在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文字] 选项时调整对比度。

### 尺寸

 P.124

选择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文字] 选项所拍图像的尺寸。

### 对焦

 P.72

选择一种对焦模式。

#### — 多点对焦

测量与 9 个 AF 区域的距离并对焦于最近的 AF 区域。这样可避免拍摄离焦的照片。

#### — 单点对焦

选择图像显示屏中心的一个 AF 区域，让照相机自动对焦于此区域。



#### 脸部优先 AF

照相机自动检测并对焦于脸部。




#### 连续 AF

测量与中央 AF 区域的距离并对焦于中央区域的被摄体。若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被摄体移动，照相机将在跟踪被摄体的同时持续对焦。




#### 多区域 AF

将对焦移至多个位置的同时连续拍摄 5 张图像。(  P.72)



#### 手动对焦

可手动调整对焦。(  P.73)



#### 快拍

将拍摄距离固定为短距离 (约 2.5m)。



#### 无限远

将拍摄距离固定为无限远。它可用于拍摄远处的风景。

## 预自动对焦

若在 [对焦] 选为 [多点对焦]、[单点对焦]、[脸部优先 AF]、[连续 AF] 或 [多区域 AF] 时选择了 [开]，即使快门按钮未按下一半，照相机也将持续对焦。这可能减少拍摄照片时所需要的对焦时间，从而提高快门反应速度。

## 测光

可以改变用于决定曝光值的测光方式（用于测光的范围）。

### — 多点测光

整个摄影范围有 256 个分区，对每个分区分别测光并综合判断。



### 中央测光

以中央部分为重点，进行整体测光后作出判断。中央和周围的亮度存在差异时使用。



### 点测光

仅在中央部分进行测光后作出判断。想强制调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时使用。背光或对照明时有效。

## 图像设定

您可更改图像的图像质量，其中包括对比度、鲜明度、彩色和鲜艳度。



### 鲜艳

使用增强的对比度和鲜明度以及最大的鲜艳度拍摄色彩浓烈艳丽的照片。



### — 标准

生成标准质量的图像。



### 自选设定

您可以从五个 [对比度]、[鲜明度] 和 [鲜艳度] 等级中进行选择。



### 黑白

生成黑白图像。



### 棕色

生成棕色调图像。

**减少噪音**

在拍摄照片时减少噪音。您可选择 [关]、[自动]、[弱]、[强] 或 [MAX]。记录图像所需时间随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闪光量补偿**

可以调节闪光灯的亮度。您可以在 -2.0EV 至 +2.0EV 的范围内设定亮度，以 1/3EV 为单位。

**注**

在闪光灯范围之外，闪光量补偿可能会不起作用。(P.122)

**包围式曝光**

P.73

通过更改曝光、白平衡、色彩或对焦拍摄一系列图像。

**长时间曝光**

使用长时间曝光可捕捉升至空中绽放的烟花，在汽车和其他移动物体后形成光轨效果，或拍摄夜景。您可从 [关]、[1 秒]、[2 秒]、[4 秒] 和 [8 秒] 中选择曝光时间。

**要点**

- 快门速度可能变慢，图像可能变模糊。拍摄时请使用三脚架固定照相机。
- 拍摄时图像显示屏关闭。
- 长时间曝光时，照相机将对照片进行处理以减少噪音。处理所需的时间约等于曝光时间。
- ISO 感光度限制在 ISO 80 至 ISO 400 范围内的数值。若用户当前所选的值在 ISO 800 至 ISO 3200 之间，照相机将自动设定 ISO 感光度为 ISO 400 (P.78)。

**自定义自拍**

P.30

若需自拍多张图像，请设定摄影间隔和摄影张数。

可用的设定	说明
摄影张数	在 1 至 10 张之间设定。预设值为 [2 张]。
摄影间隔	在 5 和 10 秒之间设定。预设值为 [5 秒]。

**要点**

- 照相机以指定的间隔拍照；每次拍摄前自拍灯闪烁 2 秒。对焦锁定于拍摄序列中第一张照片时的设定。
- 按 MENU 按钮可取消自拍摄影。

## 间隔摄影

能够以设定的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摄影。可将摄影间隔设定为 5 秒至 1 小时，增减量为 5 秒。



### 注

- 间隔摄影的设定，在关闭照相机后被解除。
- 根据摄影菜单的设定，到下次摄影的时间可能比间隔摄影所设定的时间长。这时，拍摄间隔将比设定时间长。

### 要点

- 根据电池剩余电量的不同，间隔摄影期间电池电量可能会用完。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如果在间隔摄影期间按下快门按钮，照相机进行一般摄影。
- 建议使用高速存储卡或剩余空间充足的 SD 存储卡。

## 照相机抖动校正

选择 [开] 可减少照相机抖动的影响。

### 注

- 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无法防止被摄体的抖动（例如由风引起等）。
- 效果随摄影条件的不同而异。

### 要点

可能会出现照相机抖动时， 标记会显示。（ P.16）



##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

最大快门速度可以限制为以下值：1/8 秒、1/4 秒和 1/2 秒。此功能设定为 [ 关 ] 时，最大快门速度根据 ISO 设定变化。

### 📌 要点

- 长时间曝光设定时，长时间曝光为优先。
- 当场景模式设定为 [ 夜景肖像 ] 或 [ 夜景 ] 时，[ 夜景肖像 ] 或 [ 夜景 ] 下的最大快门速度为优先。
- 闪光灯设定为 [ 同步闪光 ] 时，最长快门速度为 1 秒。
- 使用限制慢速快门速度时，根据物体的亮度，光量可能不足，导致图像暗。在此情况下，请尝试下列方式：
  - 选择更大的慢速快门限制值。
  - 提高 ISO 感光度。(📖 P.78)
  - 使用闪光灯。(📖 P.29)

## 加印日期摄影

可以在图像的右下部显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时间（年/月/日/时：分）。选择 [ 关 ] 可关闭加印日期摄影。

### 📌 要点

- 请预先设定日期和时间。(📖 P.96)
- 不能在动画中 [ 加印日期摄影 ]。
- 加印在图像上的日期无法被删除。

## 曝光补偿

📖 P.76

选择曝光补偿。

## 白平衡

📖 P.77

调整白平衡。

## ISO 感光度

📖 P.78

调整 ISO 感光度。

## 摄影设定初始化

选择 [ 是 ] 并按 ADJ/OK 按钮可将摄影菜单设定恢复为初始值。

### 💡 摄影菜单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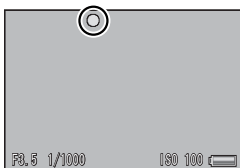
摄影菜单中显示的选项随所选摄影模式的不同而变化。在场景模式中，显示的选项根据所选场景的不同而异。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P.118。

## 多区域 AF

当您 will 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照相机自动确定多个对焦位置。当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照相机在不同的对焦位置之间移动，连续拍摄 5 张图像。5 张静止图像为一组，记录为 MP 文件。该功能对望远拍摄和特写模式拍摄特别有用。



若照相机可以对焦，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 ○ 图标。若照相机无法对焦，○ 图标将会闪烁。照相机所选的对焦位置仅在回放期间显示 (P.62)。



### MP 文件

MP 是记录一组静止图像的文件格式。



### 注

- 闪光灯无法使用。
- [长时间曝光] 设定被禁用。(P.69)
- 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无法使用。如果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开启时设定为 [多区域 AF]，则会变更为。



### 要点

- 如果使用数码变焦时开启该功能，则数码变焦不可用，并以光学变焦的最大倍数 (10.7 倍) 进行拍摄。
- 即使将 [白平衡] 设定为 [复合 AWB]，但其仍将根据 [自动] 设定执行功能。

## 手动对焦 (MF)

当照相机无法通过自动对焦进行对焦时，您可使用手动对焦 (MF) 在所选距离处对焦。图像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对焦栏。



### 1 根据需要，按住 ADJ./OK 按钮。

- 按住 ADJ./OK 按钮仅增加画面中央的倍数。
- 再次按住 ADJ./OK 按钮可从放大显示返回标准显示。

### 2 根据需要使用变焦杆调节变焦位置。

### 3 按 ADJ./OK 按钮 ▲▼ 调节对焦。

- 按 ADJ./OK 按钮 ▲ 调焦至远处的物体，按 ADJ./OK 按钮 ▼ 则调焦至近处的物体。

### 4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要点**-----  
您也可以针对特写摄影范围内的被摄体使用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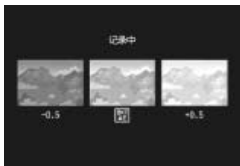
## 包围式曝光

选择所执行的包围类型。

**要点**-----  
用 [Fn 按钮设定] 将 [AT-BKT]、[WB-BKT]、[CL-BKT] 或 [包围式对焦] 指派给 Fn (功能) 按钮后，按 Fn 按钮即可在开启与关闭之间进行切换。(P.46)

## 包围式曝光

若选择了 [开]，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 3 张照片：一张 0.5 EV 曝光不足，一张为当前曝光设定，还有一张 0.5 EV 曝光过度。



当选择了 [开] 时将显示一个图标。

### 要点

- 曝光补偿可使用摄影菜单进行更改。(P.76)
- 即使将 [白平衡] 设定为 [复合 AWB]，但其仍将根据 [自动] 设定执行功能。

##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 (WB-BKT)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会自动记录三种图像—偏红、偏蓝和目前白平衡的图像。

当选择了 [WB-BKT] 时将显示一个图标。



### 要点

- 白平衡可使用摄影菜单进行更改。(P.77)
- 如果 [图像设定] 设定为 [黑白] 或 [棕色]，则白平衡包围式曝光功能可以设定，但不起作用。

## 色彩包围式曝光 (CL-BKT)

使用色彩包围式曝光可记录三张图像—一张黑白、一张彩色，及一张棕色图像。

当选择了 [CL-BKT] 时将显示一个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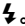



**色彩包围式曝光摄影过程中的对比度、鲜明度和鲜艳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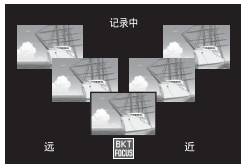
色彩包围式曝光摄影过程中，将应用 [ 图像设定 ] 中所设的对比度、鲜明度和鲜艳度值。但是，当 [ 图像设定 ] 设为 [ 黑白 ] 或 [ 棕色 ] 时，将应用 [ 图像设定 ] 中为 [ 标准 ] 所设的值。

**包围式对焦 (FOCUS-BKT)**

选择该选项可在连续拍摄的 5 张照片中按所选量自动更改对焦。

- 1 选择 [ 包围式对焦 ] 并按 ADJ./OK 按钮 .
- 2 按 ADJ./OK 按钮  选择对焦间隔，然后按 ADJ./OK 按钮两次。
  - 此时画面上会显示标记。
- 3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
  - 照相机根据 [ 对焦 ] 设定对焦。

-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照相机按步骤 3 的对焦位置连拍 5 张图像。



**要点**-----

- [ 对焦 ] 设定为 [ 手动对焦 ] 时，以设定的对焦位置拍摄第一张图像而不进行测量。
- 即使将 [ 白平衡 ] 设定为 [ 复合 AWB ]，但其仍将根据 [ 自动 ] 设定执行功能。
- 照片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拍摄和记录：

对焦位置	前方	←	中央 (*)	→	后方
拍摄顺序	2	3	1	4	5
记录顺序	1	2	3	4	5

(\*)照相机将使用 [ 对焦 ] 中的当前所选项设定对焦。(P.67)

## 曝光补偿

使用曝光补偿可更改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您可从 -2 至 +2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选择负值将创建较暗的图像，选择正值则创建较亮的图像。在以下情况中可能需要使用曝光补偿：

### 背光摄影时

背光非常亮的情况下，被摄体可能变暗（曝光不足）。这种情况下，将曝光等级设高（+）。

### 拍摄发白的被摄体时

整个图像会变暗（曝光不足）。将曝光等级设高（+）。

### 拍摄发黑的被摄体时

整个图像会变亮（过度曝光）。将曝光等级调低（-）。拍摄聚光灯下的被摄体时也一样。

按 ADJ./OK 按钮 ▲▼ 选择一个曝光值，然后按 ADJ./OK 按钮。图像显示屏中将显示所选值。



5

摄影菜单












### 要点

若被摄体太亮或太暗，[AE] 将会显示且曝光补偿将不可用。

## 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白色物体就会显示为白色。购买时，白平衡模式是设定为 [复合 AWB]。在难以有效地调整白平衡的情况下，如拍摄单色物体或在多个光源下进行拍摄时，请更改设定。

	<b>自动</b> 自动调整白平衡。
	<b>复合 AWB</b> 根据日照和阴影或闪光灯照明范围的情况，照相机自动选择最佳白平衡。
	<b>室外</b> 当室外（晴天）摄影及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时，选择此选项。
	<b>阴天</b> 阴天和背阳处等的摄影，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时选择此选项。
	<b>白炽灯</b> 当在白炽灯下及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时，选择此选项。
	<b>白炽灯 2</b> 当在白炽灯下（与 [白炽灯] 相比之下会更红）选择此选项。
	<b>荧光灯</b> 当在荧光灯下及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时，选择此选项。
	<b>手动设定</b> 手动调整白平衡。（  P.78）

### 要点 -----

- 对于大部分是暗的被摄体，可能无法正确地调节白平衡。在这种情况下，请添加某些白色的东西作为被摄体。
- 使用闪光灯摄影时，如果未选取 [自动]，白平衡可能不会正确调整。此时，请将照相机改为 [自动]，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 手动设定

- 1 选择 [手动设定] 并按 ADJ./OK 按钮。
- 2 在将用于最终照片的光线下，对一张白纸或其他白色物体构图，然后按 DISP。
  - 白平衡设定完成。
- 3 按 ADJ./OK 按钮。
  - 此时画面上会显示标记。
  - 所选白平衡设定的效果可在图像显示屏中进行预览。您可重复执行以上步骤直至实现所需效果。



### 要点

若要取消 [手动设定]，请选择 [手动设定] 以外的设定。

## ISO 感光度

5

摄影菜单

ISO 感光度是表示光影响胶卷的敏感度的数值。数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适合拍摄在昏暗处或快速移动的物体，可以降低模糊。当 ISO 感光度设为 [自动] 时，照相机根据距离、亮度、变焦、特写设定与图像质量/尺寸自动更改感光度。选择 [自动] 以外的设定可将 ISO 感光度固定为所选值。



### 要点


- 使用设定菜单 (P.93) 中的 [ISO 自动的最大值] 选项可选择自动 ISO 感光度的上限。
- 若在 ISO 设为 [自动] 时未使用闪光灯，照相机将选择 80 与 [ISO 自动的最大值] 所选值之间的 ISO 感光度。若闪光灯设为 [自动]，当在 [ISO 自动的最大值] 中所选的感光度下无法达到最佳曝光时，闪光灯将会闪光。
- 使用高感光度拍摄的图像可能具有较多的杂点。
- ISO 感光度设为 [自动] 时，在某些情况下 (如使用闪光灯时)，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显示的 ISO 值可能与释放快门时所选的值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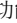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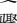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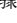
## 6 回放菜单

回放菜单中的选项可用于对现有图像进行多种操作。若要显示回放菜单，请选择回放模式并按 MENU 按钮。

### 使用菜单

1 按  (回放) 按钮，选择回放模式。

2 按 ADJ./OK 按钮  显示所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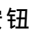
- 若为 [ 标记功能显示 ] ( P.80)、[ 幻灯片显示 ] ( P.80)、[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 ( P.81) 或 [ 恢复文件 ] ( P.81)，请跳过本步骤。


3 按 MENU 按钮。

- 出现回放菜单。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4 按 ADJ./OK 按钮 ，选择所需的项目。

- 如果此时按 DISP. 按钮，光标将移动到回放菜单标签处。
- 按底部项目的 ADJ./OK 按钮  来显示下一个画面。



5 按 ADJ./OK 按钮 。

- 显示已选择菜单项目的画面。

## 回放菜单选项

### 标记功能设定

 P.82

最多可标记 20 个文件以便进行快速访问。

### 标记功能显示

显示使用 [ 标记功能设定 ] 标记的图像。使用 Fn 按钮也可完成相同操作。



#### 要点

显示设定为 [ 标记功能设定 ] 且文件编号最小的文件。

### 输出静止图像

 P.64

从 MP 文件输出所选图像。

### 调整图像尺寸

可以缩小静止图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图像尺寸的新文件。

原来的尺寸	更改后的尺寸
10M 4:3 F/ 10M 4:3 N/ 9M 3:2 F/ 7M 1:1 F/ 7M 16:9 F/	1M 4:3 F
5M 4:3 F/ 3M 4:3 F/ 2M 4:3 F/ 2M 4:3 N	VGA 4:3 F
1M 4:3 F	VGA 4:3 F



#### 注

动画或 MP 文件的尺寸不能进行更改。

### 剪裁

 P.83

此功能允许您对所拍摄的静止图像进行剪裁，然后将其另存成单独的文件。

### 等级补偿

 P.85

创建已修正亮度和对比度的照片副本。

### 白平衡补偿

 P.87

创建修改白平衡后的照片副本。

### 斜度修正

 P.88

处理矩形物体的图像，为其修正透视效果并创建副本。

### 保护

 P.89

保护图像以防止误删。

### 幻灯片显示

能够在屏幕上顺序显示录制的静止图像以及动画文件。



#### 要点

- 每三秒显示一张静止图像。
- 对于动画和 MP 文件，将回放拍摄的所有图像。

##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所有数据一次性复制到存储卡中。

### 要点

- 若目标存储卡中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显示屏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选择 [ 是 ] 将仅复制空间足以容纳的文件。
- 无法将 SD 存储卡的内容复制到内置存储器。
- 当内置存储器中的内容复制到 SD 存储卡中时，内置存储器中 [ 标记功能设定 ] 的设定被取消。

## DPOF

 P.90

选择图像进行打印。

## 恢复文件

恢复删除的文件。

### 注

如果执行了以下任一操作，则无法恢复被删除的文件。

- 关闭照相机
- 从回放模式切换到摄影模式
- 使用 DPOF、调整图像尺寸、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斜度修正、等级补偿、白平衡补偿或剪裁
- 带有 DPOF 设定的文件被删除
- 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被初始化
- 设定或取消文件的 [ 标记功能设定 ]
- 更改设定为 [ 标记功能设定 ] 文件的放大倍率或放大区域
- 使用 [ 输出静止图像 ] 输出 MP 文件

## 标记功能设定

标记图像以便在回放时进行快速访问。按 Fn 按钮可显示标记的图像。

### 一次设定/取消一个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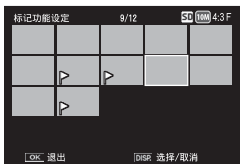
若要标记当前图像或取消当前图像的标记，请在单张图像回放中选择 [ 标记功能设定 ]。标记的文件以一个图标标识。

#### 要点

如果已设定放大的静止图像，则会保存放大倍率和放大区域，放大的图像将按此设定显示。

### 一次设定/取消多个文件

若要标记多张所选图像或取消多张所选图像的标记，请在分割画面显示中选择 [ 标记功能设定 ]，高亮显示图像，然后按 ADJ./OK 按钮添加或删除标记符号。操作完成后按 DISP。



#### 注

- 如果使用电脑更改设定为 [ 标记功能设定 ] 的文件名，则该文件从 [ 标记功能设定 ] 中取消。
-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可删除内置存储器中图像的标记符号。
- 当 SD 存储卡中的文件设定为 [ 标记功能设定 ] 时，将在 SD 存储卡中创建 [CLIPINFO] 文件夹和 CLIP.CLI 文件。如果删除这些文件夹和文件，对应的文件将从 [ 标记功能设定 ] 中取消。
- 如果在电脑上更改图像文件名，该文件可能无法设定为 [ 标记功能设定 ]。
- 仅本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设定为 [ 标记功能设定 ]。

## 剪裁

创建当前照片裁切后的副本。

朝  $\odot$  或  $\boxtimes$  转动变焦杆调整裁切尺寸，然后按 ADJ./OK 按钮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blacklozenge$  $\blackleftarrow$  定位裁切部分。




按 ADJ./OK 按钮将裁切后的图像保存至单独的文件。

### 注

- 您仅可剪裁使用本照相机拍摄的静止图像。
- 您无法剪裁动画或 MP 文件。
- 您可以对图像进行重复剪裁，但是图像每次经过再压缩后，其质量都会有所下降。

### 要点

- 按 DISP. 按钮可取消操作。
- 若要查看帮助信息，请在裁切显示出现在图像显示屏中时按 Fn 按钮。再次按 Fn 按钮即可退出帮助信息。
- 若要选择高宽比，请在裁切显示中按  $\square$  按钮。您可在高宽比 4:3 和 1:1 中进行选择。不支持高宽比 3:2 和 16:9。
- 如果对图像进行剪裁，则图像的压缩率将变为细致。
- 剪裁框尺寸的可用设定根据原始图像的尺寸而有所不同。

- 裁切后图像的尺寸取决于原始图像尺寸和裁切尺寸（剪裁显示中所示的首个裁切为第二大的裁切；若要显示最大的裁切，请使用变焦杆选择 ）。

### 高宽比 4:3

原始图像尺寸	剪裁等级	剪裁后的图像尺寸
<b>10M</b> 4:3F/ <b>10M</b> 4:3N (3648 × 2736)	1	3072 × 2304
	2, 3	2592 × 1944
	4 至 6	2048 × 1536
	7 至 9	1280 × 960
	10 至 13	640 × 480
<b>9M</b> 3:2F (3648 × 2432)	1	3072 × 2304
	2, 3	2592 × 1944
	4 至 6	2048 × 1536
	7 至 9	1280 × 960
	10 至 13	640 × 480
<b>7M</b> 1:1F (2736 × 2736)	1, 2	2592 × 1944
	3 至 5	2048 × 1536
	6 至 8	1280 × 960
	9 至 12	640 × 480
<b>7M</b> 16:9F (3648 × 2048)	1, 2	2592 × 1944
	3 至 5	2048 × 1536
	6 至 8	1280 × 960
	9 至 12	640 × 480
<b>5M</b> 4:3F (2592 × 1944)	1	2592 × 1944
	2, 3	2048 × 1536
	4 至 7	1280 × 960
	8 至 12	640 × 480
<b>3M</b> 4:3F (2048 × 1536)	1, 2	2048 × 1536
	3 至 6	1280 × 960
	7 至 10	640 × 480
<b>2M</b> 4:3F/ <b>2M</b> 4:3N (1728 × 1296)	1	1728 × 1296
	2 至 5	1280 × 960
	6 至 9	640 × 480
<b>1M</b> 4:3F (1280 × 960)	1 至 3	1280 × 960
	4 至 8	640 × 480
<b>VGA</b> 4:3F/ <b>VGA</b> 4:3N (640 × 480)	1 至 4	640 × 480


## 高宽比 1:1

原始图像尺寸	剪裁等级	剪裁后的图像尺寸
10M 4:3F/ 10M 4:3N (3648 × 2736)	1 至 3	2304 × 2304
	4 至 6	1536 × 1536
	7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9M 3:2F (3648 × 2432)	1, 2	2304 × 2304
	3 至 5	1536 × 1536
	6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7M 1:1F (2736 × 2736)	1 至 3	2304 × 2304
	4 至 6	1536 × 1536
	7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7M 16:9F (3648 × 2048)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5M 4:3F (2592 × 1944)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3M 4:3F (2048 × 1536)	1, 2	1536 × 1536
	3 至 6	960 × 960
	7 至 10	480 × 480
2M 4:3F/ 2M 4:3N (1728 × 1296)	1 至 4	960 × 960
	5 至 8	480 × 480
1M 4:3F (1280 × 960)	1 至 3	960 × 960
	4 至 8	480 × 480
VGA 4:3F/ VGA 4:3N (640 × 480)	1 至 4	480 × 480

## 等级补偿

处理图像，为其调整亮度和对比度并创建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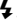
## 自动校正图像

选择 [自动] 并按 ADJ./OK 按钮 。显示屏中将显示预览：原始图像出现在左上角，而校正后的副本显示在右侧。




按 ADJ./OK 按钮可复制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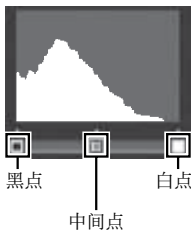
## 手动校正图像

选择 [手动] 并按 ADJ./OK 按钮 。显示屏中将显示预览：原始图像出现在左上角，直方图和黑点、中间点及白点控制出现在左下角，而校正后的副本显示在右侧。



控制点

按 MENU 可在控制点之间循环，按 ADJ./OK 按钮  则可如下文所述定位所选点，从而获得增强的亮度和对比度。



点	效果
黑点	若图像曝光过度，请向右移动黑点直至其与直方图中最暗的像素对齐。
中间点	若要使图像更亮，请将中间点向右移动。向左移动中间点则使图像更暗。
白点	若图像曝光不足，请向左移动白点直到它与直方图中最亮的像素对齐。

- 若要增加对比度，请将黑点和白点与最暗和最亮的像素对齐。
- 有关帮助信息，请按 Fn 按钮；再次按则可返回预览显示。

按 ADJ./OK 按钮可创建校正后的副本。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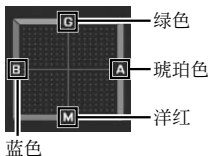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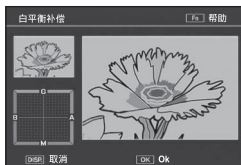
- 若照相机无法创建校正后的副本，显示屏中则出现一条错误信息，照相机将退回回放菜单。
- 按 DISP. 按钮可取消等级补偿。
- 您仅可将等级补偿用于由本照相机所摄的静止图像。
- 您无法将等级补偿用于动画或 MP 文件。
- 对于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文字] 拍摄的图像，或 [图像设定] 设定为 [黑白] 或 [棕色] 时拍摄的图像，本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复使用等级补偿，但是图像每次经过再压缩后，其质量都会有所下降。

## 白平衡补偿

创建修改白平衡后的副本。

显示屏中将显示预览：原始图像出现在左上角，白平衡控制出现在左下角，而校正后的副本显示在右侧。按 ADJ./OK 按钮 ▲▼👉👈 可在绿色 - 洋红和蓝色 - 琥珀色轴上调整白平衡。

按 ADJ./OK 按钮可记录修正后的副本。



## 注

- 您仅可将白平衡补偿用于由本照相机所摄的静止图像。
- 您无法将白平衡补偿用于动画或 MP 文件。
- 对于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文字] 拍摄的图像，或 [图像设定] 设定为 [黑白] 或 [棕色] 时拍摄的图像，本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复使用白平衡补偿，但是图像每次经过再压缩后，其质量都会有所下降。



## 要点

- 按 DISP. 按钮可取消操作。
- 按 按钮可重设白平衡。
- 有关帮助信息，请按 Fn 按钮；再次按则可返回预览显示。

## 斜度修正

处理矩形物体（如布告栏或名片）的图像，为其修正透视效果并创建副本。



## 注

- 斜度修正仅适用于本照相机拍摄的静止图像。
- 无法将斜度修正用于动画或 MP 文件。



## 要点


- 若照相机能够检测到可用于修正透视效果的物体，此时将显示一条信息，且该物体以橙色框标识。照相机最多可检测到 5 个物体。
- 如果无法检测到目标区域，则显示错误信息。原始图像保持不变。
- 如要选择另一校正区域，按 ADJ./OK 按钮 将橙色框移至目标区域。
- 如要取消斜度修正，按 ADJ./OK 按钮 。即使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图像仍保持不变。
- 执行斜度修正后的图像的图像尺寸不会变化。
- 如果图像尺寸较大，斜度修正所用时间较长。在进行斜度修正前更改图像尺寸（ P.80）以加快处理速度。
- 下表显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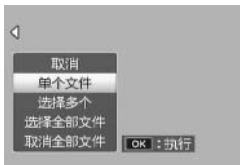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修正时间	图像尺寸	修正时间
10M 4:3F	约 23 秒	5M 4:3F	约 12 秒
10M 4:3N	约 22 秒	3M 4:3F	约 8 秒
9M 3:2F	约 17 秒	1M 4:3F	约 3 秒
7M 1:1F	约 13 秒	VGA 4:3F	约 1 秒
7M 16:9F	约 13 秒		

- 当场景模式设为 [斜度修正模式] 时，您可以在拍摄图像后，立即校正图像的歪斜。（ P.55）

## 保护

使用 [保护] 您可保护文件以防止误删除。

若选择了 [单个文件]，您可保护通过按 ADJ./OK 按钮  所选的文件或取消该文件的保护。



若选择了 [选择全部文件] 或 [取消全部文件]，您可保护所有文件或取消所有文件的保护。

### 选择多个文件

选择 [选择多个] 可更改多个单独文件或所选范围中所有文件的保护状态。

选择多张单独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逐张选择] 并按 ADJ./OK 按钮。

**2** 选择一张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按 MENU 按钮切换至指定文件范围的显示。
- 如果选择了错误的文件，可选择该文件并按 ADJ./OK 按钮将选择取消。
- 选择您想要保护的所有文件。

**3** 按 Fn 按钮。

选择两张图像以及它们之间所有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选择范围] 并按 ADJ./OK 按钮。

**2** 选择第一张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按 MENU 按钮切换至分别指定文件的显示。
- 如果文件范围的起点选择有误，按 DISP. 按钮可返回到起点选择画面。

### 3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重复步骤 2 和步骤 3 可选择多个范围。



### 4 按 Fn 按钮。



#### 要点

若在分割画面显示中选择了 [保护], 您可直接选择 [逐张选择] 和 [选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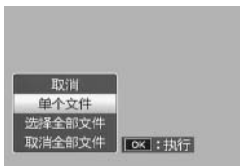



#### 注

请注意, 格式化会删除所有文件, 包括受保护的文件。

## DPOF

若要对存储卡上的照片进行专业打印, 请先使用该选项创建数码“打印命令”, 列出您想要打印的照片及打印张数, 然后将存储卡送至支持 DPOF 标准的数码打印服务中心。



若要将一张照片添加至打印命令或从打印命令中删除, 请选择 [单个文件], 然后按 ADJ./OK 按钮  显示所需文件。

选择 [选择全部文件] 可将所有照片添加至打印命令, 选择 [取消全部文件] 则可从打印命令中删除所有文件。

### 选择多个文件

若要更改多个单独文件或所选范围中所有文件的打印状态, 请在分割画面显示中选择 [DPOF]。

选择照片并按 ADJ./OK 按钮 ▲▼ 可选择打印张数; 按 ADJ./OK 按钮 ▲ 可增加打印张数, 按 ADJ./OK 按钮 ▼ 则可减少打印张数。

设定完成后, 按 ADJ./OK 按钮即可退出。



## 要点

若要移除多个静止图像的 DPOF 设定，请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骤将每张图像的打印张数设定为 [0]，然后按 ADJ/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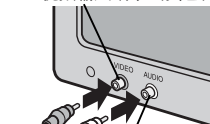
##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若要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请使用附带的 AV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 1 将 AV 连接线牢固地连接到电视机的视频输入端子。

- AV 连接线的白色插头插入电视机的声音输入端子（白色），黄色插头插入电视机的视频输入端子（黄色）。

视频输入端子（黄色）



声音输入端子（白色）

### 2 关闭照相机并将连接线牢固地连接到照相机上的 AV 输出端子。

### 3 将电视设定为视频模式（设定输入为视频）。

- 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说明书。

### 4 按 POWER 按钮，或按住 （回放）按钮开启照相机。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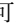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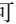
- 当 AV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时，图像显示屏以及扬声器输出关闭。
- 请不要将 AV 连接线强行插入端口。
- 请不要在连接中的 AV 连接线上施加强力。
- 在使用 AV 连接线时，不要用 AV 连接线移动照相机。



## 要点

- 可以连接 AV 连接线到录影机上的视频输入端子，并将拍摄的内容录制到录影机上。
- 本照相机支持以下视频标准：NTSC 和 PAL。出厂前，我们已尽可能将照相机设为贵国或地区使用的标准；将照相机连接至使用不同视频标准的设备前，请选择合适的视频模式。（ P.96）

## 7 设定菜单

您可从摄影菜单（ P.66）或回放菜单（ P.79）显示设定菜单来更改照相机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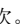
### 使用菜单

#### 1 按 MENU 按钮。

- 显示摄影菜单（或回放菜单）。

#### 2 按 ADJ./OK 按钮 。

#### 3 按 ADJ./OK 按钮 。


- 显示设定菜单。
- 在场景模式和连拍模式下，按 ADJ./OK 按钮  两次。

#### 4 按 ADJ./OK 按钮 。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 5 按 ADJ./OK 按钮 选择所需的项目。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 按钮，显示将返回至步骤 3 的画面。
- 按底部项目的 ADJ./OK 按钮  来显示下一个画面。




#### 6 按 ADJ./OK 按钮 。

- 显示菜单项目设定。

#### 7 按 ADJ./OK 按钮 ，选择设定值。



## 8 按 ADJ./OK 按钮。

- 此时设定菜单消失，并且可以使用照相机进行拍摄或回放。
- 根据设定的不同，设定菜单可能会显示。在这种情况下，按 MENU 按钮或 ADJ./OK 按钮以便返回拍摄或回放画面。
- 在步骤 8 中按 ADJ./OK 按钮  确认设定，并且显示返回步骤 5 中所示的画面。



### 要点

某些功能的选择方法可能与此处说明的不同。详细操作方法，请参阅各种功能的说明。

## 设定菜单选项


### 格式化〔存储卡〕

选择 [是] 并按 Fn 按钮可格式化存储卡。

###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选择 [是] 并按 Fn 按钮可格式化内置存储器。如果在内置存储器中有不希望删除的图像，请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之前将图像复制到 SD 存储卡上。(P.81)

### 显示屏亮度调节

按 ADJ./OK 按钮  可调整图像显示屏亮度。

### 保存个人设定

 P.97

保存当前照相机设定。

### 逐级变焦

选择 [开] 可允许以相当于 35mm 照相机上的 28mm、35mm、50mm、85mm、105mm、135mm、200mm 和 300mm 焦距的各个级别调整变焦。特写模式下，逐级变焦的焦距大致等同于 35mm 照相机的 31、35、50、85、105、135、200 和 300mm。

### Fn 按钮设定

 P.47

选择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ADJ. 按钮设定 1-4

 P.44

选择 ADJ./OK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ISO 自动的最大值

选择当 [ISO 感光度] (P.78) 设为 [自动] 时照相机所选的最大值。这样可以避免 ISO 感光度过高。

### AF 补助光

若设为 [开]，AF 补助光将会亮起以辅助自动对焦。

**操作音**

选择照相机发出的声音。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全部	全部声音开启。
水平仪音	只发出水平仪音。
快门声	只发出快门音、水平仪音。

**要点**

- 如果您要执行无法执行的操作，不论 [操作音] 如何设定，都将发出信号音。
- 若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宠物] 或 [肃静模式]，则无论选择哪个选项，均不会发出声音。

**操作音量设定**

可以更改操作音的音量。

**要点**

- [操作音量设定] 设为 [□□□] (静音) 时，即使 [水平仪设定] 设为 [显示 + 声音] 或 [声音]，照相机也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 若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宠物] 或 [肃静模式]，则无论选择哪个选项，均不会发出声音。

**图像确认时间**

选择拍摄后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选择 [保持] 可一直显示照片直至按下半快门按钮。当 [图像确认时间] 设为 [保持] 时，可将显示的图像放大 (🔍 P.34) 或删除 (🗑 P.35)。

**自动关闭电源**

选择当未执行任何操作时照相机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间隔定时摄影 (📷 P.70) 过程中，或照相机连接到电脑或打印机时，若选择 [关]，照相机将不会自动关闭。

**图像显示屏节电**

当设为 [开] 时，若约 5 秒未进行任何操作，图像显示屏将会自动变暗以节省电量。该功能在同步显示模式 (🔍 P.38) 中不可用。

**数码变焦图像**

🔍 P.98

选择 [自动调整] 将以实际尺寸记录使用数码变焦所拍摄的图像，选择 [一般] 则从画面中央放大图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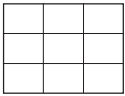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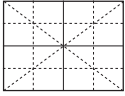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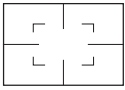
**水平仪设定**

🔍 P.40

调整水平指示器和水平仪音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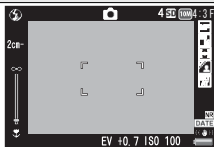


选择在摄影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网格类型。

可用的设定	说明
	3×3 三等分结构网格。
	4×4 结构网格，带有从一个角到另一个角的对角线，从而更容易找出被摄体的中心。适用于建筑摄影或拍摄展品。
	2×2 结构网格，方框中间空白，便于查看被摄体。适用于动态的被摄体。

### 摄影信息显示框

选择 [开] 可在围绕镜头视野的方框中显示拍摄图标 (P.38)。在动画模式下无法使用摄影信息显示框。



### 最短距离

选择 [显示] 可显示当前变焦位置的最短焦距。在场景自动模式下最短焦距不会显示。

### 自动旋转

选择 [开] 可在回放过程中自动以正确方向显示图像。

### 白色饱和显示

若选择了 [开]，则可通过按 DISP. 按钮在回放模式下查看反白。

## 存储卡序号

更换 SD 存储卡时，能够将照相机设定为接续上一存储卡的编号。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开（设为连续编号）	文件名称由“R”后接从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间按升序排列的 7 位数字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存储卡时，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号码后接续编号。
关（不设为连续编号）	每张 SD 存储卡中可指定的文件编号是从 RIMG0001.jpg 到 RIMG9999.jpg。当文件名达到 RIMG9999 时，存储卡将无法记录更多数据。

### 要点

- 该选项仅适用于存储卡。内置存储器中照片的名称由“RIMG”和 4 位数字组成。
- 使用 DL-10 (P.107) 将图像传输到电脑时，传输的文件会被重命名并保存。

### 注

当文件名达到 RIMG9999 或 R9999999 时，将无法保存更多的文件。在此种情形下，将图像数据从 SD 存储卡移至电脑的存储盘或存储介质，接着将 SD 存储卡格式化。

## 日期设定

 P.23

请设定照相机时钟。

### 要点

- 电池取出后约 1 周，设定的日期、时间会丢失。此时，请重新设定。
- 为了保留日期与时间设定，必须装入电量充足的电池，持续两小时以上。

## Language/言語<sup>(\*)</sup>

 P.23

能够更改画面中的显示语言。


## 视频方式<sup>(\*)</sup>

用照相机附带的 AV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上，就可以在电视机的屏幕上观看静止图像和动画。请选择 NTSC（适用于北美、加勒比地区、拉丁美洲部分地区以及某些东亚国家）或 PAL（适用于英国和欧洲大部分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部分亚洲和非洲国家）。不支持 SECAM。

(\*) 预设值根据照相机购买地的不同而异。

## 保存个人设定

将当前照相机设定保存至 [MY1] 或 [MY2]。当模式转盘旋转至 MY1 时，将恢复保存在 [MY1] 中的设定，而当模式转盘旋转至 MY2 时，将恢复保存在 [MY2] 中的设定。

- 1 将照相机设为所需设定。
- 2 在设定菜单 (P.92) 中选择 [保存个人设定]，然后按 ADJ./OK 按钮 。
  - 显示一条确认信息。
- 3 选择 [MY1] 或 [MY2] 并按 ADJ./OK 按钮。
  - 此时将登录当前照相机设定，然后画面会返回到设定菜单。
  - 不想登录时，按 DISP.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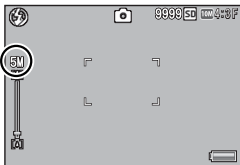
### 保存在 [保存个人设定] 中的设定

摄影模式 (P/MY1/MY2/ SCENE/SCN/SC)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
图像质量·尺寸	加印日期摄影
对焦	曝光补偿
预自动对焦	白平衡
手动对焦中使用的焦距	ISO 感光度
测光	变焦位置
图像设定	特写
闪光量补偿	闪光灯模式
动态范围扩展	场景模式
加一般摄影	自拍
包围式曝光	DISP. 模式
CL-BKT	逐级变焦
包围式对焦	数码变焦图像
WB-BKT	水平仪设定
长时间曝光	坐标显示选项
自定义自拍	最短摄影距离
减少噪音	文字浓度
照相机抖动校正	

## 数码变焦图像

若 [ 数码变焦图像 ] 设为 [ 一般 ] (初始选项), 数码变焦将从画面中央放大图像数据, 并以当前图像尺寸创建一个图像, 这种图像稍微有些杂点。若要以实际尺寸记录使用数码变焦所拍摄的图像, 请选择 [ 自动调整 ]。记录图像使用的尺寸随变焦倍率的变化而不同。

若要使用自动调整变焦, 请保持变焦杆在 **[A]** (望远) 位置直至照相机变焦至最大倍率, 然后短暂释放变焦杆并再次将其转动至 **[A]**。



朝 **[A]** 每转动一次变焦杆, 图像尺寸都会改变。当前尺寸会显示在变焦栏的上方。

当 [ 图像质量 · 尺寸 ] (P.67) 选为 **10M 4:3F** 或 **10M 4:3N** 时, 将启用自动调整变焦, 在其他情况下则启用数码变焦。

### 变焦倍数和记录的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 尺寸	变焦倍数	焦距 (*)
<b>10M 4:3F</b> / <b>10M 4:3N</b>	1.0 ×	300mm
<b>5M 4:3F</b>	1.4 ×	420mm
<b>3M 4:3F</b>	1.8 ×	530mm
<b>1M 4:3F</b>	2.9 ×	850mm
<b>VGA 4:3F</b>	5.7 ×	1710mm

(\*) 等同于 35mm 照相机

#### **注**-----

- 若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 斜度修正模式 ], 则无论选择哪个选项, 都将使用一般数码变焦。
- 无论 [ 图像质量 · 尺寸 ] 当前设为哪个选项, 选择 [ 自动调整 ] 时记录的所有照片均使用细致图像质量。

### 直接打印功能

直接打印是用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和打印机，直接打印照相机内的图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电脑，直接方便地打印图像。

#### 注

无法使用此功能打印 AVI 文件（动画）或 MP 文件。

#### 要点

- 本照相机只使用统一规格的 PictBridge 进行直接打印。
- 打印机要与 PictBridge 兼容才能使用直接打印功能。有关支持信息，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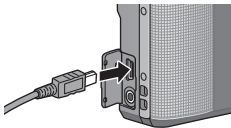
### 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 2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如果打印机尚未打开，请将其打开。
- 照相机自动开启。



#### 要点

要断开照相机与打印机的连接，请在完成打印之后确认照相机的电源已关闭，然后拔下 USB 连接线。

#### 注

- 不要强行将 USB 连接线接入端子。
- 不要对连接中的 USB 连接线施加强力。
- 使用 USB 连接线时，不要拉拽 USB 连接线移动照相机。

## 打印静止图像

可以从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打印照相机中的静止图像。若插入了存储卡，将打印存储卡内的图像；否则将打印内置存储器内的图像。

### 注

打印完毕之前，请不要卸下 USB 连接线。

### 要点

- 图像传输时如果显示 [ 打印机无法打印。 ] 信息，请确认打印机的状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如果即使照相机已连接至打印机仍然显示电脑连接信息，重新连接照相机，然后在两秒钟内按 ADJ./OK 按钮。

打印之前，请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若打印机已准备好，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 等待连接中 ... ]；按 ADJ./OK 可查看直接打印回放显示。



## 打印 1 张或所有图像

- 1 选择一张用于打印的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2 选择 [ 单个文件 ] 或 [ 全部文件 ] 并按 ADJ./OK 按钮。
  - 显示直接打印菜单。
- 3 选择一个项目并按 ADJ./OK 按钮 ⚡ 查看可用选项。

- 当显示 [ 连接中... ] 时，尚未与打印机连接。当完成连接时，[ 连接中... ] 消失，并显示 [ 直接打印 ]。建立连接后进行此步骤。



- 可选择以下项目。每一项目仅在受到与照相机连接的打印机支持时才可用。

项目名	说明
纸张尺寸	设定打印纸大小。
纸张类型	设定纸张种类。
打印类型	设定一张打印纸内可打印的张数。一张纸上可安排的图像数目根据连接的打印机种类而不同。
日期打印	设定是否打印日期（摄影日期）。日期格式可以用设定菜单中的日期/时间选项来设定。若照片通过 [加印日期摄影] (P.71) 所拍摄，将仅打印加印日期。
文件名打印	设定是否打印文件名。
最佳图像	设定是否在打印机上进行图像数据（静止图像）的最佳化进行打印。
图像打印尺寸	设定图像打印尺寸。
打印质量	设定打印质量。
选单印刷 <sup>(*)</sup>	打印表单。
打印数量	设定打印数量。
节省墨粉 <sup>(*)</sup>	选择打印时是否使用较少的墨以节约墨粉。
单面/双面 <sup>(*)</sup>	选择是否纸张两面都打印。双面打印中，每张静止图像打印一份。即使在 P.102 的步骤 3 中已选定多张打印，仍然仅打印一份。

<sup>(\*)</sup>每一项目仅在受到与照相机连接的理光打印机支持时才可用。



### 要点

- 要将设定值指定为下一次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时的预设值，在显示步骤 3 的画面时按 MENU 按钮。选择右图显示中的 [是] 并按 ADJ./OK 按钮。
- 要在下次连接照相机和打印机时使用上一次设定的设定时，请选择 [不]。



## 4 选择一个选项并按 ADJ./OK 按钮。

- 返回直接打印菜单。
- 重复步骤 3 和 4，根据需要更改其他设定。

## 5 按 ADJ./OK 按钮。

- 被选的图像输入打印机内，显示 [发送中...] 画面。
- 如要取消当时的操作，按 DISP. 按钮。
- 当图像输入打印机后，照相机显示会返回直接打印回放模式画面，打印机开始打印。

## 一次打印所选图像

### 1 朝 (分割画面显示) 转动变焦杆显示分割画面。

### 2 选择一个图像并按 ADJ./OK 按钮。

### 3 按 ADJ./OK 按钮 ▲▼ 指定打印张数。

- 按 ADJ./OK 按钮 ▲ 来增加打印张数，或按 ADJ./OK 按钮 ▼ 来减少打印张数。
- 重复步骤 2 和 3 可选择其他图像。




### 4 按 ADJ./OK 按钮。

- 显示直接打印菜单。

### 5 选择一个项目并按 ADJ./OK 按钮 ⚡ 查看可用选项。

- 请参阅 P.100 中的步骤 3 及其随后内容。

### 要点

- 打印显示打印机标记 () 的图像。一旦取消打印后要再次打印时，请确认想要打印的图像上是否显示打印机标记。
- 可以在 1 张纸张上打印多张相同的静止图像。
- 可以选择的项目随打印机的功能不同而不同。
- 在详细选项画面中选择 [指定打印机] 时，以打印机的初始设定值进行打印。



## 9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根据电脑的操作系统，此处所显示的图像可能与显示在电脑上的图像不同。

### 用于 Windows

无论使用或不使用 DL-10 软件（该软件可从附带的光盘安装），您都可将图像复制到电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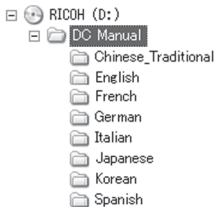
### 使用附带光盘的系统要求

使用附带光盘，需要如下电脑配置。请通过您使用的电脑或电脑说明书等进行确认。

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Windows 7
CPU	Windows 2000/Windows XP: Pentium® III 500MHz 或更快 Windows Vista/Windows 7: Pentium® III 1 GHz 或更快
内存	Windows 2000/Windows XP: 256 MB 或更大 Windows Vista: 512MB 或更大 Windows 7: 1GB 或更大
安装时的硬盘剩余容量	160MB 或更大
显示器的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显示器的显示色	65,000 色或以上
光盘驱动器	能够在上述电脑中使用的光盘驱动器
USB 端口	能够在上述电脑中使用的 USB 端口

## 注

- 光盘支持以下语言。对下列语言以外的操作系统则无法保证。  
日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中文（繁体、简体）、韩文  
简体中文版以外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在附带光盘内的以下文件夹中作为 PDF 文件提供。简体中文版“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附在本书的后半部分。



- 附带的光盘不支持 64 位版本的 Windows 操作系统。
- 进行过 OS 升级的电脑，USB 功能可能无法正常运行，附带软件将无法对应此异常。
- 操作系统环境的变化，如修补程序和服务包的发行等原因，附带软件可能会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端口使用了扩展功能（如 PCI 总线等），那么本照相机不支持连接到该端口。
- 与集线器或其他的 USB 装置等组合使用时，可能会发生无法正常工作情况。
- 处理动画等数据量较大的文件时，建议在存储器容量较大的环境下进行。

## 安装光盘

在光盘驱动器中放入附带光盘时，安装程序画面会自动出现。

使用该按钮可安装进行批量下载和编辑图像所需的软件。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此时会自动出现安装程序画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显示屏中显示一个自动运行对话框，请选择 [运行 Autorun.exe]。安装程序将会自动启动。



单击此处将显示 CD-ROM 中所包含文件的列表。

## 安装软件

单击 [ 软件的安装 ] 安装以下软件。

软件	说明
DL-10	将图像集中下载到电脑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显示、管理和编辑现有图像。不支持 Windows 7 的库。
USB 驱动程序	用于将较早型号的理光照相机连接至执行 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的电脑。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WIA 驱动程序	用于将较早型号的理光照相机连接至执行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的电脑。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 注

- 当照相机用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上时，请勿安装软件。
- DC Software 的项目名称与旧机型所附带的 Caplio Software 的项目名称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Caplio Software	DC Software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Caplio Server	SR-10 (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Caplio Setting	ST-10 (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如果电脑上已经安装了随以前机型附带的光盘中的 Caplio Software，当您尝试安装新的软件时，则会出现消息请求您在安装 DC Software 之前卸载 Caplio Software。

- 安装软件需要管理员权限。
- DL-10 并非网络兼容。作为单独的应用程序使用。

## 1 单击 [ 软件的安装 ]。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稍后会显示 [ 选择设置语言 ] 画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出现 [ 用户帐户控制 ] 对话框，请选择 [ 是 ] (Windows 7) 或 [ 允许 ] (Windows Vista)。稍后显示屏中将显示 [ 选择设置语言 ] 对话框。

## 2 选择一种语言并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完成安装。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安装程序启动。按照画面上所显示的信息来安装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 3 当出现一条信息要求您重启电脑时，请选择 [ 是，现在我要重新启动我的电脑。 ]，然后按一下 [ 完成 ]。

- 您的电脑将自动重新启动。
- 您的电脑重新启动后，将显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讯息。

## 4 单击 DL-10 的 [ 解锁 ]。



### 卸载软件

- DC Software 和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可从 [ 控制面板 ] > [ 程序和功能 ]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在类别视图或控制面板主页中，请选择 [ 控制面板 ] > [ 程序 ] > [ 卸载程序 ])、[ 添加或删除程序 ] (Windows XP) 或 [ 添加/删除程序 ] (Windows 2000) 卸载。
- 需要管理员权限。
- 卸载软件前，请退出所有可能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

## Adobe Reader

Adobe Reader 是用于显示使用说明书 (PDF 文件) 的软件。如果电脑上已经安装了 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 则不需要再安装。



### 要点

- 关于 Adobe Reader 的详情，请参阅 Adobe Reader 帮助。
- 要单独安装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请双击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文件夹下的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 安装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或者 Firefox 2.0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可通过 Microsoft Update 来获取。
- 安装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SI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3.1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可通过 Microsoft Update 来获取。



### 注

- 当照相机用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上时，请勿安装软件。
- 安装软件需要管理员权限。

## 1 单击 [ 阅看 CD-ROM 的内容 ]。

- 光盘中的文件将列出。

## 2 双击 [Adobe Reader]、[Chinese\_Simplified] 和 [AdbeRdr910\_zh\_CN] (AdbeRdr910\_zh\_CN.exe)。

- 显示确认 Windows Vista 用户帐户管理的画面。选择 [ 继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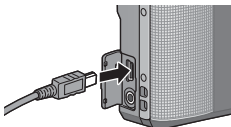
## 3 根据下面显示的信息安装 Adobe Reader。

### 复制图像到电脑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图像复制到电脑。

## 1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 连接 USB 连接线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建立连接后照相机将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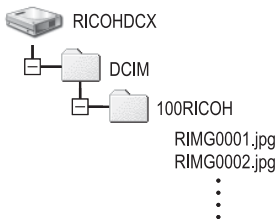
## 2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若已安装 DL-10:

- DL-10 启动，并且会自动开始传输图像。
- 图像将被复制到 [ 我的文件 ] 中的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并在其中按照记录日期分类至不同的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带光盘中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若未安装 DL-10:

- 请将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所需位置。
- 插入 SD 存储卡时，显示为 SD 卡中的文件。否则，就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文件。



以 Windows XP 显示的画面为例

### 3 传输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

- 单击任务栏中的 [安全删除硬件] 或 [拔下或弹出硬件] 硬件图标（上图显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图标），并从出现的菜单中选择 [安全删除 USB 大容量存储设备] 或 [停止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后即可断开 USB 连接线。
- 若 Windows 7 中未显示删除硬件图标，请单击任务栏中的  按钮。

####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
- 连接连接线或操作连接在连接线上的照相机时，请勿用力。当照相机与 USB 连接线相连时，请勿试图移动照相机。

#### 要点

本照相机附带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软件，它允许您通过电脑显示和编辑图像。有关如何使用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信息，请参阅显示的“帮助”。

有关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最新信息，请访问 Pixela Co., Ltd. 的网页 ([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_photo\\_videostudio/](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_photo_videostudio/))。

## 用于 Macintosh

本照相机支持以下 Macintosh 操作系统。

- Mac OS 9.0 至 9.2.2
- Mac OS X 10.1.2 至 10.6.1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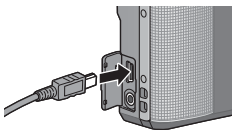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 P.111 中的说明在 Macintosh 电脑上安装 VM-1 软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请注意，在 Mac OS 9 下查看“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时需要 Acrobat Reader）。

## 复制图像到电脑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图像复制到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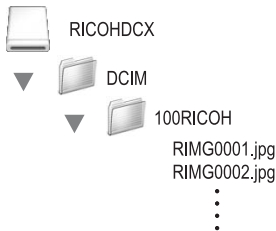
### 1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 连接 USB 连接线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建立连接后照相机将自动开启。



### 2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请将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所需位置。
- 插入 SD 存储卡时，显示为 SD 卡中的文件。否则，就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文件。



### 3 传输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

- 请将照相机卷标拖至废纸篓，然后断开 USB 连接线。

##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
- 连接连接线或操作连接在连接线上的照相机时，请勿用力。当照相机与 USB 连接线相连时，请勿试图移动照相机。
- 也可以单击 Mac OS 9[其它] 菜单或 Mac OS X[文件] 菜单中的 [推出] 取消连接。
- 如果未进行停用连接的操作而断开 USB 连接，可能显示“不安全的设备删除”画面。请务必在移除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连接照相机到 Macintosh 电脑时，可能在 SD 存储卡中建立名为“FINDER.DAT”或“.DS\_Store”的文件，它在照相机中显示为 [文件无法显示]。您可随意从 SD 存储卡删除此文件。

## 使用 MP 文件浏览器

当您使用 M 连拍加、超高速连拍或多区域 AF 拍摄一张静止图像时，图像记录为 MP 文件。

可以使用 VM-1 MP 文件浏览器在 Macintosh 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并输出静止图像。

此部分介绍如何安装和卸载附带光盘中的 VM-1 软件。有关如何使用 MP 文件浏览器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或者从 MP 文件输出静止图像的详情，请参阅本书后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 使用附带光盘的系统要求

使用附带光盘，需要如下电脑配置。请通过您使用的电脑或电脑说明书等进行确认。

支持的操作系统	Mac OS X 10.4 至 10.6.1
Macintosh 电脑	Apple Inc. Macintosh 系列
内置存储器	Mac OS X 10.4 256MB 或更大 Mac OS X 10.5 512MB 或更大 Mac OS X 10.6 1GB 或更大
可用硬盘存储空间	5 MB 或更大
光盘驱动器	能够在上述 Macintosh 电脑中使用的光盘驱动器



### 要点

VM-1 支持日文、英文、法文以及中文（简体）。

## 安装 VM-1

- 1 启动 Macintosh 电脑，把附带光盘放进光盘驱动器。
- 2 双击 [RICOH] 图标、[VM-1] 文件夹和 [VM-1 Installer.pkg] 图标。
  - 显示 [安装“VM-1”] 窗口。
- 3 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完成安装。



### 删除（卸载）VM-1

- 双击 [应用程序]、[实用工具]、[VM-1 Utility] 和 [VM-1 Uninstaller]，并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 如果正在运行其他应用程序/其他软件且未保存数据，请在卸载软件之前退出该应用程序并保存数据。
- 如果在卸载过程中发生错误，请将 Mac OS 更新到最新版本。

## 故障检修

## 错误信息

如果画面上显示错误信息，请在参照页检查此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请插入存储卡。	未安装存储卡。请安装存储卡。	P.22
请设定日期。	未设定日期。请设定日期。	P.96
文件号码超出限制。	图像的文件编号超过限制。请使用其他存储卡。	P.96
文件无法显示	照相机无法显示本文件。请使用电脑确认并删除文件。	—
容量不足，要复制吗？	存储卡的容量不足，不能复制所有文件。请更换存储卡。	P.20
处于受保护状态。	选择删除的文件受保护。	P.89
此存储卡禁止写入。	存储卡被锁定(写保护)。请解除锁定存储卡。	P.20
无法设定打印的文件。	本文件(动画等)不能进行打印设定。	—
容量不足。	不能记录文件。请确保剩余容量充足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P.35, P.93
	图像的打印指定张数超过限制。请选择某一图像并将张数设定为0。	P.102
请对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请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P.93
请格式化存储卡。	存储卡未格式化。请使用照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P.93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请再格式化存储卡。如果这样仍然显示错误信息，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勿使用此存储卡。	P.93
正在写数据	正在将文件写入存储器。请等候直到写入完成。	—
没有文件	没有能够回放的文件。	—
容量不足，无法记录。	可能拍摄张数为0。请更换存储卡或切换至内置存储器。	P.20
没有文件可以恢复。	没有文件可以恢复。	P.81
无法一。*	选择的选项无法多次应用至图像，或图像由其他品牌的照相机所创建。若图像由其他品牌的照相机所创建，请使用原品牌的照相机处理图像。	—



\* “一”表示无法应用的选项的名称。

# 照相机故障检修

## 电源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无法开启照相机。	电池电量耗尽或未插入电池。	正确装入可充电电池，或对电池充电。	P.21, P.22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电池。	请使用专用的可充电电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池。	P.19
	自动关闭电源功能关闭了照相机。	开启照相机。	P.23
	电池以错误的方向装入。	请正确安装。	P.22
	由于照相机过热，电源自动关闭。	请等待直至照相机温度恢复正常。请勿试图骤然冷却照相机。	—
照相机在使用中关机。	因无任何操作，进入自动关闭电源状态。	开启照相机。	P.23
	电池电量用完。	请为可充电电池充电。	P.21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电池。	请使用专用的可充电电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池。	P.19
无法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故障	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装入。	P.22
电池已经完全充满电，但是： • 显示指示电量不足的标记。 • 照相机关闭。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电池。	请使用专用的可充电电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池。	P.19
不能进行电池充电。	电池已达到使用寿命的期限。	更换新电池。	P.22
电池消耗过快。	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环境中使用。	—	—
	许多在暗处或其他地点的拍摄都需要另外使用闪光灯。	—	—


## 摄影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按下快门按钮也不能摄影。	电池电量用完。	请为可充电电池充电。	P.21
	照相机未开机。	按 POWER 按钮开启照相机。	P.23
	照相机处于回放模式。	按  (回放) 按钮选择摄影模式。	P.32
	未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P.26
	SD 存储卡未格式化。	请对卡进行格式化。	P.93
	SD 存储卡片已满。	安装新卡或删除不要的文件。	P.22, P.35
	SD 存储卡已达到使用寿命的期限。	装入新的 SD 存储卡。	P.22
	闪光灯正在充电。	请等待, 直至闪光灯模式标记停止闪烁。	P.29
	SD 存储卡已锁定。	解除锁定存储卡。	P.20
SD 存储卡的接触面有污迹。	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无法检视拍摄的图像。	图像确认时间过短。	延长图像确认时间。	P.94
图像显示屏无图像。	未打开电源或图像显示屏太暗。	打开照相机, 或调整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P.23, P.93
	VIDEO/AV 处于连接状态。	拔下 VIDEO/AV 连接线。	—
	画面显示置于同步显示模式。	按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P.38
虽然已将照相机设定为自动对焦, 但是仍然无法对焦。	镜头脏污。	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被摄体不在摄影范围框的中央。	预对焦摄影。	P.25
	难以对焦被摄体。	预对焦或手动对焦摄影。	P.25, P.73
虽然照相机不对焦, 绿色框出现在图像显示屏中央。	因距离被摄体太近, 照相机不正确对焦。	用特写模式拍摄或离被摄物远一点再拍摄。	P.28
照片模糊。(出现  标记。)	按下快门按钮时, 照相机微动。	手肘轻轻靠住您的身体, 用双手握住照相机。使用三脚架。	P.25
		使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	P.70
	在昏暗处(室内等)进行摄影时, 快门速度变慢, 手容易抖动。	使用闪光灯。 调高 ISO 感光度。 使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	P.29 P.78 P.70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闪光灯不闪光或闪光灯不能充电。	下列情况下不能使用闪光灯： · 包围式摄影 · 连拍模式 · 动画模式 · 宠物下 · 肃静模式下 在一些场景模式中，预设是停用闪光灯。	使用闪光灯摄影时，改变设定或模式。	P.29, P.118
	闪光灯设定为禁止闪光。	取消禁止闪光。	P.29
	电池电量用完。	请为可充电电池充电。	P.21
闪光灯闪光但图像灰暗。	至被摄体的距离超过了闪光灯范围。	接近被摄体进行摄影。更改闪光灯模式或 ISO 感光度。	P.78, P.122
	较黑的被摄体。	修正曝光值。(曝光补偿也可改变闪光灯的亮度。)	P.76
	闪光灯的光量不适。	调整闪光灯的亮度。	P.69
图像过亮。	闪光灯的光量不适。	调整闪光灯的亮度。或者，稍微移开与被摄体的距离，或以其他光源照射被摄体，而不使用闪光灯。	P.29, P.69
	被摄体过度曝光。(出现 [!AE] 标记。)	修正曝光值。 取消长时间曝光。	P.76 P.69
	图像显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调整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P.93
图像过暗。	在黑暗处拍摄，且设定为禁止闪光。	取消禁止闪光。	P.29
	被摄体曝光不足。(出现 [!AE] 标记。)	修正曝光值。 设定长时间曝光。	P.76 P.69
	图像显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调整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P.93
图像色调不自然。	图像是在白平衡难以自动调整的状态下摄影的。	在被摄体中加入白色系物体，或使用自动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77
屏幕上不显示日期等记录信息。	屏幕显示功能设为不显示。	按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P.38
AF 工作中，图像显示屏的亮度发生变化。	周围光线不足，或与用于自动对焦的不同。	这是正常的。	—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未显示水平指示器。	[水平仪设定] 被设定为 [关] 或 [声音]。	将 [水平仪设定] 设定为 [显示] 或 [显示 + 声音]。	P.40
	显示会被设定为标记显示或直方图之外的设定。	按 DISP. 按钮, 将显示改为标记显示或直方图。	P.38
	照相机倒持 (快门按钮位于底部)。	正确持握照相机。	—
即使摄影时水平指示器处于中间位置或水平仪音响起, 但图像看起来并不水平。	您拍摄图像时处于移动状态, 例如搭乘中。	请在没有移动的环境下摄影。	—
	被摄体不水平。	检查被摄体。	—
自拍指示灯未点亮。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宠物] 或 [肃静模式]。	选择其他模式。	P.50, P.52

## 回放/删除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不能回放或不出现回放画面。	照相机未进入回放模式。	按  (回放) 按钮。	P.32
	VIDEO/AV 连接线连接不正确。	请正确连接。	P.91
	[视频方式] 设定错误。	将它设定为正确的格式。	P.96
SD 存储卡中的内容不能回放, 或回放画面不显示。	未安装 SD 存储卡或安装了无图像记录的 SD 存储卡。	安装记录有图像的卡片。	—
	您回放未在本机中格式化的 SD 存储卡。	安装已格式化且使用此装置录制的存储卡。	P.20, P.93
	您回放了未正常记录的 SD 存储卡。	安装正常记录的存储卡。	—
	SD 存储卡的接触面有污迹。	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存储卡出现异常。	回放其他存储卡的图像, 而如果存储卡没有问题, 表示照相机也没有问题。卡片可能发生异常, 请勿使用该卡。	—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图像显示屏关闭。	电池电量用完。	请为可充电电池充电。	P.21
	因无任何操作，进入自动关闭电源状态。	开启照相机。	P.23
画面的一部分呈黑色闪烁。	由于存在过亮区域而导致画面被加亮。	建议避免直射阳光并设定较低的曝光等级 (-)，重新拍摄一张。	P.39, P.76
不能删除文件。	文件已保护。	解除文件保护。	P.89
	SD 存储卡已锁定。	解除锁定存储卡。	P.20
无法格式化 SD 存储卡。	SD 存储卡已锁定。	解除锁定存储卡。	P.20

## 其他问题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无法安装 SD 存储卡。	卡片插入方向错误。	请正确安装。	P.22
当按下按钮时，照相机无法操作。	电池电量用完。	请为可充电电池充电。	P.21
	照相机故障	按 POWER 按钮将照相机电源关闭，然后按 POWER 按钮再次开启照相机电源。 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装入。	P.23 P.21
日期不正确。	没有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P.96
设定的日期消失。	电池已取出。	电池取出后超过 1 周，日期设定将消失。请再次设定。	P.24
自动关闭电源无动作。	自动关闭电源处于 [关] 状态。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时间。	P.94
听不到操作音。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宠物] 或 [肃静模式]。	选择其他模式。	P.50, P.52
	操作音已关闭。	使用 [操作音量设定] 将音量设定为静音以外的设定。	P.94
电视机无图像。	[视频方式] 设定错误。	将它设定为正确的格式。	P.96
	没有连接 AV 连接线。	正确连接 AV 连接线。	P.91
	电视没有正确设定为视频输入。	检查电视是否正确设定为视频输入。	—

## 可用的设定

下表列出了在各种摄影模式中的可用设定。

				S-AUTO	SCENE									
	(特写)* <sup>1</sup>	✓	✓	—	—	—	—	—	—	✓	—	—	—	
	(闪光灯)	✓	—	✓* <sup>2</sup>	✓	✓	—	✓* <sup>3</sup>	✓* <sup>4</sup>	✓	—	—	—	
	(自拍)* <sup>5</sup>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sup>6</sup>	✓	✓	✓	✓	✓	✓	✓	✓	✓	✓	
动态范围扩展		—	—	—	—	—	—	—	—	—	—	—	—	
加一般摄影		—	—	—	—	—	—	—	—	—	—	—	—	
图像质量·尺寸		✓	—	✓	✓	✓	✓	✓	✓	✓	✓	✓	✓	
动画尺寸		—	✓	—	—	—	—	—	—	—	—	—	—	
文字浓度		—	—	—	—	—	—	—	—	—	—	—	—	
尺寸		—	—	—	—	—	—	—	—	—	—	—	—	
摄影菜单	对焦	多点对焦* <sup>8</sup>		✓	✓	—	—	✓	—	✓	✓	✓	—	
		单点对焦		✓	✓	—	—	✓	—	✓	✓	✓	—	
		脸部优先 AF* <sup>9</sup>		✓	✓	—	—	✓	—	✓	✓	✓	—	
		连续 AF		✓	✓	—	—	✓	—	✓	✓	✓	—	
		多区域 AF* <sup>10</sup>		✓	—	—	—	—	—	—	—	—	—	—
		手动对焦		✓	—	—	—	—	—	—	—	—	—	—
		快拍		✓	—	—	—	✓	—	✓	✓	✓	—	—
		无限远		✓	✓	—	—	✓	—	✓	✓	✓	—	—
预自动对焦* <sup>11</sup>		✓	✓	—	—	✓	—	✓	✓	✓	—	—		
测光		✓	—	—	—	—	—	—	—	—	—	—	—	
图像设定		✓	—	—	—	—	—	—	—	—	—	—	—	
减少噪音		✓	—	—	—	—	—	✓	✓	—	—	✓	—	
闪光量补偿		✓	✓	—	✓	✓	—	—	✓	✓	—	—	—	
包围式曝光* <sup>13</sup>		✓	—	—	—	—	—	—	—	—	—	—	—	
长时间曝光* <sup>14</sup>		✓	—	—	—	—	—	—	—	—	—	—	—	
自定义自拍		✓	—	—	✓	✓	✓	✓	✓	✓	✓	✓	✓	
间隔摄影* <sup>15</sup>		✓	—	—	—	—	—	—	—	—	—	—	—	

\*1 [对焦] 设为 [单点对焦]。当 [对焦] 选为 [手动对焦] 时不可用。

\*2 仅可选择 [禁止闪光] 或 [自动]。

\*3 仅可选择 [减轻红眼闪光] 或 [同步闪光]。

\*4 仅可选择 [禁止闪光]、[自动] 或 [同步闪光]。

\*5 当 [间隔摄影] 开启时,自拍不可用。[对焦] 设为 [多区域 AF] 时,[自定义自拍] 不可用。

\*6 只能使用数码变焦 (1280: 最高至 2.8 倍; 640 或 320: 最高至 4.0 倍)。

\*7 仅 [10M 4:3 F] 或 [3M 4:3 F] 可用。

\*8 当数码变焦开启时将使用 [单点对焦]。

\*9 照相机选择最佳白平衡; 不显示图标。未检测到脸部时等同于复合 AWB。



		SCENE											DR	
拍摄菜单	(特写)* <sup>1</sup>	✓	✓	✓	✓	✓	✓	✓	✓	✓	✓	✓	✓	
	(闪光灯)	✓	✓	—	✓	✓	✓	—	—	—	—	—	—	
	(自拍)* <sup>5</sup>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	✓	✓	✓	—	
	动态范围扩展	—	—	—	—	—	—	—	—	—	—	—	✓	
	加一般摄影	—	—	—	—	—	—	—	—	—	—	—	✓	
	图像质量·尺寸	✓	✓	✓	✓	—	✓* <sup>7</sup>	✓	—	—	—	—	✓	
	动画尺寸	—	—	—	—	—	—	—	—	—	—	—	—	
	文字浓度	—	—	—	—	✓	—	—	—	—	—	—	—	
	尺寸	—	—	—	—	✓	—	—	—	—	—	—	—	
	对焦	多点对焦* <sup>8</sup>	✓	✓	✓	✓	—	✓	✓	✓	✓	✓	✓	✓
		单点对焦	✓	✓	✓	✓	—	✓	✓	✓	✓	✓	✓	✓
		脸部优先 AF* <sup>9</sup>	✓	✓	✓	—	—	—	✓	✓	✓	✓	✓	—
		连续 AF	✓	✓	✓	✓	—	—	✓	✓	✓	✓	✓	—
		多区域 AF* <sup>10</sup>	—	—	✓	—	—	—	—	—	—	—	—	—
		手动对焦	—	—	✓	✓	—	—	✓	✓	✓	✓	✓	✓
		快拍	✓	✓	✓	—	—	—	✓	✓	✓	✓	✓	✓
	无限远	✓	✓	✓	—	—	—	✓	✓	✓	✓	✓	✓	
	预自动对焦* <sup>11</sup>	✓	✓	✓	✓	—	—	✓	✓	✓	✓	✓	✓	
	测光	—	—	✓	✓	—	—	✓	✓	✓	✓	✓	✓	
	图像设定	—	—	✓	✓	—	—	✓	✓	✓	✓	✓	✓* <sup>12</sup>	
	减少噪音	✓	—	✓	✓	—	—	—	—	—	—	—	✓	
	闪光量补偿	✓	✓	✓	✓	—	—	✓	—	—	—	—	—	
包围式曝光* <sup>13</sup>	—	—	✓	✓	—	—	—	—	—	—	—	—		
长时间曝光* <sup>14</sup>	—	—	✓	✓	—	—	—	—	—	—	—	—		
自定义自拍	✓	✓	✓	✓	✓	—	—	—	—	—	—	✓		
间隔摄影* <sup>15</sup>	—	—	✓	—	—	—	—	—	—	—	—	✓		

\*10 闪光灯无法使用。自定义自拍不可用。数码变焦、[长时间曝光]、[自定义自拍]、[间隔摄影]和[照相机抖动校正]不可用。[自动]用于[白平衡]。

\*11 [对焦]选为[手动对焦]、[快拍]或[无限远]时不可用。

\*12 仅可选择[彩色]、[黑白]或[棕色]。

\*13 闪光灯无法使用。[长时间曝光]不可用。[对焦]设为[多区域 AF]时不可用。

\*14 [照相机抖动校正]不可用。

\*15 设为自拍时，[间隔摄影]不可用。[对焦]设为[多区域 AF]时不可用。

		📷	📹	S-AUTO	SCENE							
					👤	🔧	🐾	👤*	🏠*	mini	🏠*	
摄影菜单	照相机抖动校正 *16	✓	—	—	✓	✓	✓	✓	✓	✓	✓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	✓	—	—	✓	✓	✓	✓	✓	✓	✓	
	加印日期摄影	✓	—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白平衡 *17	复合 AWB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摄影设定初始化	✓	—	—	—	—	—	—	—	—	—	
设定菜单	Fn 按钮设定 *18, 19	特写对象	✓	✓	—	—	—	—	—	—	—	
		逐级变焦	✓	✓	—	✓	✓	✓	✓	✓	✓	
		AE 锁定	✓	—	—	✓	✓	✓	✓	✓	✓	
		AF/ 脸部优先 AF	✓	✓	—	—	✓	—	✓	✓	✓	
		AF/ 连续 AF	✓	✓	—	✓	✓	✓	✓	✓	✓	
		AF/ 多区域 AF	✓	—	—	—	—	—	—	—	—	
		AF/MF	✓	✓	—	—	—	—	—	—	—	
		AF/Snap	✓	✓	—	—	✓	✓	✓	✓	✓	
		AT-BKT	✓	—	—	—	—	—	—	—	—	
		WB-BKT	✓	—	—	—	—	—	—	—	—	
	CL-BKT	✓	—	—	—	—	—	—	—	—		
	包围式对焦	✓	—	—	—	—	—	—	—	—		
	AD J. 按钮设定 1-4 *20	曝光补偿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ISO	✓	—	—	—	—	—	—	—	—	
		画质	✓	—	✓	—	—	—	—	—	—	
		对焦	✓	—	—	—	—	—	—	—	—	
		图像	✓	—	—	—	—	—	—	—	—	
测光		✓	—	—	—	—	—	—	—	—		
包围式曝光		✓	—	—	—	—	—	—	—	—		
闪光补偿		✓	—	—	—	—	—	—	—	—		
文字浓度	—	—	—	—	—	—	—	—	—			
摄影信息显示框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6 [对焦] 设为 [多区域 AF]，或者使用 [长时间曝光] 时，该选项不可用。

\*17 [图像设定] 设为 [黑白] 或 [棕色] 时不可用。

\*18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微型模式] 时，Fn 按钮无法用于所选功能。

\*19 未以复选标记 (✓) 标记的功能也可指派给 Fn 按钮，但它们在场景和动画模式中不可用。

\*20 在动画和场景模式中无法更改 [肃静模式] 以外的设定。

		SCENE											DR	
摄影菜单	照相机抖动校正 *16	✓	✓	✓	✓	✓	✓	—	—	—	—	—	✓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	✓	✓	✓	✓	✓	✓	✓	✓	✓	✓	✓	—	
	加印日期摄影	✓	✓	✓	✓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	
	白平衡 *17	复合 AWB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	✓	
摄影设定初始化	—	—	✓	—	—	—	—	—	—	—	—	—		
设定菜单	Fn 按钮设定 *18, 19	特写对象	✓	—	—	✓	✓	✓	✓	✓	✓	✓	✓	
		逐级变焦	✓	✓	✓	✓	✓	✓	✓	✓	✓	✓	✓	
		AE 锁定	✓	✓	✓	✓	✓	✓	✓	✓	✓	✓	✓	
		AF/ 脸部 优先 AF	✓	✓	✓	—	—	—	✓	✓	✓	✓	✓	—
		AF/ 连续 AF	✓	✓	✓	✓	✓	✓	✓	✓	✓	✓	✓	—
		AF/ 多区域 AF	—	—	✓	—	—	—	—	—	—	—	—	—
		AF/MF	—	—	✓	✓	—	✓	✓	✓	✓	✓	✓	✓
		AF/Snap	✓	✓	✓	—	—	✓	✓	✓	✓	✓	✓	✓
		AT-BKT	—	—	✓	✓	—	—	—	—	—	—	—	—
		WB-BKT	—	—	✓	✓	—	—	—	—	—	—	—	—
		CL-BKT	—	—	✓	✓	—	—	—	—	—	—	—	—
	包围式对焦	—	—	✓	✓	—	—	—	—	—	—	—	—	
	AD J. 按钮 设定 1-4 *20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	✓
		画质	—	—	✓	—	—	—	✓	—	—	—	—	✓
		对焦	—	—	✓	—	—	—	✓	✓	✓	✓	✓	✓
		图像	—	—	✓	—	—	—	✓	✓	✓	✓	✓	✓
		测光	—	—	✓	—	—	—	✓	✓	✓	✓	✓	✓
		包围式曝光	—	—	✓	—	—	—	—	—	—	—	—	—
闪光补偿		—	—	✓	—	—	—	—	—	—	—	—	—	
文字浓度		—	—	—	—	✓	—	—	—	—	—	—	—	
摄影信息显示框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规格

有效像素数 (数码照相机)		约 1,000 万有效像素
图像传感器		1/2.3" CMOS (约 1,060 万总像素)
镜头	焦距	4.9mm 至 52.5mm (等同于 35mm 照相机的 28mm 至 300mm)
	F - 光圈值	F3.5 至 F5.6
	摄影距离	一般摄影: 约 30cm 至无限远 (广角) 或 1.5m 至无限远 (望远) (距离镜头前端)
		特写摄影: 约 1cm 至无限远 (广角)、28cm 至无限远 (望远) 或 1cm 至无限远 (变焦特写模式) (距离镜头前端)
镜头结构	7 组 10 片 (4 片 5 面非球面镜)	
变焦倍数		10.7 倍光学变焦、4.8 倍数码变焦、约 5.7 倍自动调整变焦 (VGA 图像)
对焦模式		多点对焦 (对比度自动对焦方式) / 单点对焦 (对比度自动对焦方式) / 脸部优先 AF / 连续 AF / 多区域 AF / 手动对焦 / 快拍 / 无限远 (伴有 AF 辅助光)
减少模糊		图像传感器移动图像防抖功能
快门速度	静止图像	8、4、2、1 至 1/2000 秒 (根据摄影模式和闪光模式, 上下限有所不同。)
	动画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测光模式	多点测光 (256 分割) / 中央测光 / 点测光
	曝光模式	程序 AE
	曝光补偿	手动曝光补偿 (+2.0 至 -2.0EV, 以 1/3EV 为单位), 包围式曝光功能 (-0.5EV、±0、+0.5EV)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自动 / ISO 8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
白平衡模式		自动 / 复合 AWB / 室外 / 阴天 / 白炽灯 / 白炽灯 2 / 荧光灯 / 手动设定、白平衡包围式曝光功能
闪光灯	闪光灯模式	自动 (在低照明度条件下以及当被摄体背光时闪光灯自动闪光) / 减轻红眼闪光 / 强制闪光 / 同步闪光 / 禁止闪光
	内置闪光灯范围	约 20cm 至 4.0m (广角), 约 28cm 至 4.0m (望远) (ISO 自动 / ISO 1600, 距离镜头前端)
	闪光补偿	±2.0EV (以 1/3EV 为单位)
	充电时间	约 5 秒
图像显示屏		3.0 寸透射式液晶显示屏, 约 92 万点
摄影模式		自动摄影模式 / 场景自动模式 / 场景模式 (肖像 / 运动 / 宠物 / 夜景肖像 / 夜景 / 微型模式 / 远景 / 高感光度 / 高对比度黑白 / 肃静模式 / 变焦特写 / 文字 / 斜度修正模式) / 个人设定模式 / 动画模式 / 动态范围双拍模式 / 连拍模式
图像质量模式 *1		F (细致)、N (标准)
可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多图像	3648 × 2736、3648 × 2432、2736 × 2736、3648 × 2048、2592 × 1944、2048 × 1536、1728 × 1296 (仅限多图像)、1280 × 960、640 × 480
	动画	1280 × 720, 640 × 480, 320 × 240
	文字	3648 × 2736, 2048 × 1536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 (最高至 32GB)、内置存储器 (约 88MB)

记录数据容量	3648 × 2736	N: 约 2169KB / 画面; F: 约 3704KB / 画面
	3648 × 2432	F: 约 3295KB / 画面
	2736 × 2736	F: 约 2784KB / 画面
	3648 × 2048	F: 约 2779KB / 画面
	2592 × 1944	F: 约 2287KB / 画面
	2048 × 1536	F: 约 1474KB / 画面
	1728 × 1296	N: 约 603KB / 画面
	1280 × 960	F: 约 812KB / 画面
	640 × 480	F: 约 197KB / 画面
记录文件格式	静止图像	JPEG (Exif 2.21 版)*2
	多图像	基于 CIPA DC-007-2009 Multi Picture Format 格式
	动画	AVI (基于 Open DML Motion JPEG 格式)
	压缩格式	基于 JPEG 兼容格式 (静止图像、动画)
其他主要摄影功能	连拍、自拍 (操作时间: 约 10 秒、约 2 秒、自定)、间隔摄影 (拍摄间隔: 5 秒至 1 小时, 增减量为 5 秒)*3、色彩包围式曝光、包围式对焦、AE/AF 对象移动、直方图显示、坐标显示、电子水平仪	
其他主要回放功能	分割画面显示、放大显示 (最大倍率 16 倍)、调整图像尺寸、等级补偿、白平衡补偿、斜度修正、剪裁、标记功能、幻灯片显示、DPOF	
接口	USB2.0 (高速 USB) Mini-B、大容量存储兼容*4、AV 输出 1.0Vp-p (75 Ω)	
视频信号格式	NTSC、PAL	
电源	可充电电池 (DB-100): 3.7V	
电池寿命*5	DB-100 使用时间: 约 310 张图像 (当 [ 图像显示屏节电 ] 设定为 [ 开 ] 时*6)	
尺寸 (长 × 高 × 宽)	101.5 mm × 58.3 mm × 29.4 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根据 CIPA 标准测量)	
重量	约 206g (包括存储卡和附带的电池) 约 185g (仅照相机)	
三脚架孔形	1/4-20UNC	
数据保持时间	约 1 周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操作湿度	85% 或以下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1 可以设定的图像质量模式依图像尺寸而异。

\*2 与 DCF 和 DPOF 兼容。DCF (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是一项 JEITA 标准。(无法保证与其他设备完全兼容。)

\*3 闪光灯设定为 [ 禁止闪光 ] 时。


































\*4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Mac OS 9.0 - 9.2.2 和 Mac OS X 10.1.2 - 10.6.1 支持大容量存储模式。

\*5 剩余拍摄张数取决于 CIPA 标准, 并可能因使用条件发生变化。这仅供参考。

\*6 当 [ 图像显示屏节电 ] 设定为 [ 关 ] 时, 大约能拍摄 290 张图像。

## 能够记录的张数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图像尺寸和图像质量设定下，在内置存储器和 SD 存储卡上可记录的近似图像张数。

模式	图像尺寸	内置 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SCENE (文字以外) S-AUTO  (连拍) 	 4:3F	22	242	491	965	1973	3953	7930
	 4:3N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3:2F	25	272	553	1087	2222	4452	8930
	 1:1F	30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16:9F	30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4:3F	34	373	758	1490	3045	6101	12238
	 4:3F	54	581	1182	2321	4744	9503	19063
	 4:3F	98	1059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4:3F	402	4316	8778	17237	35231	70579	141581
 ([对焦] 设定为 [多区域 AF] 时)	 4:3F	22	240	487	957	1957	3922	7867
	 4:3N	38	408	830	1631	3333	6678	13396
	 3:2F	25	269	548	1077	2202	4412	8851
	 1:1F	29	319	647	1270	2596	5202	10435
	 16:9F	29	319	647	1270	2596	5202	10435
	 4:3F	34	368	749	1471	3008	6026	12089
	 4:3F	53	570	1159	2277	4654	9324	18704
	 4:3F	94	1023	2047	4022	8221	16471	33042
	 4:3F	352	3776	7681	15082	30828	61759	123888
SCENE (文字)	 4:3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4:3	99	1078	2194	4309	8809	17647	35402
 分秒	 1280		3 分 3 秒	6 分 14 秒	12 分 14 秒	25 分 1 秒	50 分 7 秒	100 分 33 秒
		 640	50 秒	8 分 55 秒	18 分 8 秒	35 分 38 秒	72 分 50 秒	145 分 54 秒
	 320	2 分 1 秒	21 分 39 秒	44 分 2 秒	86 分 28 秒	176 分 44 秒	354 分 3 秒	710 分 13 秒
 (M 连拍加 (10M))	 4:3 N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4:3 N	133	1438	2926	5746	11745	23530	47202
 (超高速 连拍)	 4:3 N	705	7553	15359	30159	61643	123489	247716



## 要点

- 最长记录时间为近似的总记录时间。每次拍摄的最长记录时间为 29 分钟。
- 使用连拍模式可以拍摄的连拍张数最多为 999。当尚可拍摄的张数为 1000 或更多时，图像显示屏上将显示“999”。
- M 连拍加 (2M) /M 连拍加 (10M) 以及超高速连拍的最大可拍摄张数为可记录的估计总张数。M 连拍加 (2M)、M 连拍加 (10M) 和超高速连拍时，一次连续拍摄的最大可拍摄张数分别为 26、15 和 120。
- 多区域 AF 的最大拍摄张数为可以记录的拍摄张数总和的估计值。一次可以记录的拍摄张数为 5。当尚可拍摄张数为 9999 或更多时，图像显示屏上将显示“9999”。
- 由于被摄体不同，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的剩余的可拍摄张数可能与实际可拍摄的张数不同。
- 动画的记录时间与静止图像的最大可拍摄张数可能会因记录位置（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的容量、拍摄条件以及 SD 存储卡的类型和制造商而异。
- 进行长时间拍摄时建议使用高速存储卡。
- 根据图像用途选择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说明
<b>10M</b> 4:3 F/ <b>10M</b> 4:3 N/ <b>9M</b> 3:2 F/ <b>7M</b> 1:1 F/ <b>7M</b> 16:9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来打印大尺寸照片。</li> <li>• 用于下载至电脑进行剪裁或其他处理。</li> </ul>
<b>5M</b> 4:3 F/ <b>3M</b> 4:3 F	• 用来打印照片。
<b>1M</b> 4:3 F	• 用来拍摄大量照片。
<b>VGA</b> 4:3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来拍摄大量照片。</li> <li>• 用来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li> <li>• 用来在网站上显示。</li> </ul>

## 预设值／当照相机关机时会还原成预设值的功能

关闭电源可能会将某些功能设置恢复为预设值。

下列表格显示照相机关机时，是否会重设为预设值的功能。

○：保存设定 ×：恢复设定

	功能	预设值
摄影	动态范围扩展	○ 自动
	加一般摄影	○ 关
	图像质量·尺寸	○ <b>10M</b> 4:3N
	文字浓度	○ 标准
	尺寸（文字）	○ <b>10M</b> 4:3
	动画尺寸	○ <b>HD</b> 1280
	对焦	○ 多点对焦
	预自动对焦	○ 关
	测光	○ 多点测光
	图像设定	○ 标准
	减少噪音	○ 自动
	闪光量补偿	○ 0.0
	包围式曝光	○ 关
	长时间曝光	○ 关
	自定义自拍	○ 摄影张数：2张， 摄影间隔：5秒
	间隔摄影	× 0秒
	照相机抖动校正	○ 开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	○ 关
	加印日期摄影	○ 关
	曝光补偿	○ 0.0
	白平衡	○ 复合 AWB
ISO 感光度	○ 自动	
特写	○ 特写关	
闪光灯	○ 自动	
自拍	× 关闭自拍	
回放	调节音量	○ 一



○：保存设定 ×：恢复设定

	功能		预设值
设定	显示屏亮度调节	○	—
	保存个人设定	○	—
	逐级变焦	○	关
	Fn 按钮设定	○	特写对象
	ADJ. 按钮设定 1	○	曝光补偿
	ADJ. 按钮设定 2	○	白平衡
	ADJ. 按钮设定 3	○	ISO
	ADJ. 按钮设定 4	○	画质
	ISO 自动的最大值	○	AUTO 1600
	AF 辅助光	○	开
	操作音	○	全部
	操作音量设定	○	■ ■ □ (中)
	图像确认时间	○	0.5 秒
	自动关闭电源	○	5 分
	图像显示屏节电	○	开
	坐标显示选项	○	田
	数码变焦图像	○	一般
	水平仪设定	○	显示
	摄影信息显示框	○	关
	最短距离	○	显示
	自动旋转	○	开
	白色饱和显示	○	关
	存储卡序号	○	关
	日期设定	○	—
Language/言語	○	(※1)	
视频方式	○	(※1)	

(※1) 预设值根据照相机购买地的不同而异。

## 在海外使用时

### 充电器（型号 BJ-10）

此充电器可用于 100-240V、50Hz/60Hz 电流的地区。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状电源插座/插头的国家旅行，请事先咨询旅行社并准备适用于该国电源插座的插头适配器。  
请勿使用变压器。否则可能损坏照相机。

### 关于保修证

本产品仅供在购买地所在国使用。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时，不负责在当地提供售后服务及承担相关费用，敬请谅解。

### 在其他地区的电视中回放

能够在包含视频输入端子的电视机（或显示屏）上回放。请使用附带的 AV 连接线。  
本机对应电视机的 NTSC 和 PAL 方式。设定照相机上的视频格式，使之符合您正在使用的电视的视频格式。  
赴海外时，请在确认当地视频方式之后进行使用。

## 使用注意事项

- 连续闪光会使闪光灯的发光组件发热。如非必要，请勿连续闪光。
- 请勿触摸闪光灯并使异物远离发光组件。否则会导致灼伤和火灾。
- 请勿将眼睛靠近使用着的闪光灯。否则可能损伤视力（特别是婴幼儿）。
- 请勿对行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 长时间使用照相机后电池会发热。使用后立即触碰电池，可能会灼伤手指。
- 本产品仅供在购买地所在国使用。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时，不负责在当地提供售后服务及承担相关费用，敬请谅解。
- 请注意，不要把照相机弄掉、或给予严重的撞击。
- 图像显示屏暴露在阳光下，画面上显示的图像看起来会有些暗淡，因而无法浏览。
- 图像显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连续发光。这一特性使液晶显示屏不能始终保持高亮度。这并非故障。
- 请勿用力按压图像显示屏的表面。
- 携带照相机时避免与其他物体碰撞。特别小心不要碰撞镜头和图像显示屏。
- 在温度突然变化的环境中，照相机可能会结露（产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雾或使照相机发生故障。温度突然变化时，把照相机放入塑料袋或其他能尽量减缓温度变化的包袋中。直至照相机温度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足够小时，再取出照相机。如果出现雾化，请取出电池和存储卡，并等待直至湿气变干后方可使用照相机。
- 为防止出现故障，请勿使用尖细的东西插麦克风或扬声器的孔。
- 请勿弄湿照相机。请勿用湿手操作照相机。否则会引起故障或触电。
- 进行重要记录（结婚仪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摄影时，推荐事先进行测试摄影并确认照相机的状态，同时携带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和备用电池。



### 容易结露的状态

- 移动至温差较大的地方时。
- 多湿气时。
- 直接受冷气或热气时。

## 关于维护和保管

### 关于维护

- 注意：镜头附上指纹或污渍，可能导致画面质量下降。
- 镜头附上垃圾或污渍时，请勿用手直接触摸，请用市售的吹气式除尘器吹飞，或用软布轻轻擦拭。
- 在海边或使用药品的地方使用后，请特别留心擦拭。
- 万一照相机出现问题时，请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咨询。
- 本照相机存在高电压回路，非常危险，因而绝对不可自己拆卸。
- 请勿接触稀释剂，挥发油及杀虫剂等挥发性物质。可能导致变质，或涂料剥落。
- 图像显示屏的表面容易划伤，请勿与硬物发生摩擦。
- 请用蘸有少量市售图像显示屏清洁剂（不含有机溶剂）的软布轻轻擦拭图像显示屏表面。

### 关于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导致照相机故障，请避免在以下场所使用或保管照相机。
  - 高温多湿，或湿度、温度变化剧烈的场所。
  - 沙、灰尘、尘埃多的场所。
  - 震动剧烈的场所。
  - 长时间和防虫剂等药品及橡胶、塑料制品等接触的场所。
  - 产生强磁场的场所（在显示屏、变压器和磁铁等附近）。
- 如果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 维护时的注意

1. 请务必关闭电源。
2. 维护时，请卸下电池。

## 关于售后服务

1. 万一本产品出现故障时、因为在保修证上记载的保修期内免费进行修理，请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销售商家联系。另外，造访理光修理接待中心产生的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2. 下列情况下，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在免费修理之列。
  - ① 和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记载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导致的故障。
  - ② 在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记载的本公司指定修理处理所以外的场所进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产生的故障。
  - ③ 火灾、天灾、地理变化、闪电、异常电压等导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中所述）、电池等的漏液、发霉，以及其他照相机保管不完善而导致的故障。
  - ⑤ 浸（灌）水、浸入酒类或其他饮料、混入沙（泥）、撞击、掉落或对照相机施压和其他人人为的原因而导致的故障。
3. 超过保修证上记载的保修期，本产品的有关修理为有偿修理。另外，此时的运费等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4. 无附带保修证时和无销售店名，购入年月日的记载时及记载事项出现订正时，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为有偿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内，本制品需要进行各部检查，和精密检测等特别委托时，另外的实际费用由用户负担。
6. 保修对象部分仅主机，外壳、腕绳等附件类及本制品附带的消耗品类（电池类）不在保修之列。
7. 无论是否在免费修理期内，本制品的故障引发的附带损失（摄影时需要的诸项费用及应得利益的损失）等，都不会给予补偿。
8. 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规定承诺免费修理，这些不对用户法律上的权利产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规定在与本产品相关的保修证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9. 本产品的辅助用性能部件（维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证供应 5 年。
10. 浸（灌）水、沙（泥）浇灌、强烈碰撞、落下等，导致损伤严重，存在不能恢复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况。敬请谅解。



### 要点

- 修理前，请检查电池的消耗和再次阅读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再次确认您的使用方法）。
- 根据修理部位，修理可能会花费一段时间。
- 修理时，请尽可能详细地告知故障内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时，请勿附带和修理无直接关系的附件类。
- 修理时，不能保证 SD 存储卡及内置存储器内的数据不丢失。

# 索引

- A**  
ADJ./OK 按钮 ..... 15, 44  
ADJ. 按钮设定 ..... 44, 93  
Adobe Reader ..... 106  
AE/AF 对象移动 ..... 45  
AE 锁定 ..... 48  
AF 辅助光 ..... 14, 93  
AV 连接线 ..... 12, 91  
AV 输出端子 ..... 15, 91
- B**  
白平衡 ..... 71, 77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 (WB-BKT) ..... 74  
白平衡补偿 ..... 80, 87  
白色饱和和识别显示 ..... 39  
白色饱和显示 ..... 39, 95  
保存个人设定 ..... 93, 97  
曝光补偿 ..... 71, 76  
保护 ..... 80, 89  
包围式曝光 ..... 69, 73, 74  
包围式对焦 ..... 75  
变焦 ..... 27  
变焦杆 ..... 14, 27  
变焦特写 ..... 51  
标记功能设定 ..... 80, 82  
标记功能显示 ..... 80
- C**  
操作音 ..... 94  
操作音量设定 ..... 94  
测光 ..... 68  
场景模式 (SCENE) ..... 13, 50  
场景自动模式 (S-AUTO) ..... 13, 31  
长时间曝光 ..... 69  
超高速连拍 (低) ..... 58, 60  
超高速连拍 (高) ..... 58, 60  
尺寸 ..... 67  
充电器 ..... 12, 21  
宠物 ..... 50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 81  
存储卡序号 ..... 96  
错误信息 ..... 112
- D**  
DISP. 按钮 ..... 15, 38  
DL-10 ..... 103, 105  
DPOF ..... 81, 90
- 等级补偿 ..... 80, 85  
电池 ..... 21, 22  
电池 / 存储卡盖 ..... 15, 22  
动画尺寸 ..... 67  
动画模式 ..... 13, 61  
动态范围扩展 ..... 57, 67  
动态范围双拍模式 ..... 13, 56  
对焦 ..... 67, 72  
多区域 AF ..... 72
- F**  
Fn 按钮设定 ..... 46, 93  
Fn (功能) 按钮 ..... 15, 46  
放大显示 ..... 34  
分割画面显示 ..... 32
- G**  
高对比度黑白 ..... 51  
高感光度 ..... 51  
个人设定模式 (MY) ..... 13, 97  
格式化 [存储卡] ..... 93  
格式化 [内置存储器] ..... 93  
光盘 ..... 12, 103
- H**  
幻灯片显示 ..... 80  
回放按钮 ..... 15, 23, 32, 79  
回放菜单 ..... 79  
回放模式 ..... 23, 32  
恢复文件 ..... 81
- I**  
ISO 感光度 ..... 71, 78  
ISO 自动的最大值 ..... 93
- J**  
加一般摄影 ..... 57, 67  
加印日期摄影 ..... 71  
剪裁 ..... 80, 83  
间隔摄影 ..... 70  
减少噪音 ..... 69  
镜头 ..... 14  
镜头盖 ..... 14
- K**  
可充电电池 ..... 21, 22  
快门按钮 ..... 14, 25
- L**  
Language/言語 ..... 96  
连拍模式 ..... 13, 58

<b>M</b>		
M 连拍加 (10M).....	58, 59	
M 连拍加 (2M).....	58, 60	
MENU 按钮.....	15, 66, 79, 92	
MP 文件.....	62	
麦克风.....	14	
模式转盘.....	14	
<b>N</b>		
内置存储器.....	20, 124	
<b>P</b>		
PictBridge.....	99	
POWER 按钮.....	14	
<b>R</b>		
日期设定.....	23, 96	
<b>S</b>		
SD 存储卡.....	20, 22, 124	
三脚架连接孔.....	15	
色彩包围式曝光 (CL-BKT).....	74	
删除.....	35	
删除按钮.....	15, 35	
闪光灯.....	14, 15, 29	
闪光量补偿.....	69	
设定菜单.....	92	
摄影菜单.....	66	
摄影设定初始化.....	71	
摄影信息显示框.....	95	
视频方式.....	96	
手动对焦 (MF).....	73	
输出静止图像.....	64, 80	
数码变焦.....	28, 98	
数码变焦图像.....	28, 94, 98	
水平仪设定.....	40, 94	
水平指示器.....	40	
肃静模式.....	51	
<b>T</b>		
特写.....	15, 28	
特写对象.....	47	
调整图像尺寸.....	80	
同步显示模式.....	38	
图像确认时间.....	94	
图像设定.....	68	
图像显示屏.....	15, 16	
图像显示屏节电.....	94	
图像质量·尺寸.....	67	
<b>U</b>		
USB 端子.....	15	
USB 连接线.....	99, 107, 109	
<b>V</b>		
VM-1.....	110	
<b>W</b>		
腕绳.....	12	
微型模式.....	51, 53	
文字.....	51	
文字浓度.....	67	
<b>X</b>		
显示屏亮度调节.....	93	
限制慢速快门速度.....	71	
肖像.....	50	
斜度修正.....	80, 88	
斜度修正模式.....	51, 55	
<b>Y</b>		
扬声器.....	15	
夜景.....	50	
夜景肖像.....	50	
一般连拍模式.....	58	
预自动对焦.....	68	
远景.....	51	
运动.....	50	
<b>Z</b>		
照相机抖动.....	27	
照相机抖动校正.....	70	
直方图显示.....	42	
直接打印.....	99	
逐级变焦.....	93	
自定义自拍.....	69	
自动关闭电源.....	23, 94	
自动摄影模式.....	13, 25	
自动旋转.....	95	
自拍.....	15, 30	
自拍灯.....	14	
最短距离.....	95	
坐标显示.....	38	
坐标显示选项.....	95	

## CX3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软件篇)

此说明书介绍如何将照相机中的图像下载到电脑以及在电脑上显示和编辑这些图像。

## 要点

- 为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请务必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安全警示”。
- 电脑上安装的软件类型根据软件光盘的安装方法而变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书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有关支持软件光盘的操作系统的信息，请参阅本书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软件篇目录

---

软件篇目录 .....	2
<b>第 1 章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Windows 篇)</b>	
下载图像 .....	4
不使用 DL-10 下载图像 .....	6
使用 DL-10 软件下载全部图像 .....	8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和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信息 .....	10
Windows 7 安全警告 .....	12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	13
DL-10 的详细说明 .....	14
启动 / 退出 DL-10 .....	14
DL-10 窗口 .....	15
[ 任选设置 ] 的使用方法 .....	17
[ 背景插图设置 ] 的使用方法 .....	20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	22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	22
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 .....	23
<b>第 2 章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Macintosh 篇)</b>	
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并下载图像 .....	26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	28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	29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	29
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 .....	30
从 MP 文件输出静止图像 .....	32
<b>附录</b>	
故障诊断 .....	36

# 第 1 章

##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Windows 篇)

本章说明将静止图像和动画下载到电脑的方法 (Windows)。

## 下载图像

有两种方式可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 1. 不使用 DL-10 等图像下载软件下载图像。

( P.6)

电脑将照相机识别为独立的驱动器并显示于 [ 我的电脑 ]。选择并复制图像。

### 2. 使用 DL-10 等图像下载软件将全部图像下载到电脑。

( P.8)

若要使用 DL-10，必须安装 DC Software。有关安装 DC Software 的方法，请参阅本书的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否则文件无法正确写入。
- 请勿用电脑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请用照相机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 请务必在移除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无法将数据写入照相机的内置存储器中。
- 若将通过 Windows 照片库 (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Live 照片库 (Windows 7) 传送至电脑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中，该卡插入照相机后，这些图像在照相机中无法显示。
- 一台电脑只能连接一台理光数码照相机。请勿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多台理光数码照相机。

- DC Software 的项目名称与旧机型所附带的 Caplio Software 的项目名称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Caplio Software	DC Software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sup>(*)</sup>
Caplio Server	SR-10 <sup>(*)</sup>
Caplio Setting	ST-10 <sup>(*)</sup>

<sup>(\*)</sup> 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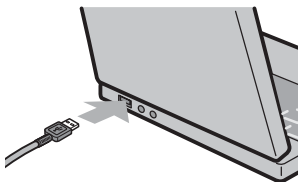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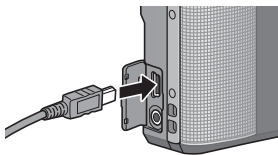
-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时，请在照相机中装入具有足够电量的电池。
- 如果照相机中插入了 SD 存储卡，则图像从存储卡下载。如果照相机中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则图像从内置存储器下载。
- 包括在光盘中的软件仅可用于 Windows。

## 不使用 DL-10 下载图像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附带的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上。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 USB 端子。



照相机开启。

电脑自动读取必要的文件，以将照相机识别为驱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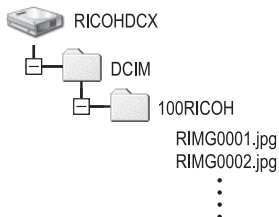
在此预备步骤之后，照相机作为驱动器显示于 [ 我的电脑 ]。



以 Windows XP 显示的画面为例

## 4. 从显示的驱动器上，复制文件到想要的位置。

下图显示驱动器中的文件夹配置。



在驱动器名称 [RICOHDCI] 下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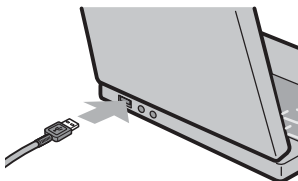
### 要点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称的文件，则将其改写。如果不希望将该文件改写，则重新命名该文件或将图像传输至另一文件夹。
- 如果安装 DC Software，取消选取 DL-10 [任选设置] 对话框中 [USB 连接时，进行自动保存] 选项旁边的复选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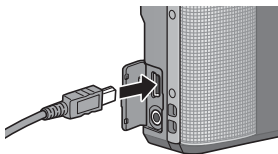
## 使用 DL-10 软件下载全部图像

DL-10 在 [我的文档] 文件夹内自动新建一个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下载的图像保存在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内各拍摄日期的文件夹中。（如果您以前使用 Caplio Software，则文件将继续被保存在 [Caplio] 的文件夹中。）拍摄之前，正确设定照相机的日期和时间。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 USB 连接线的一端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 USB 端子。



照相机开启，DL-10 启动，并显示 DL-10 窗口。



自动开始传输图像。

如果图像传输不开始，请按下列步骤重试：

- 单击 DL-10 窗口的 [ 保存 ] 按钮。
- 重新启动电脑并再次执行步骤 1 至 3。
- 确认 DL-10 的 [ 任选设置 ] 对话框中的 [USB 连接时，进行自动保存] 复选框已被选择。



#### 注

- 在 DL-10 的 [ 任选设置 ] 中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 复选框时 (P.17)，一次可传输的文件总数为 999 个。若要传输 1000 个或更多的文件时，首先传输 999 个文件，然后在出现剩余文件数对话框时单击 [OK]。此后，单击 DL-10 窗口的 [ 保存 ] 按钮或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以传输剩余文件。
- 在使用 DL-10 传输图像期间 (出现正在接受数据信息画面时)，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



#### 要点

- 使用 DL-10 将图像传输到电脑上时，传输的文件会被重命名后保存。不使用数码照相机上的文件名。
- 图像用连续编号保存，使文件名不重复。
- 即使保存的文件夹不同，文件号码仍然连续。号码无法进行初始化。
- 使用 DL-10 将图像传输到电脑上时，即使将 [ 插卡序号 ] 设为 [ 开 ]，文件也会被赋予 [RIMG\*\*\*\*.jpg] (\*\*\*\* 表示图像号码) 的名称。



#### 参照

- 有关 DL-10 的详情，请参阅 P.14。
- 有关 DL-10 [ 任选设置 ] 对话框的详情，请参阅 P.17。
- 要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请参阅 P.13。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和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信息

如果在运行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的电脑或装有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的电脑上使用理光数码相机软件，在启动软件或连接 USB 时可能会出现如下所示的警告信息。

请参阅以下信息更改电脑设定。

以下所示的是 Windows XP 的警告信息画面。

如果显示警告信息：

1. 确认信息画面上的信息并证实程序来源安全，然后单击 [解除阻止] 按钮。



### 注

如果无法识别程序，应该将其阻止，因为程序可能含有病毒。单击 [保持阻止] 按钮以防止程序连线到互联网。

如果单击 [ 保持阻止 ] 按钮：

请按以下步骤查看 Windows 防火墙设置。

## 1. 打开 [Windows 防火墙] 控制面板。



打开 [ 开始 ] 菜单并选择 [ 控制面板 ]，然后双击 [ Windows 防火墙 ]（若未列出 Windows 防火墙，单击控制面板窗口左上角的 [ 切换到经典视图 ] 即可）。

## 2. 允许理光应用程序连接至互联网。



在 [Windows 防火墙] 对话框中，单击 [ 例外 ] 标签并检查 [ 程序和服务 ] 下是否列有 DL-10。若已列出，请选中 DL-10 旁的复选框并单击 [ 确定 ]。若未列出，单击 [ 添加程序... ] 即可将 DL-10 添加至例外列表。

如果单击 [ 稍后询问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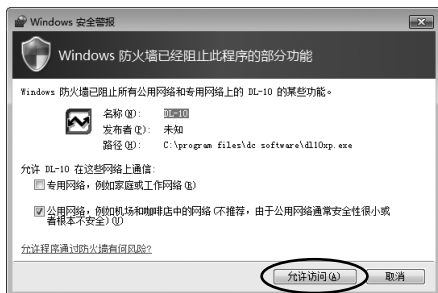
每次启动程序时，会显示 [Windows 安全警报] 对话框。此时可以选择 [解除阻止]。

## Windows 7 安全警告

在运行 Windows 7 的电脑上，手动启动或通过连接照相机启动理光数码照相机软件时，您可能会遇到下列警告信息：

如果显示警告信息：


### 1. 确认程序名称和发行者后单击 [ 允许访问 ]。



##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断开照相机与电脑的连接之前，请单击任务栏中的 [安全删除硬件] 或 [拔下或弹出硬件] 硬件图标（上图显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图标），并从出现的菜单中选择 [安全删除 USB 大容量存储设备] 或 [停止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后即可断开 USB 连接线。



若 Windows 7 中未显示删除硬件图标，请单击任务栏中的  按钮。



### 要点

- 如果未进行停用连接的操作即断开 USB 连接，可能显示“不安全的设备删除”画面。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断开 USB 连接线。检查图像传输是否完成并确保在拔下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DL-10 的详细说明

## 启动/退出 DL-10

### 启动

DL-10 已经随 DC Software 一起安装。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上时自动启动该软件，并开始从照相机下载图像。

### 退出

要退出 DL-10，请按以下步骤之一操作。

- 单击 DL-10 窗口上的 [MENU] 按钮，从显示的菜单上选择 [退出]（请参阅“DL-10 窗口”）。
- 右击任务栏上的 DL-10 图标，从显示的菜单上选择 [退出]。

### 重新启动

要在退出 DL-10 后重新启动，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从 [开始] 菜单，先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然后选择 [DC Software]，最后选择 [DL-10]。



注

DL-10 并非网络兼容。作为单独的应用程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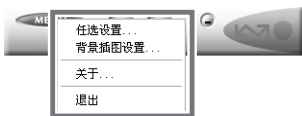
## DL-10 窗口

一旦启动 DL-10，电脑画面上出现以下 DL-10 窗口。



### 1 [MENU] 按钮

单击此按钮出现以下菜单。



[任选设置] 指定下载所有图像时图像的存储位置和存储图像后或按 [应用程序] 按钮时所启动的应用程序。(☞ P.17)

[背景插图设置] 改变 DL-10 窗口的背景设计。(☞ P.20)

[关于] 显示 DL-10 的版本。

[退出] 结束 DL-10。

### 2 [保存] 按钮

单击此按钮从照相机下载图像。



注

如果 [等待连接中 ... 请按 [ADJ.] 按钮进行直接打印。] 信息显示在照相机的图像显示屏上，请勿单击 [保存] 按钮。

### 3 [应用程序]按钮

启动登录在 [ 任选设置 ] 中的应用程序。

### 4 [最小化]按钮

将窗口最小化并在 Windows 的任务栏上显示其图标。如果单击此图标，窗口将重新显示。

### 5 指示器

如果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指示器”点亮。点亮时，如果将鼠标对准“指示器”，出现 [ 照相机连接中 ]。照相机未连接时，“指示器”呈灰色，即使将鼠标对准它，也不出现 [ 照相机连接中 ]。

## [ 任选设置 ] 的使用方法

如果单击 DL-10 窗口的 [MENU] 按钮并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任选设置]，出现 [任选设置] 对话框。



注

请注意，卸载较早型号理光照相机的软件可能会重设 DL-10 或 RICOH Gate La 的用户偏好。



项目	说明	初始值
1 [USB 连接时, 进行自动保存]	选择此复选框后, 当照相机和电脑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时, 图像自动下载并保存在电脑中。 如果不选择此复选框, 则当照相机和电脑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时, 图像不会自动下载。请启动 DL-10 并单击 [保存] 按钮下载。	自动存储
2 [终点文件夹]	指定保存图像的文件夹。事先指定为 [我的文档] 内的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如果要变更, 单击 [浏览] 按钮显示对话框, 然后指定文件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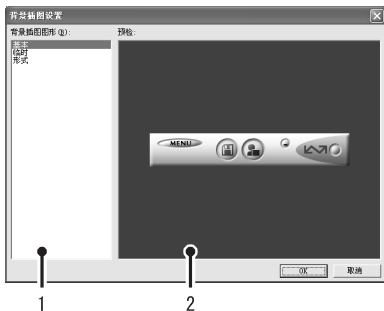


项目	说明	初始值
3 [建立文件夹]	<p>指定建立文件夹的方法。</p> <p>[没有创建] 下载的图像全部存储在项目“2 [终点文件夹]”中指定的文件夹内。</p> <p>[每次摄影的日期] 以图像的拍摄日期为名建立新的文件夹，同一日拍摄的图像保存在相同的文件夹内。 例) 2010年1月1日拍摄的图像： [20100101]文件夹</p> <p>[每次保存的时间] 每次建立新的文件夹保存图像。如果在一天中保存多次，则每次建立新的文件夹。 文件夹名称的格式为“保存日期+下划线+3位数编号”。 例) 2010年1月1日保存两次： [20100101_001]文件夹、 [20100101_002]文件夹</p>	每一个摄影日期建立新的文件夹
4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p>选择此复选框后，一旦下载到电脑的图像不会再次下载。此复选框仅在[建立文件夹]设为[没有创建]或[每次摄影的日期]时可以选择。</p> <p>为确保此功能的正常工作，请正确设定照相机的日期和时间。</p> <p>不选择此复选框时，先前下载的图像将被再次下载。</p> <p>* 如果您以前使用 Caplio Software，则即使选择 DL-10 [任选设置]的[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复选框，使用 RICOH Gate La 下载过的遗留在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仍将被再次下载。</p>	相同图像将不被保存

项目		说明	初始值
5	[应用 软件设置]	保存下载的图像后启动应用程序时，在此指定应用程序名称。请单击[浏览]按钮，并在显示的对话框中选择应用程序。	_____
6	[保存并启动应用 软件]	选择此复选框时，存储图像后启动上面指定的应用程序。 不选择此复选框时，不启动应用程序。	启动应用 程序
7	[照相机的 IP 地址]	不适用于本机型，但可用于其他型号的理光数码相机。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附带的文档。	0.0.0.0

## [ 背景插图设置 ] 的使用方法

可以从 3 种画面中选择 DL-10 窗口的背景画面。  
如果单击 DL-10 窗口的 [MENU] 按钮并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背景插图设置]，将出现 [背景插图设置] 对话框。



## 1 [背景插图图形]

从 3 种画面种类中选择希望使用的画面。



## 2 [预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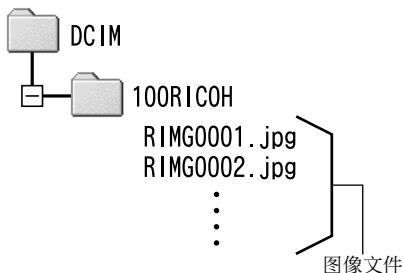
可以预览在 [背景插图图形] 中选择的画面。

##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可以通过 PC 卡插槽或卡片阅读器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到电脑。

###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存储在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位于如图所示的位置。



注

如果您将照相机或卡片阅读器连接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直接显示、编辑或保存 SD 存储卡图像，则您将无法再在照相机上播放它们。显示、编辑或保存图像前，请将其下载到电脑上。



要点

- 根据 PC 卡插槽或卡片阅读器的类型，在使用 SD 存储卡时可能需要存储卡适配器。如果 SD 存储卡可以在 PC 卡插槽上使用，则不需要存储卡适配器。
- 请使用与您的电脑操作系统兼容且符合 SD 存储卡尺寸的卡片阅读器。



用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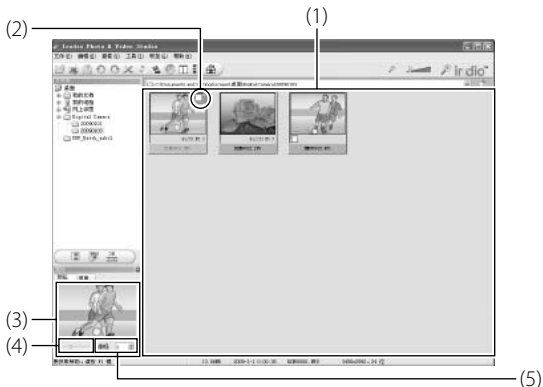
### 卡片阅读器

这是连接到电脑上用于读取卡片内容的一种装置。除存储卡转换器类型以外，还有可以直接装入 SD 存储卡的卡片阅读器。

## 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

当您使用 M 连拍加、超高速连拍或多区域 AF 拍摄一张静止图像时，图像记录为 MP 文件。可以使用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

有关如何安装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说明，请参阅本书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1. 将 MP 文件从照相机下载到电脑上。

有关如何下载图像的说明，请参阅 P.4。

### 2. 启动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 3. 从文件夹树中，选择在步骤 1 下载的图像。

在文件列表 (1) 中显示所选图像。

### 4. 从文件列表中选择 MP 文件。

MP 文件由显示在右上角的图标 (2) 标识。

所选 MP 文件显示在画面左下角的预览窗口 (3) 中。

## 5. 在预览窗口中移动到所显示 MP 文件的另一张图像。

通过调整预览窗口底部的滑块 (4) 或更改图像编号 (5) 可移动到 MP 文件的另一张图像。

## 6. 在文件列表中双击 MP 文件。

将在图像浏览器中显示预览窗口中所示的图像。



### 要点

- 滑块和图像编号也显示在图像浏览器画面的上方，因此从那里也可以移动到 MP 文件的另一张图像。关于图像浏览和编辑功能的详情，请参阅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帮助”。
- 有关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最新信息，请访问 Pixela Co., Ltd. 的网页。  
[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

## 第 2 章

#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Macintosh 篇)

本章说明将静止图像与动画下载到电脑的方法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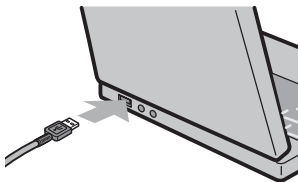
在 Macintosh 环境下可使用 VM-1 软件和查看“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软件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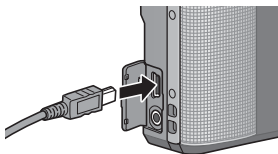
## 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并下载图像

---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附带的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 USB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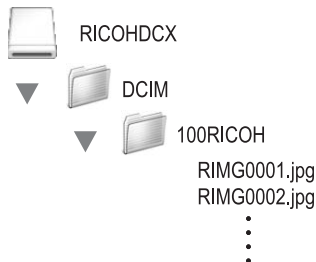


照相机开启。

电脑自动读取必要的文件，以将照相机识别为驱动器。  
在此预备步骤之后，照相机作为驱动器显示于桌面。

## 4. 从显示的驱动器上，复制文件到想要的位置。

下图显示驱动器中的文件夹配置。



在驱动器名称 [RICOHDCI] 下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内容。

###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否则文件无法正确写入。
- 请勿用电脑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请用照相机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 请务必在移除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无法将数据写入照相机的内置存储器中。
- 一台电脑只能连接一台理光数码相机。请勿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多台理光数码相机。

### 要点

-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时，请在照相机中装入具有足够电量的电池。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称的文件，则将其改写。如果不希望将该文件改写，则重新命名该文件或将图像传输至另一文件夹。
- 插入 SD 存储卡时，显示卡中文件。否则，显示内置存储器的文件。

##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 1. 将显示的驱动器或卷标拖放至 [ 废纸篓 ] 图标。

提示您输入管理员密码的画面出现时，请输入密码。

### 2. 卸下 USB 连接线。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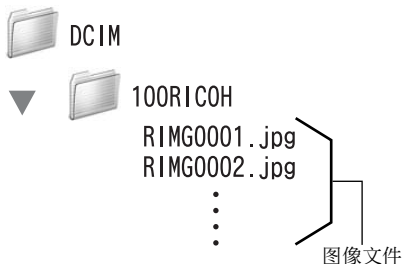
- 也可以单击 Mac OS 9 [ 其它 ] 菜单或 Mac OS X [ 文件 ] 菜单中的 [ 推出 ] 取消连接。
- 若断开 USB 连接线之前未按照上文所述先将照相机从系统移除，显示屏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请务必先将照相机从系统移除，再断开连接线。
- 将照相机从系统移除并断开连接线之前，请先确认传输已完成。
- 将照相机连接至 Macintosh 电脑可能会生成“FINDER.DAT”或“.DS\_Store”文件。这些文件照相机无法识别，并可随意删除。

##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可以通过 PC 卡插槽或卡片阅读器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到电脑。

###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存储在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位于如图所示的位置。



注

如果您将照相机或卡片阅读器连接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直接显示、编辑或保存 SD 存储卡图像，则您将无法再在照相机上播放它们。显示、编辑或保存图像前，请将其下载到电脑上。



要点

- 根据 PC 卡插槽或卡片阅读器的类型，在使用 SD 存储卡时可能需要存储卡适配器。如果 SD 存储卡可以在 PC 卡插槽上使用，则不需要存储卡适配器。
- 请使用与您的电脑操作系统兼容且符合 SD 存储卡尺寸的卡片阅读器。



用语说明

### 卡片阅读器

这是连接到电脑上用于读取卡片内容的一种装置。除存储卡转换器类型以外，还有可以直接装入 SD 存储卡的卡片阅读器。

## 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

---

当您使用 M 连拍加、超高速连拍或多区域 AF 拍摄一张静止图像时，图像记录为 MP 文件。可使用 VM-1 在电脑上回放 MP 文件。

有关如何安装 VM-1 的说明，请参阅本书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1. 将 MP 文件下载到 Macintosh 电脑上。

有关如何下载图像的说明，请参阅 P.26。

### 2. 打开 [应用程序] 文件夹。

### 3. 双击 [VM-1]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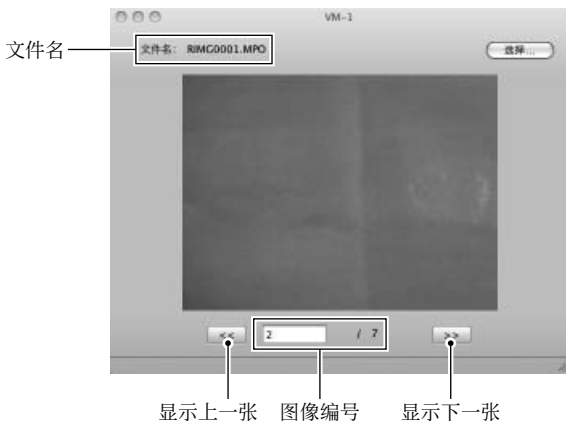
出现 [VM-1] 窗口。

### 4. 在 [文件] 菜单上单击 [打开]，或者在 [VM-1] 窗口中单击 [选择]，选择要回放的 MP 文件，然后单击 [打开]。

所选 MP 文件中的图像将被回放。

MP 文件名和图像编号将显示在 [VM-1] 窗口中。显示的图像编号最大至 999。

## 5. 通过输入图像编号或者单击 [<<] 或 [>>]，选择要回放的图像。



### 要点

- 除了上述步骤，还可以通过双击要回放的 MP 文件，或者将 MP 文件拖放到 [VM-1] 图标上的方法，自动启动 VM-1 并回放 MP 文件。
- 还可以在 [VM-1] 窗口中回放静止图像。回放静止图像时，[<<] 和 [>>] 不可操作。
- 不能回放动画。

## 从 MP 文件输出静止图像

您可以从使用 M 连拍加、超高速连拍或多区域 AF 方式拍摄的 MP 文件中提取指定图像，并将每一张图像保存为单独的静止图像。可以从 MP 文件中一次性输出所有图像，也可以每次选择一张图像进行输出。

### 要点

- 这些图像以与拍摄时相同的尺寸保存。
- 保存静止图像时，其文件名自动生成原 MP 文件名和 3 位图像编号组成的文件名。
- 提取图像后，原始文件仍被保留。

### 1. 将 MP 文件下载到 Macintosh 电脑上。

有关如何下载图像的说明，请参阅 P.26。

### 2. 打开 [ 应用程序 ] 文件夹。

### 3. 双击 [VM-1] 图标。

出现 [VM-1] 窗口。

### 4. 从 [ 工具 ] 中选择 [ 保存设定 ]。

出现 [ 保存设定 ] 窗口。

### 5. 单击 [ 选择 ]，选择所输出静止图像的保存位置，然后单击 [ 打开 ]。

### 6. 单击 [ 确定 ]。

选择 [全部图像] 时:

7. 在 [文件] 菜单上单击 [打开], 或者在 [VM-1] 窗口中单击 [选择], 选择要输出的 MP 文件, 然后单击 [打开]。
8. 从 [工具] 栏中选择 [分割多图像文件], 然后选择 [全部图像]。

MP 文件中的所有图像被逐张存储为静止图像。

选择 [一张图像] 时:

7. 在 [文件] 菜单上单击 [打开], 或者在 [VM-1] 窗口中单击 [选择], 选择要输出的 MP 文件, 然后单击 [打开]。
8. 单击 [<<] 或 [>>], 然后选择要输出的图像。
9. 从 [工具] 栏中选择 [分割多图像文件], 然后选择 [一张图像]。

所选图像被存为静止图像。





# 附录

## 故障诊断

---

### 故障现象 1 无法下载图像

---

#### 措施 1

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照相机可能无法被正确识别。

请按以下步骤变更 USB 端口。

- 直接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
- 如果有数个集线器，更换到另一个集线器上。

如果使用非 USB 集线器，请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

#### 措施 2

照相机中的电池电量耗尽。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之前，请在照相机中装入具有足够电量的电池。

#### 措施 3

电脑硬盘上的剩余空间可能不够。

检查硬盘是否有运行 Windows 的足够空间，下载图像文件的驱动器是否有与插入照相机的 SD 存储卡相同或更大的容量。

故障现象 2 即使在 DL-10 的 [ 任选设置 ] 中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相同图像仍被下载到电脑。

---

### 措施

可能是照相机的时钟设定不准确，或照相机的时钟信息被重设。

要使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 功能正常工作，必须正确设定照相机的时钟信息。请正确设定。

故障现象 3 从照相机下载到电脑的图像被删除了。想从照相机重新下载相同的文件，但失败了。

---

### 措施

如果在 DL-10 [ 任选设置 ] 中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一旦下载到电脑的文件无法再次下载。在 DL-10 [ 任选设置 ] 中不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

故障现象 4 图像从照相机下载到电脑时出现 [ 保存失败 ]。

---

### 措施

将照相机设定为回放模式，并确认对任何文件都不显示 [ 文件无法显示 ]。如果显示 [ 文件无法显示 ]，请将所有文件在电脑中进行备份后从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中删除。如果要将照相机中的文件备份，请使用市售的卡片阅读器或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将全部文件直接复制到电脑上。

## 从环境友好，到环境保护，再到环境管理

作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员，从环境友好，到环境保护，再到环境管理，理光一贯积极促进环境友好活动，也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以解决管理这一重大课题。

为减少数码相机给环境带来的负荷，理光也在尝试通过“降耗节能”以及“减少产品中影响环境的化学物质”来解决这一重大课题。



## 如果出现问题

首先参阅本手册中的“故障检修”(P.112)。如果仍不能解决问题，请与理光维修中心联系。

### 理光相机服务中心/进口代理店

广州利昊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楼 邮编：510030 电话：4007003828 或 95105931
------------	---

### 关于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美国)	电话：(免费热线)+1-800-458-4029
欧洲	英国、德国、法国和西班牙 电话：(免费热线)+800-1532-4865 其他国家 电话：+44-1489-564-764
亚洲	电话：+63-2-438-0090
中国	电话：021-5385-3786

工作时间：上午 9:00 - 下午 5:00

株式会社理光

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 8-13-1 理光大楼

邮编：104-8222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TLN DC0004-2009

产地：中国

2009年12月发行



\* L 7 5 6 4 9 7 3 \*